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3

一九七八年

目 录

关于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判断是非的理论依据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施为民 黄春生 (8)

逻辑证明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 章 沛 (5)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要不断接

受革命实践的检验 袁惠民 (8)

实践对真理的检验是一个反复的发展过程 李辛生 (10)

实践标准的确定和“不确定”的统一 陈长畅 (12)

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与接受实践检验的关系 卢昌健 (14)

马克思主义的威力从何而来? 温洪潮 (15)

马克思主义也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 叶煜荣 (16)

马克思主义的ABC 宁 放 (19)

不能用反科学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 王乐夫 (21)

在斗争中捍卫、发展马克思主义 齐 云 (23)

重视培养人的研究 于光远 (25)

孔丘教学教育方法的再评价 杨荣春 (32)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努力实现

新时期的总任务 张华明 (38)

加快农业发展速度与政策问题 廖建祥 (45)

略论社队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吴健民 (51)

篡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典型

——“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 董辅初 (58)

六位县委书记座谈农村贯彻按劳分配问题

..... 李 中 赵任海 杨伟蕴整理 (64)

黄遵宪的诗歌理论及创作实践 黄海章 (69)

古汉语复合词中的偏义 吴三立 (75)

所思美人不可见

——鲁迅旧体诗的艺术风格及《无题二首》解说 赵瑞蕓 (81)

评《牛田洋》 洪朝山 (87)

杂文：“余毒”“余悸”及其它 张 磊 (91)

彭湃的光辉一生不容诋毁 祁 颂 (93)

学术

试论李自成思想

——兼与姚雪垠同志商榷封建社会中

有关农民革命的几个理论问题 李锦全 (101)

讨论

对《试论李自成思想》一文的商榷 黄 彦 (108)

书海酌蠡：并非误文 (80) 张惠言论词 (74)

温庭筠与“画屏金鹧鸪” (37)

学术动态：

关于孔子教育思想再评价问题的讨论 (107)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真理标准问题 (封三)

学会活动简讯 (封三)

关于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判断是非的理论依据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施为民 黄春生

检验真理的标准是什么？这是哲学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哲学史上各种派别的哲学家，从不同的真理观出发，主张不同的真理标准。唯心主义者鼓吹主观真理论，其真理标准也必然是主观的。他们有的主张“多数人同意”的是真理，有的认为对“我”有“用”就是真理，有的则把“圣人之言”作为判断真理与谬误的标准。这些说法虽略有区别，但都是在认识领域中兜圈子，把思想、理论等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而也都是错误的。旧唯物主义者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承认客观真理，但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局限，使他们不能理解社会实践对认识的作用，也不能正确地解决真理的标准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真理的标准问题，认为理论不能由理论自身来检验，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科学论断。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真理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从其所反映的内容来看是客观的，但它的表现形式则是主观的，属于第二性的范畴。一种认识、理论是否具有真理性，要看它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符合的是真理，反之是谬误。那末由什么来检验一种认识、理论是否与客观现实相一致呢？显然，一种认识、理论不能由自己检验自己，也不能由另一种认识、理论来检验。因为主观的第二性的东西不可能提供认识、理论与客观相一致的证明。唯心主义者鼓吹以认识检验认识，以理论检验理论，用第二性的东西检验第二性的东西，贩卖烦琐哲学，它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就揭示了区分真理与谬误的客观根据，提供了确定真伪的有力证明。一种认识、理论是不是真理，绝不能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只能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毛主席说：“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

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六二三页）

马克思主义是工人运动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理论基础。它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这已为百多年来的革命实践所证明。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当然应该充分估计。但它能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不能。如上所述，从辩证唯物论认识论的观点看来，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实践不但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而且它本身是一种客观活动。只有实践，才能使主体与客体联系起来，才能使主客观是否一致受到检验，因而才是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尽管马克思主义是普遍真理，是唯一正确的革命理论，但它毕竟是一种思想体系。理论不能作为检验理论的真理性的标准，而且，这一理论的正确性正需要由实践来检验。如果认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是实践而是理论，这实际上就是离开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此其一。其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不断发展，是由于实践不断发展的需要，由于不断受到实践的检验。如果它一旦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不受实践检验，无需倾听实践的呼声，就会变成万古不变的教条和模式。这么一来，就不是理论要和实践相适应，而是实践要和理论相适应，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完全颠倒了。斯大林指出：“马克思主义在自己的发展中不能不以新的经验、新的知识丰富起来，——因此，它的个别公式和结论不能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不能不被适应于新的历史任务的新公式和新结论所代替。马克思主义不承认绝对适应于一切时代和时期的不变的结论和公式。”（《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不能改变的，只能丰富和发展，但它的个别结论则随着实践的发展而有所改变。如果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那么，个别适应于新的历史任务的新结论就不能代替旧结论，马克思主义就不能发展，革命就不能不断夺取新的胜利。其三、辩证法不是单纯证明的工具，而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精神，对于整个马克思主义都应该是适用的。它不是可以到处乱套的现成公式，而是要和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普遍真理。它坚持用实践证明理论，而不能用理论证明实践。当杜林这个江湖骗子污蔑马克思不依靠否定的否定，就无法证明社会革命和建立公有制的必然性时，恩格斯针锋相对地指出：马克思并没有想到要以否定的否定来证明这一过程（按：指从小生产到资本主义再到共产主义）是历史地必然的。相反地，在他历史地证明了这一过程部分确已实现，部分还一定会实现以后，他才指出，这还是一个按一定的辩证规律完成的过程。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对于理解辩证法以至整个马克思主义的本性都是非常重要的。

有的同志提出，毛主席提出的三项基本原则不是检验政治路线是否正确的标准吗？怎么能说马克思主义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我们认为，这一结论的产生是由于混淆了不同的界线。“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这是毛主席总结了党内十次路线斗争经验，特别是粉碎林彪反党集团的斗争经验提出来的，是划分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的标准，也是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遵守的三项基本原则。但是，划分正确路线

与错误路线的标准不等于检验路线是否正确的标准。检验路线正确性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只能是千百万群众的革命实践。三项基本原则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并为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属于理论的范畴。坚持这些原则，对于正确进行党内两条路线斗争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但它是理论的东西，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它本身还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得到检验和丰富发展。

总之，应把划分两条路线的标准（即区分两条路线的根据）与检验真理的标准加以区别：前一个标准是指理论的东西，后一个标准只能指实践。

有的同志还提出：我们判断一种意见是否正确的理论依据，就看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既然这样，马克思主义还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判断是非的理论依据和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二者不能等同。我们通常运用马克思主义论证某种主张的正确性，是一种逻辑证明的方法，而不是检验真理的过程。引用可靠的事实和已被实践证明的定义、公理、原理作为论据，经过推理来确定某一判断的真实性，就是逻辑证明。逻辑证明，从认识的发展过程来说，属于理性认识的阶段，不是属于检验理论阶段，属于第一个飞跃的范畴，不是属于第二个飞跃的范畴。因而，逻辑证明不能代替实践检验。而且，逻辑证明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这种证明是否合乎实际，仍然要由实践加以检证。布哈林曾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瓦解是真实的，从理论上又证明它们的恢复是不可能的”。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只是在实践上证明‘不可能’。作者没有辩证地提出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十八页）。列宁在这里强调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实践而不是理论，强调划清实践证明和理论证明（逻辑证明也可以说是理论证明）的界线。

逻辑证明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

章 沛

逻辑证明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这从来就是逻辑理论中，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激烈斗争的问题之一。马克思主义的逻辑理论认为：逻辑证明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不可以代替实践对真理的检验。

为什么呢？首先，应该指出，逻辑证明和真理检验是不同性质的两回事。

逻辑证明，通常指的是演绎证明。这种证明是：在严格的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根据于充足理由律的真理由蕴涵真推断，假理由蕴涵假推断这个恒真

的命题函项，用一个真的理由，来证明另一个思想的真实性。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是，从思想到思想之间、从理由到推断之间的推理联系问题。在这里，用作证明的理由的思想，本身是同样要求经过证明的。

什么是真理的检验呢？真理的检验是这样的一种证明，这种证明要解决的问题，不是思想与思想、理由与推断之间的推理联系问题，而是思想和客观世界之间的符合问题。正因为这里涉及到主客观之间的符合，所以，解决从思想到思想、理由到推断之间的符合问题的逻辑证明，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借助于作为主客观之间的现实纽带、过渡桥梁的既有普遍性又有直接的现实性的社会实践才能加以检验，加以解决。即使是逻辑中的归纳证明，涉及的是思想命题和个体事实之间的关系，但由于归纳推理的结论大都只具有或然性质，所以，从归纳推理得出来的结论，仍然需要实践、科学实验的检验。因此，真理的检验不是一个逻辑问题，而是一个哲学问题，不是一个逻辑证明问题，而是一个实践证明的问题。

逻辑证明和真理检验虽然是不同性质的两回事，但又不是毫不相干的，毋宁说是相辅相成的。由于逻辑证明只是思维过程的自身联系，理由自身不断要求着证明，所以，归根到底，作为理由的真命题最终必须依赖于实践的检验方能证实。但是，这个事实，决不会贬低逻辑证明的意义和作用。大家知道，思维过程就是通过这样的逻辑证明的联系贯串起来的。没有逻辑证明，也就没有思维，即使是正确的思想也不可能组成科学体系，正如若干个几何公理不能组成欧氏几何学，而必须借助于逻辑证明才能得出欧氏几何学的整个体系一样。

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就是用逻辑证明来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把真理检验问题和逻辑证明问题混为一谈，目的就是要避开实践检验，用纯粹的主观推理来证明上帝的存在。所以，在他们手里，真理的检验问题被搞得乱七八糟，变成了烦琐哲学。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指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十六页）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后来，列宁又进一步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二三〇页）经院哲学的所谓逻辑证明，其实是假证明，并不具备形式逻辑所肯定的逻辑证明的效力。为什么呢？如上所述，逻辑证明所应该依循的充足理由律，是体现着真理由蕴涵真推断、假理由蕴涵假推断这一恒真命题函项的。所以，如果要获得真结论的话，理由本身就必须是曾经被证明为真实的。但是，经院哲学的所谓逻辑证明，所引用的理由却是《圣经》，是上帝的语言。这些在当时被认为是不容置疑的权威“言论”，其实是根本未经过逻辑证明的虚假谬误的东西。这种东西，当然不能拿来作为充足理由的。所以，形式逻辑正确地指出：权威言论是可以引用为充足理由的，但这种权威言论本身，必须是曾经被证明为真的，才能引出真的结论来。

虽然逻辑证明和真理检验本身是不同性质的两回事，所要解决的也是不同性质的问题，但是，正确的逻辑方法并不排斥实践证明，相反，还进一步要求实践证明。这只要看看形式逻辑关于假说的陈述就可以更加明白。

形式逻辑首先正确地指出，假说的提出，不是出于胡思乱想，更不是林贼所胡诌的什么“想入非非”。假说的提出，必须具备如下的条件：一、假说的提出，应以大量事实及已经证实了的科学知识作为基础；二、假说应该能圆满地解释我们所要研究的现象；三、假说不能和已知为真的现有知识或事实相矛盾；四、假说本身或所引伸出来的命题应该是可以证明的。由此可见，一个正确的科学假说的提出，是严肃的、严格的、严密的，是符合充足理由律的精神的，是根据于已知的大量事实和经过证实的科学知识的。这符合于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精神。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即使是如此按照科学精神所提出来的思想，由于它本身仅仅还是一个推理的结果，所以，形式逻辑认为，这仅仅是一个假说，只是一个尚待证实的、可能是真的思想。

形式逻辑还进一步指出：一切科学假说的成立，亦即是最后成为科学真理，都要经过如下三个必要的步骤，即：一、假说的提出，应符合提出假说所要具备的条件；二、对假说进行引伸，以便充分展开假说自身的丰富内容，以及假说和有关事实、有关知识、有关疑难问题的联系，以便进行仔细、全面的研究；三、假说的证明，要求通过一切实验、实践手段，得出假说和事实相符合的结论。可见，科学真理的成立，有着一个严肃的、艰苦的逻辑过程和检验过程，决不如有些同志所想象的那样轻松和简单，更不是躺在现成的结论上就可以自然而然地得到什么“绝对真理”的。

假说被证实，并成为科学真理后，是否就一成不变了呢？当然不是的。恩格斯指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就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二一八页）可见，假说、科学知识在不断发展。新事物发现了，旧假说被修改了，新假说提出来了，于是，有关假说的检验的过程又重新开始。其实，作为思维形式的综合运用假说，并不限于自然科学，而且在一切关于重大问题的严肃思考中，都是如此。

形式逻辑中关于假说的理论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原理。假说及其证明这一完整的逻辑方法，体现着人类思维的完整过程，同时，也可以见到：一切未经实践证实的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都只具有逻辑假说的性质，必须要求进一步严肃的实践证明，不断加以发展和完善。

由此可见，逻辑证明是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个问题，看来似乎是个新提出来的现实问题，其实只是个老问题；似乎是个高深的理论问题，其实只是个逻辑常识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才不会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要不断接受 革命实践的检验

袁惠民

既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任何理论都必须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否也同它的个别结论一样，都要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呢？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应当是肯定的。

当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概括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概括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共同经验和普遍原则，是经过革命实践证明了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我们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的就是要坚持它的基本原理和它的立场、观点、方法，反对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阉割、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是坚定不移的。但是，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要不断接受革命实践的检验，同修正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阉割和篡改是根本不同的。修正主义者阉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的是阉割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灵魂，使马克思主义脱离革命的实践，从而使革命归于失败。而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还要不断接受革命实践的检验，是为了推动马克思主义在革命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向前发展，保持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把革命引向胜利。

已经为实践检验过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还要不断接受革命实践的检验，其主要理由是：

首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这是无容置疑的。但是，这个“四海”，在具体情况和条件等方面都是各不相同的，甚至是千差万别的。因此，普遍真理要能够在“四海而皆准”，发挥其作用，就必须同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这个“结合”的过程，也就是对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检验过程。

第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要不断地充实和发展，这也只有在不断的革命实践中才能做到。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不同于它的某些个别结论，基本原理虽然不能改

变，但在基本原理指导下的个别结论，要随着革命实践的具体时间、地点、条件不同而改变。在具体条件改变后，一些原来的结论往往要用适合于新的条件的新的结论来代替它。正象列宁所做的那样，他根据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发展不平衡规律，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在少数国家或在一个国家取得胜利的新结论，来代替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十九世纪中叶根据当时的情况提出的，认为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单独在一个国家取得胜利的旧结论。但是，这并没有改变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暴力革命的基本原理，相反，却使这个基本原理在十月革命实践中，受到了再一次的检验，并在新的实践检验中得到了充实和发展。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普遍真理、基本原理本身也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检验普遍真理的实践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正如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绝对化一样，也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绝对化。实践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真理性，这是颠扑不破的。然而，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革命实践总是有局限性的，它不可能完全地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一切丰富内容，而且，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还会在实践中提出新的基本原理来。例如，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原理，早已为实践尤其是无产阶级革命实践证明了是普遍真理。但是，由于过去的具体历史实践条件的限制，人们对社会主义阶段的基本矛盾，在较长时间里还没有足够的认识。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新原理，只有到了无产阶级专政已经有了比较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之后，才明确地提了出来。

可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要不要不断接受革命实践检验的问题，从认识论方面来说，就是马克思主义要不要与实践结合，马克思主义还要不要发展的问题。列宁说：“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列宁全集》第三八卷第二〇八页）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的智慧为我们创立了完整的科学理论，这是无产阶级的珍宝，但是，绝不能把它误解为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已经到达“顶峰”。我们知道，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不是一个封闭的思想体系，不是“僵死的”、“抽象的”、不再发展的东西，而是永恒发展着的真理。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实践论》）无产阶级要发展对真理的认识，必须坚定地遵循着马克思主义所指示的实践检验真理的道路。

实践对真理的检验是一个反复的发展过程

李 辛 生

在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上，有人认为，对于已被实践证明为真理的理论，还说要继续接受实践的检验，那就有损真理的威严，是怀疑论的表现。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

辩证唯物论认为，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并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发展过程，是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完全到比较完全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实现，是依赖于人们的反复实践，反复检验，使认识得以不断修改、补充、深化和发展。正如毛主席指出的：“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发现真理，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是一个循环往复、无限发展的过程。否定这一个过程的反复性，就否定了真理的发展。近代光学理论发展过程的事实就是个很好的例子。早在十七世纪下半叶，牛顿和惠更斯就先后提出了光的微粒说和波动说。前者认为光是一种弹性微粒流，后者认为光是一种由媒质“以太”传播的机械波。当时由于微粒说能够解释光的直线进行和反射现象，加上牛顿当时在力学上的声望，因此被人们普遍接受了，并统治光学理论一百多年。到十九世纪初，人们发现了一些微粒说所不能解释的光的现象，却被波动说很好地说明了，这时，人们才开始认识到波动说的真理性。不久，英国麦克斯韦和德国赫兹又相继用实验发现和证实光是一种电磁波，这就进一步补充了波动说的真理性，纠正了它的“以太”概念的错误，使波动说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从而取代了微粒说的统治地位。随着科学的发展，十九世纪末人们又发现波动说无法解释光与物质相互作用时的能量转换的现象。这又促使爱因斯坦继续进行光电效应实验，提出光是由微粒（光子）组成的概念。一九〇五年爱因斯坦在实验中终于证实了这一概念。从此证明光不仅具有波动性，而且具有微粒性，得出波粒二象性的理论，这时对光的本质的真理性认识才算进入了比较完全的阶段，但也还不能说是光学的“顶峰”。不过，这个事例已充分说明了科学真理的每一步发展，都是经过长期的科学实践反复检验、证明的结果。

社会科学方面也是这样。如人们关于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就经历了更长的反复实践的过程。十五世纪开始就有所谓重商学派，认为对外贸易是财富的源泉。这是当时以商业资本为主的英国资本主义早期发展的反映。资本主义在欧洲大陆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发现了重商学派只从流通领域研究经济的错误，而转入生产领域的考察，于是便出现了十七、十八世纪的重农学派。它认为农业才是创造财富的唯一源泉，这是以农

业资本为主的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反映。英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代表工场手工业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发现了重农学派的片面性，认为不仅农业劳动是价值的源泉，一切劳动都是价值的源泉，因而创立了劳动价值论。资产阶级产业革命蓬勃发展以后，杰出的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又发现了斯密理论的缺点、错误，指出工人劳动创造的价值是工资、利润、地租的源泉，从而把劳动价值论大大推进了一步。但李嘉图不懂得劳动二重性，因而也不懂得价值二重性，以致把价值和价格混淆起来。只有随着近代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充分暴露，马克思恩格斯批判继承了劳动价值论，分析了商品二重性，发现了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价值的秘密，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才揭露了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规律。

可见，人们无论对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的真理性认识，都是以严格的科学材料和客观实际为依据，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反复证明，才能得到不断补充、纠正、丰富和发展的。正如毛主席所说的：“许多理论的真理性是不完全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了它们的不完全性。许多理论是错误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其错误。”（《实践论》）如果有谁以已有的结论为满足，把过去的验证当遁辞，拒绝继续接受以后一次又一次的实践检验，否定实践检验的反复性，那么，人类认识的真理长河还能川流不息地向前奔腾吗？各门科学的发展会有光辉灿烂的今天和更远大的前景吗？可见，把真理同活生生的社会实践割裂开来，隔绝起来，不吸取生活实际的新泉，不倾听实践的呼声，这绝不是维护真理，而是窒息真理，僵化真理，堵塞真理发展的道路。

实践对真理的检验所以需要一个反复的发展过程，固然与人的实践过程、认识过程的反复性有关，而根本原因还在于真理所反映的客观世界本身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它的矛盾暴露也是一个过程。稍为学过辩证法的人都懂得，客观世界是处在不断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的，因此，人们的认识必须随着客观世界的发展而发展，原来错误的认识固然要改变，就是已经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认识，也要随着事物发展进程的变化而变化。毛主席早就教导我们：“真正的革命的指导者，不但在于当自己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有错误时须得善于改正”，“而且在于当某一客观过程已经从某一发展阶段向另一发展阶段推移转变的时候，须得善于使自己和参加革命的一切人员在主观认识上也跟着推移转变，即是要使新的革命任务和新的工作方案的提出，适合于新的情况的变化。”（《实践论》）所以，世界上根本没有永远固定、亘古不变的永恒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历史的，是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的。林彪、“四人帮”的“顶峰论”、“绝对权威”论是十分荒谬的。可是，至今也还有一些人没有从这些唯心论、形而上学精神枷锁束缚下解放出来，把真理和检验真理的实践加以绝对化，变成僵死的东西，一提到真理和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真理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就攻击为怀疑论，他们反对在真理论上的发展观。显然，这种观点如果不是对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无知，那就是林彪、“四人帮”流毒未清的表现。这又说明，在思想理论战线上是不破不立的，只有彻底清除林彪、“四人帮”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一切余毒，才能逐步树立辩证唯物论的世界观。

实践标准的确定和“不确定”的统一

陈 长 畅

列宁在论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时，提出了一个卓越的思想，这就是关于实践标准的确定和“不确定”的问题。他说：“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一四二页）这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重大发展。

列宁这段话的意思，就是教导人们对实践标准也必须作辩证的理解。具体说来：第一，在现实生活中，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实践，不可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一切认识；第二，上述情况之出现，是由于作为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存在着确定和“不确定”的矛盾；第三，只有坚持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才有可能同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和形而上学认识论划清界限。

所谓实践标准是确定的，有二层意思，一是说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别的东西能够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二是指今天的实践尽管还不能驳倒或充分证实某种理论或假说，但随着实践的发展，总有一天会被驳倒或证实。就上述意义来说，实践标准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一句话，无限发展的实践检验着一切理论的真理性的，而经过实践证明了的认识就是客观真理，它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和因素。否认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就会陷入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的泥坑。“四人帮”大搞实用主义，否定真理的客观性、确定性，就是否定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应当指出，经过革命实践反复检验过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这是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的。

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实践标准是“不确定”的（即相对的），指的是人类的实践总是具体的实践，受到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的限制，因而是相对的，不断发展的，在其发展的一定水平上不可能无条件地、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一切理论和假说。例如，两千年前德漠克利特就提出了原子学说，而当时的实践却不能证实它是否正确，只是到了十九世纪，道尔顿才发现物质世界的确是由原子构成的。但是，如果人类死抱住

牛顿——道尔顿时代描绘的物质世界理论（即物质是由不连续的、不可分割的原子组成的）不放，哪又不可能有现代物理学。然而，即使是现代的科学实践，也还不可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新物理学的一切理论和假说。自然科学是这样，社会科学也是这样。“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八三二页）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但是，如何剥夺剥夺者的生产资料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两种设想和方案：一是没收；二是赎买。巴黎公社仅存在七十二天，设想和方案没有实现。在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曾打算用赎买的办法来剥夺俄国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但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国内资产阶级的顽强反抗，结果采取了没收的办法。在我国，则是对官僚资本采取没收，而对民族资本采取赎买的政策。这些事例都可以使我们看到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因为实践标准存在着“不确定”性，所以一个真理的认识往往要经过多次实践的检验才能证实、补充和发展。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即使经过实践检验为正确的认识，也要再经受实践的检验，才“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换句话说，被此时此地的实践证实了的认识也不能把它僵化，而应当在不断发展着的实践中去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它，这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正如毛主席在与外国朋友谈话时所指出的那样：“中国革命的经验，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经验，对你们许多国家，不一定都适用，但可供你们参考。我奉劝诸位，切记不要硬搬中国的经验。任何外国的经验，只能作参考，不能当作教条。一定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本国的具体情况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〇七页）

林彪、“四人帮”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横行，多年来奉行一条形而上学唯心论的认识路线，无视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认为真理是一次完成的，鼓吹什么“顶峰论”、“绝对权威”等等，对此，毛主席曾深刻地指出：“凡权威都是相对的”。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在认识的某一阶段上出现高峰是可能的，“顶峰”是永远不会有。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他们还把自己肆意宰割、篡改、伪造的马列、毛主席的片言只语当作“最高真理”，要人们“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句句照办”，这就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封闭了科学发展的道路。

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包含着绝对性。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是辩证的统一。因此，真理也必然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任何企图否定实践标准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思想是错误的；同样，那种把实践标准看成不变的、凝固的、僵化的形而上学的观点也是错误的。一些同志对于已被实践证实了的真理还要接受实践的检验这个问题之所以不理解，甚至抵触，究其原因，除了林彪、“四人帮”流毒之外，对于实践标准缺乏辩证理解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与 接受实践检验的关系

卢昌健

在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讨论中，有一种意见认为，说马克思主义也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就会贬低甚至否定马克思主义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这实在是一种误解。

我认为，对于这种看法，从思想认识上来分析，一是由于以马克思主义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代替了实践的决定作用，或者是把属于反作用性质的指导作用与决定作用混淆起来，从而颠倒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二是由于离开了认识的辩证法，不能辩证地看待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不懂得这种指导作用也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因而割裂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同必须接受实践检验这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关系，而不恰当地把理论指导作用绝对化。本文着重谈谈第二方面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凡真理都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马克思主义本身亦然。真理的这种绝对性与相对性，是同实践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相联系的，而归根到底又都是由客观物质世界发展的无限性与有限性的辩证关系决定的。

既然实践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真理也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那么，我们认识马克思主义对革命实践的指导作用，以及这种指导同接受实践检验的关系，也必须把握着绝对与相对的辩证统一这个原理。

马克思主义是在革命实践中产生并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它对实践无疑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是，马克思主义所指导的实践，却与产生这些革命理论时的那种实践，在时间、地点、条件等方面已有所不同。在新的社会实践面前，它的指导作用必然既有绝对性的一面，又有相对性的一面。毛主席经常教导我们，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不能违背的，无论条件怎么特殊，情况如何复杂，都是必须坚持的。俄国十月革命前，有人认为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完全是“偶然”现象，马克思主义并不适用于俄国。对于中国来说，也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舶来品”，不适合中国国情。但是，^①十月革命和中国革命的成功，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既适用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适用于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以至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是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革命的指南，也是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进行新的长征的指南。在新的长征中，决不能由于出现了种种新的情况而忽视以至否定马列

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对实践指导作用的无条件性、绝对性。但是，在新的社会实践面前，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也仍然有其局限性和相对性的一面。这种相对性，一则是说，马克思主义所提供的只是关于立场、观点、方法的一般指导原则，而不是解决具体问题的现成答案，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各个时期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才能发挥其指导作用。二则是说新的社会实践，一般都比以往的实践给理论提供了新的甚至是更为可靠的检验。在新的实践中，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将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其中某些个别结论、观点因失去了起作用的条件而为新的观点和结论所代替，甚至会发现原来尚未被发现的个别错误的词句和论点使之得以纠正。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同不断经受实践的检验是一个客观的相辅相成的统一过程，这是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发展史所证实了的。

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是在指导革命实践的同时，又在社会实践的反复检验中不断解决它本身与客观世界之间的矛盾，从而使理论和实践不断在新的条件下达到新的统一，使人类认识不断地发展、提高，这正是革命理论生命力之所在，是保证革命理论对实践的指导地位，加强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的重要条件。毛主席曾经深刻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对于理论的指导作用和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分析也是如此。林彪、“四人帮”多年来形而上学猖獗，大吹特吹“绝对主义”、“顶峰论”那一套，实质上不仅否定了实践对理论的决定作用，同时也是否定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窒息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命力。对于他们的流毒和危害必须有足够的认识，用力肃清。

马克思主义的威力从何而来？

温 洪 潮

马克思主义也要接受实践的检验，会不会有损于马克思主义的威力？这是在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讨论中提到的一个问题。

理论必须由实践来检验，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就提出的根本观点。这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也是完全适用的。马克思主义从创立至今一百多年，没有一天不是在接受实践的检验，其威力不但没有损之又损，相反却是强之又强。正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始终把自己的理论、学说放到工人运动中去，不断地接受革命实践的检验，才使自己的理论、学说得到不断的完善、丰富和发展，才不断地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和掌握，因而才日益地动摇着资本主义世界，引起了资产阶级的恐慌；正是由于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具体地运用到新的实践中去，俄国工人阶级才昂首直前，把沙俄

帝国的旧制度踏碎，震撼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也正是由于毛主席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使它在我国革命的新的实践中不断接受新的检验，才使马克思主义在世界的东方大振其威。这都是尽人皆知的事实。

可是，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大肆鼓吹“大树特树”、“顶峰”、“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字字照办”这一套，把马克思主义神学化，把马克思主义的威力说成似乎是由他们这一帮“树”起来的，是可以离开群众的革命实践凭空产生的东西。这在我们一些同志当中也有流毒和影响。

什么是理论的威力？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有过深刻的论述。马克思认为，理论的力量在于它能够说服群众，掌握群众；它要说服群众，就必须是抓住事物的根本，即符合于客观现实的。所以，它就必须接受并经得起千百万人民群众革命实践的检验。理论本身本无所谓威力。只有经得起群众实践检验而为群众真心实意地接受，并积极自觉地为它而奋斗，理论才有威力可言。那种把理论威力说成是超物质、超实践、超群众的东西，就是唯心主义神秘论。同样，也不能把理论的威力形式地归结为表面上人们没有二调。你说一，无人言二；你指东，无人向西。这种天下一言，宇宙一调的局面，并不是理论威力的真正表现，而往往是由于杜绝言路的结果。林彪、“四人帮”搞的就是这一套。

理论的威力并不是、也不可能人为地“树”起来的，它的威力完全来自它的真理性与群众性，一种理论只有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是真理，并且在实践中为广大群众所掌握，才能够发挥出巨大的威力。马克思主义理论正是这样。它不断地经受着千百万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的检验，在实践检验中证实了它的真理性，发展了它的真理性，在实践中为愈来愈多的人民群众所掌握，因而，它在改造旧世界，建设新世界中才显示了巨大的威力，变成了巨大的物质力量。如果从理论到理论，把理论与群众的革命实践割裂开来，不放到实践中去，不经受实践的检验，那就谈不上什么“理论威力”了。

马克思主义也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

叶煜荣

由于林彪、“四人帮”所制造的理论混乱尚未肃清，现在还有这样一种思潮：仿佛马克思主义是不受任何历史条件限制的，也无需接受实践的检验；而作出这种理论的革命导师，也是不受任何历史条件限制的“超人”。不管持这种观点的人的主观愿望如何，起码在思想方法上是形而上学的。

任何一种思想体系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因而也就必然要受到历史条件的限

制。作为一种科学的思想体系的马克思主义，它的出现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它是历史上最先进的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但也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

众所周知，生活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人类的优秀思想遗产，在革命实践中创立了他们的科学理论，从而登上了他们那个时代的思想理论高峰。然而，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也不可能创立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因为当时资本主义还没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后来，这个任务由列宁完成了。列宁之所以能够具体地揭示帝国主义的一般规律，主要是因为他亲自参加了当时的社会实践，从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使如此，这种理论仍然是受到当时的历史条件限制的。比如说，关于中国革命的规律，列宁和斯大林就不可能作出具体的、完备的阐述。因为“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整个地说来，是由中国人认识的，不是在共产国际管中国问题的同志们认识的。”正是我们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以马列主义作指导，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新的历史条件出发，创造性地提出了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实行武装割据，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理论。这个理论，已被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实践和伟大胜利所证实，从而又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但是，这种理论是否就解决了中国革命发展过程中的一切问题了呢？也没有。比如说，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就不可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提出，因为当时还没有这种实践。

也许有人会问：毛主席创立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总可以说是完全认识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规律了吧？不！毛主席就不这样看。一九六二年，毛主席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针对党内的一种错误思想指出：如果有人认为“对于中国革命的规律，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完全认识了，那是吹牛”，并且谆谆告诫全党：“你们切记不要信，没有那回事”。还是在这个会上，毛主席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今天，难道我们就可以说是完全认识了？难道就可以无视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躺在革命导师的著作上寻章摘句、停滞不前吗？！

马克思主义不仅在客观上受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而且在主观上也是受到一定限制的。我们说革命导师是伟大的，但决不意味着他们就是全智全能的“圣人”。列宁曾公开声明：“社会民主党人并不认为自己是圣人”。（《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七七页）既然不是圣人，那就只能象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变自己的思维和思维产物”。革命导师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革命导师总是在客观事实面前，采取严肃的科学态度，坚决抛弃一些不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而用新的、科学的结论来代替它。马克思经过长期的科学研究，不就坚决摒弃了他在早期著作中曾使用过的所谓工资是“劳动”的价格这个不科学的用语吗？马克思、恩格斯不是根据摩尔根的卓绝发现，而修正了“到目前为止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个不确切的提法吗？毛主席不也根据一九五六年以来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新情况，而坚决抛弃了关于“一九五五年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决战取得基本胜利的一年”这个不妥当的说法吗？如此等等。可见，革命导师在反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也难免要受到主观上某些因素所限制，

他们总是根据革命的实践，不断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改正某些不完全符合客观实际的提法。这说明他们是无所畏惧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具有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特有的高贵品质和战斗风格。

我们指出马克思主义也要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它只能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丝毫也不存在贬低马克思主义的意思，相反，正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这个辩证唯物论的基本观点。然而，在林彪、“四人帮”的“顶峰论”的影响下，有的同志至今仍心有余毒，硬是不承认马克思主义也是一种历史的产物。

其实，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并没有什么奥秘之处。从根本上说，这无非是由于人类思维本身也存在着内在矛盾罢了。一方面，就整个人类来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无限的、绝对的。就是说，人类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能够把握绝对真理。另一方面，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每一个人、每一代人来说，他们的思维又不能不受到主客观条件的种种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思维又是非至上的、有限的、相对的。正是人类思维的这种内在矛盾，推动着人们在人类生活的无限发展过程中，在不断的实践中，不断地认识，逐步地接近于对客观世界的绝对的认识。因此，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就不承认某一时代的个人或一代人的认识可以穷尽真理，也不承认某种认识具有“无条件的真理权”。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世界体系的每一个思想映象，总是在客观上被历史状况所限制，在主观上被得出该思想映象的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所限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七六页）如同人类无限的认识能力，是通过个别人的有限的创造来实现一样，无产阶级及其领袖人物，对广阔无垠、变化无穷的客观世界的认识，也是通过个别人、一代人的有限的创造来实现的。马克思主义的无限生命力和客观真理性，就在于它肯定了它自身随着人类历史的不断发展而永不停息地前进。林彪、“四人帮”把毛泽东思想称为“顶峰”，叫喊“句句是真理”，这就把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变为恶劣的教条，变为某种僵死的凝固不变的东西。这就堵塞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走向未来的道路。这正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粗暴践踏！

遗憾的是，在粉碎了“四人帮”将近两年的今天，有的同志仍然没有清除林彪、“四人帮”的这个流毒。他们幼稚地设想，革命导师早在若干年前，对我们今天以至将来所遇到的一切问题，都已准备好了现成答案，只要照搬照抄，准能无往不胜。对于抱有这种精神状态的同志，最好重温一下毛主席在《反对本本主义》中的一段论述：“那些具有一成不变的保守的形式的空洞乐观的头脑的同志们，以为现在的斗争策略已经是再好没有了，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本本’保障了永久的胜利，只要遵守既定办法就无往而不胜。这些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完全不是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完全是一种保守路线。这种保守路线如不根本丢掉，将会给革命造成很大损失，也会害了这些同志自己。”毛主席的这一教导，对那些同志来说，无疑是一服治好“内伤”、清除流毒的有效良方。

马克思主义的 A B C

宁 放

ABC 是英语中最基本、最常见的几个字母。因此，ABC 是什么，这是一个常识问题，一些小学生都知道，用不着多解释。同样道理，马克思主义的 ABC，是指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最基本的原理，诸如，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社会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等等。ABC 既是常识，也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东西。当前正在讨论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也是如此。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证明，推行修正主义路线者，必然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为思想武器，从根本上否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失败以后，社会革命党，孟什维克和布尔什维克党内的叛徒在哲学上结成了统一的反马克思主义战线。一九〇八年，在不到半年内出版了四本书，发起了对马克思主义的猖狂进攻，企图以马赫主义即经验批判主义来篡改和修正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否定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理论基础。这帮家伙要背叛马克思主义，又没勇气直截了当地摆出自己的观点，他们要进行反党活动，却又要装出一副“公正”的面孔。他们穿上了迷人的外衣，打着“科学的哲学”、“中派哲学”的旗号，运用了大量空洞抽象、含糊不清的名词术语，妄图回避哲学的基本问题，瞒天过海，偷运唯心主义黑货。这样一来，当时确实造成了思想混乱。为了清算机会主义政治路线及其反动的哲学基础，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用无产阶级世界观武装俄国的党和无产阶级，列宁进行了巨大的理论工作，于一九〇八年写出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这部光辉的哲学著作，给马赫主义者以毁灭性的批判。列宁孜孜不倦地工作，以马克思主义的 ABC 为武器，抛开马赫主义者的种种新奇诡辩和迷人的伪装，从哲学的基本问题，从认识论的前提入手，给马赫主义划线定性。列宁指出，“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恩格斯主张第一条路线，即唯物主义的路线。马赫主张第二条路线，即唯心主义的路线。”“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和基本前提是主观唯心主义。”列宁指出，他们以为选出一些新字眼，就可以“超越”于哲学的基本派别，掩盖其唯心主义本质，这乃是“愚

蠢的愿望”，“小孩子的想法”，揭露了马赫主义哲学是遵循着与唯物主义相反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本质。关于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问题，列宁对马赫主义者的唯心主义观点作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详尽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他指出：“如果为我们的实践所证实的是唯一的、最终的、客观的真理，那末，因此就得承认：坚持唯物主义观点的科学道路是走向这种真理的唯一的道路。”列宁还由浅而深，层层深入，粉碎了马赫主义者企图利用自然科学的新发现来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的罪恶目的，阐明了经验批判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对立，揭露了马赫主义者反动的唯心史观等等，彻底清算了经验批判主义，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从物到感觉和思想这条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都是众所周知的马克思主义的ABC中的问题。然而，经过俄国的马赫主义者的种种伪装和狡辩后，却使人一时难辨真伪。这正如十九世纪中反马克思主义的杜林，不仅党内机会主义者纷纷出来为他捧场，而且相当一部分党员，甚至党的领导人也一时受到迷惑一样。由此看来，政治上两条路线的斗争总是和哲学上两条路线的斗争紧密相联的，哲学上的路线斗争，虽然形式纷纭内容繁杂，但必然是围绕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问题而展开的，“透过许多新奇的诡辩言词和学究气十足的烦琐语句，我们总是毫无例外地看到，在解决哲学问题上有两条基本路线，两个基本派别”。任何哲学派别都必将在马克思主义的ABC面前毫不例外地现出原形，找到自己的归宿。

看来，不知道马克思主义的ABC，这是政治上、理论上的无知，这样的人是不多的。然而，象列宁所讲的“片面地、畸形地领会了马克思主义，死背了一些‘口号’和某些策略问题的答案，并不了解这些答案中的马克思主义的准则”，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人云亦云者则甚众。“四人帮”被打倒和文化大革命的结束，“这就自然而然地、不可避免地要产生‘重新估计一切价值’，从头研究各种基本问题，重新注意理论，注意基本常识和初步知识的趋向。”但在一些马克思主义ABC的问题上，有些同志至今仍然弄不清楚，这说明“四人帮”余毒犹存，尚待肃清。

不能用反科学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

王乐夫

打着“高举”的旗号，肆无忌惮地践踏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是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险手段。揭露和批判他们践踏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鬼蜮伎俩，肃清其流毒，用科学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当前的一个重要任务。

用只言片语代替马克思主义完整的思想体系，鼓吹“句句是真理”，这是林彪、“四人帮”践踏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一个重要手法。科学是人们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地继承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等历史遗产，研究了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创立起来，以后又为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的。这个体系正确地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是科学真理。这是不容置疑的。问题在于它的思想体系同它的个别词句、只言片语不能划等号。思想体系固然是对具体认识的抽象与概括，但这是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反复改造制作过程，它最根本的东西是立场、观点和方法，因而它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而某一些具体认识和个别词句则不然。由于主客观的种种原因，具体认识改变和个别词句的不当或错误是常有的事。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就其思想体系而言的，这个体系十分完备而严整。怎能设想，那些断章取义、掐头去尾的只言片语都是真理？林彪、“四人帮”鼓吹“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王洪文说什么“主席的话，每一句都是纲”，这种貌似“高举”的言论，其实是对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公然背叛，也违反革命导师的一贯教导。他们把革命导师的某些词句和话语绝对化，形褒实贬，这是在“维护”的幌子下，干着肢解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卑鄙勾当。

从原则出发，鼓吹“句句照办”，是林彪、“四人帮”践踏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另一个手法。科学的任务是，从实际出发，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探求客观真理，作为人们改造世界的指南。科学就是实事求是。它的伟大力量，就在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反映整个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它的立场、观点、方法，不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都是适用的。但是，宇宙不断发展，纷繁复杂，变化万千。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则不能不因时因地因条件的不同而变，由适合于新的历史条件的新结论来代替，所以，不能无条件地“句句照办”。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从实际出发，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如果离开一定的实际条件，到处照搬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这只能把马克思主义变成抽象的、空洞的教条。这样做的结果，不但会损害无产阶级的实际斗争，而且会破坏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列宁和毛主席的伟大，正在于他们没有拘守马克思主义的字句，而是善于抓住马克思主

义的实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事求是，从而大大向前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以抽象公式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林彪、“四人帮”践踏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第三个手法。科学认识是主观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因此，检验科学认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科学的伟大威力来自实践，经不起实践检验，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所以正确，不仅在于革命导师总结实践经验、创立这个学说的时候，更重要的是，它不断为后来的社会实践所证明。如果科学和实践断绝了关系，那就不成其为科学。如果认为“马列本本上载了的才是对的”，凡是没有载的则是不对的，那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看成是一部教条集录，或者是教理问答。林彪、“四人帮”之流就是这样看待马克思主义的。

把科学和群众对立起来，鼓吹蒙昧主义，这是林彪、“四人帮”践踏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第四个手法。实践出科学，三大革命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科学的主人是人民群众。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无产阶级和广大革命群众智慧的结晶，它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转变为巨大的物质力量。理论只要彻底就能掌握群众，理论要彻底就要抓住事物的根本（规律）。科学是抓住事物根本的理论，因而它能掌握群众。怎样去掌握群众？依靠研究和讨论，使之成为群众自觉的行动。科学和宗教不同，宗教是一套虚幻观念的系统，依靠盲目信仰。科学是基于知识（真理及其证实方法的发见）的一种观念形态。科学所以叫科学，就是因为它不承认偶像，并不要人们盲目向它跪拜。“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做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列宁：《怎么办？》）林彪、“四人帮”把革命领袖神化，当作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偶然从天而降的“先哲”，把他们的理论看作“天才头脑的偶然发现”，人民群众“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只要“句句照办就行了”，至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在理论上能有什么发展、创造，那更是不可想象的事。这分明是把马克思主义推崇为特殊的宗教，大搞封建式的愚民政策。他们这样做，一方面妄图切断马克思主义同无产阶级与广大革命群众的联系，抽掉马克思主义的根基；另一方面，是妄图愚弄群众，以售其奸。

林彪、“四人帮”举着“革命”的旗子，唱着娓娓动听的调子，疯狂地践踏马克思主义科学，其影响之深，危害之烈，是我们党的历史上所罕见的。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自从粉碎“四人帮”以来，以极大的理论勇气，率领全党进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斗争，成效显著。但是，林彪、“四人帮”的阴魂未散，“鬼”还缠住一些人不放，以致有些人仍心有余悸。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这是我们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一个根本问题。今天，在紧跟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进行新的长征路上，也是摆在我们每个人面前的极为尖锐而又严肃的问题。我们必须响应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号召，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坚定不移地坚持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基本原则，在实践中检验理论发展理论，尊重群众实践上和理论上的创造精神，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继承、捍卫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而斗争。

在斗争中捍卫、发展马克思主义

齐 云

一场原则的讨论正在思想理论战线展开。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实践究竟是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有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常识。然而，围绕着这样一些基本常识问题，往往还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

列宁曾经说过，马克思主义在其生命的途程中每走一步都得经过战斗。确实，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围绕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常识，进行过许多激烈的斗争。就在列宁写下上述这句话的后两个月——一九〇八年六月下旬，俄国社会民主党布尔什维克派中的哲学修正主义者波格丹诺夫等人，在日内瓦举行讲演会，大肆鼓吹“修正”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谬论。当时列宁因忙着写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不能到会加以驳斥，故亲自撰写了《向报告人提十个问题》这一提纲，委托布尔什维克派领导核心成员杜勃洛文斯基到会上发言。列宁的提纲，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原则，揭露了马赫主义哲学的唯心主义、僧侣主义的反动本质，戳穿了波格丹诺夫之流用马赫主义“修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鬼域伎俩，捍卫了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杜勃洛文斯基按列宁的提纲发言后，波格丹诺夫等人竭力为其错误观点辩护。辩证唯物主义同经验批判主义进行了一次公开的直接的交锋。

一九〇八年十月，列宁完成了哲学巨著《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书的题名明确地告诉人们，这部光辉著作是要坚持哲学上两条路线的斗争，全面地分析批判波格丹诺夫之流信奉和宣扬的经验批判主义的错误及其阶级和认识论根源，彻底地揭露经验批判主义同主观唯心论和不可知论的血缘关系，同时总结恩格斯逝世以来革命斗争的丰富经验和自然科学的崭新成果，捍卫、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列宁同波格丹诺夫之流在哲学上的斗争，涉及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重要方面，集中到一点，就是是否承认哲学上从来存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是否承认物质第一性和精神第二性。列宁在这部著作的最后一章指出：“在以上的整个叙述过程中，在我们所涉及的每个认识论问题上，在新物理学所提出的每个哲学问题上，我们探究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是否把自然界、物质、物理的东西、外部世界看作第一性的东西，而把意识、精神、感觉（用现今流行的术语来说，即经验）、心理的东西等等看作第二性的东西，这是一个根本问题，它实际上仍然在把哲学家划分为两大阵营。”（《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三四二页）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常识，又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抛弃了这块基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大厦都要动摇。同样，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常识，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否定这一基本原则，就会取消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

实践和改造世界的作用，把马克思主义变成僵死的教条，篡改为主观唯心主义、信仰主义。正如列宁当年早已指出的那样：“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三三二——三三三页）

多年来，林彪、“四人帮”打着“高举”的旗号，大干歪曲、篡改的勾当，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些基本原理糟蹋得面目全非。比如，他们大肆宣扬“顶峰”、“绝对权威”、“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等谬论，极力推行“读语录”、“背警句”、“立竿见影”等黑货，他们类似当年巴扎罗夫等鼓吹造神说那样，力图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变成一种新的神学，由他们一伙充当古代宗教祭司那样的角色，取得任意编造、解释宗教教义的特权，恣意破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完整性准确性，实现其歪曲、篡改的阴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上大做反面文章，诸如“理论——实践——理论”的公式和“理论是最要重的”的叫嚣到处泛滥，根本否定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原则。华主席指出：“对‘四人帮’散布的种种谬论，我们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从理论上进行深入的批判，粉碎他们的反动思想体系，肃清其流毒和影响。”现在，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理论战线拨乱反正的任务十分重要。而有一些整天捧着马列和毛主席著作的本本的同志，也还分不清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和林彪、“四人帮”反马克思主义谬论的界限，甚至把他们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当作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加以维护。我们一定要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

哲学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又是为一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什么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还是相反？在这些理论论争中，列宁捍卫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原理，是为了以此为指导，科学地观察、分析当时的政治形势，在革命低潮时期巩固、加强党的组织，正确地积聚革命力量，准备迎接新的革命高潮。而取消派分子和召回派分子否定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原则界限，否定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就是为了撇开俄国当时阶级斗争的客观情况，从纯粹主观经验出发，去制定、推行他们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或“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破坏党，破坏革命。列宁指出：“什么是哲学唯物主义，为什么离开它是错误的、危险的、反动的，对这些问题的争论总是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派别’有‘真正的现实的联系’”。（《列宁全集》第十七卷第五十八页）同样，我们捍卫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捍卫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是为了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发展时期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指导我们不断认识那些还没有被认识的必然王国，不断夺取三大革命运动的新胜利，同时在实践中检验、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那种认为只要照抄照搬马克思、列宁、毛主席原话的主张，表面上似乎极其尊崇而实际上却背弃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精神，堵塞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发展道路，同时势必阻碍乃至破坏新时期的总任务的完成。为了胜利地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必须在理论战线广泛地展开战斗，在斗争中捍卫、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是历史和现实给予我们的结论。

重视培养人的研究

于光远

关于教育科学研究的问题，我是个外行，没有写过教育科学的文章，也没有作过教育科学的报告。但是，自己是受过学校教育的，多年来也看到我国教育方面的一些情况，深感到党的教育科学研究的确非常重要，很有必要强调一下开展我国教育科学研究的问题。因此就把我平常想到的一些问题提出来，不对的地方，希望同志们指正。

大家知道，平常我们讲的社会主义建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加快我们的经济建设，一个是加快繁荣科学教育文化方面的事业。要加快我们的经济建设，就要开展经济科学的研究，既要研究实际问题，也要研究理论问题。最近，我国经济学界正在研究，准备提出一百个现实经济问题，把它们摆到我们经济学界的面前，动员他们去进行研究。同时，还要从一百个现实的经济问题中，抽取出若干个理论问题，包括政治经济学和生产力经济学中的理论问题，要经济学界来研究讨论。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的这许许多多的经济科学的问题都需要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对经济科学的研究的重要性，现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了解了。但是对于教育科学的研究，我们还不能这么说。本来在我们的社会中，既有物质资料的生产，经济科学的研究就是以物质资料的生产为对象的，同时还有人才的生产，即人本身的培养。后者就是教育科学研究的对象。我们说生产力有两个要素：生产工具和人。人是最宝贵的因素。但从目前的状况来看，我们对人的培养的研究是非常差的。如果说煤炭部有煤炭科学研究院，化工部有个化学工业研究院，铁道部有铁道科学研究院，冶金部有个黑色金属研究院和有色金属研究院，许多部门都有自己的科学研究院（也有的叫研究所），甚至比较小的部门，如纸张生产部门有纸张研究所，玩具生产部门，也有玩具研究所，唯独教育部现在连一个科学研究院、研究所都没有。这种状况实在是不能再继续下去了。过去由于我们对教育科学缺乏研究，这就给“四人帮”破坏教育革命以可乘之机。由于我们自己在教育方面对许多问题没有进行深

入的科学研究，没有得出科学的结论，因此，人们不能用研究的成果，把自己很好地武装起来，而使得“四人帮”的那些荒诞的、反动的谬论得以通行。许多人对“四人帮”在教育战线搞的那一套很反感，很厌恶，但是往往说不出充足的道理去驳斥他们。最近，批了“四人帮”的“两个估计”，教育界的思想有了很大解放，许多是非问题得到了初步澄清。但是，“四人帮”在教育战线的流毒和影响是很严重的，许多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工作还需要我们在教育科学的研究方面取得成果之后，才能够彻底做好。

我们从事各项工作都要接受科学的指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指导思想，是制定我们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路线的指导思想，是我们国家制定对内对外各项工作的方针、政策的指导思想。为什么呢？就是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关于社会发展、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科学，我们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办事，就是凭科学办事。而科学的态度就是要求人们从实际出发，用实事求是的态度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不作这样的研究，我们就得不到科学的结论。我们的工作是多方面的，就要进行多方面的研究。我们要做好教育工作，就要认真对教育科学进行研究，拿出研究的结论来作为我们行动的准则。

教育科学是什么样的科学？它包含那些部门？这是我们进行教育科学研究首先要弄清楚。它涉及到教育科学研究的对象、范围这样一些问题。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教育。

究竟什么是教育呢？人们会说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这是不错的。但是人们还会问：教育是怎样一种社会现象？教育是属于基础的还是属于上层建筑？对这个问题，我认为正确的回答应该是：在教育这种社会现象中，虽然包含有某些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但是整个说来，不能说教育就是上层建筑。在教育与上层建筑两者之间不能划上个等号。同样，我们也不能说学校就是上层建筑。不能在学校和上层建筑之间划上一个等号。现在流行着一个观点，认为教育完全是上层建筑，这是不完全确切的。什么是上层建筑？它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是反映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东西。举例来说，国家是上层建筑，就因为在一个社会中，怎么样的生产关系居于统治地位，就会有怎么样的国家。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就会有资本主义的国家机器、资本主义的国家制度。资本主义的国家是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而且它是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服务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不能各自单独存在的，这两个概念总是成对的。这好比父母亲和儿女这一对概念那样。父母和儿女这样的概念是不能单独存在的。它们和“男人”、“女人”这样的概念不一样。因为“男人”这个概念是可以单独存在的。解剖一个男人，他有男人生理上的特征。“女人”这个概念也可以单独存在。解剖一个女人，她就有女人生理上的特征。但是“父亲”、“母亲”这样的概念就不能离开儿女而单独存在，因为没有“儿子”或“女儿”就不成为“父亲”或“母亲”，同样“儿子”或“女儿”这样的概念也不能单独存在，因为没有“父亲”、“母亲”这样的概念，也就不成为“儿子”或“女儿”。“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个概念也相类似。如果不是建立在基础之上，不反映经济基础，不为经济基础服务，就不能叫上层建筑。

例如，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既不属于基础，也不属于上层建筑。即使科学技术研究不能不受到当时社会中上层建筑的影响，但是也不能说科学技术是上层建筑，更不能把科学技术等同于上层建筑。因为科学技术不是在哪一个基础上建立的，不是有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有资本主义的科学技术，有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有社会主义的科学技术。作为概念，可以更明确地说，科学技术作为社会现象不是上层建筑。

教育这种社会现象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当然，教育和科学技术有着若干不同，因为教育是以人为对象。但是我们仍旧可以说，教育不能等同于上层建筑。只有人们关于教育的政治观点和哲学思想才是上层建筑；只有作为国家和政治机构、政治制度中一部分的某些教育机构和教育制度才是上层建筑；只有政治、哲学、道德等教育才是上层建筑。不能说教育就是上层建筑，不再有别的东西。在教育中有许多东西就不是建立在基础之上的，不是反映经济基础，不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并不随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变化而变化，因此就不属于上层建筑。我们在研究这样问题的时候，一定要用马克思主义的抽象法，把真正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和不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区别开来。事物都是复杂的。如一个国家里的教育、一个国家的学校，它本身就是复杂的，其中哪些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哪些是不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我们不可能象做定性、定量化学分析那样，用化学试剂把它们分离开来，但我们可以用抽象法，在概念上把它们分离开来。

在阶级社会里，上层建筑是带有阶级性的。上层建筑里的国家和法，是政治的上层建筑，哲学、道德、宗教、艺术，是意识形态，也是上层建筑。这些东西在阶级社会都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教育中的属于上层建筑的部分也是带有阶级性的。上面说的教育中的政治观点和哲学思想，等等，就是这种情况。对于这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我们当然要十分重视，我们一定要对它进行科学研究，正确地对待它们。在一个社会主义社会里，我们就不能要属于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东西，因为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不可能为社会主义的基础服务，而只能对社会主义的基础起破坏作用。我们对资本主义上层建筑一定要持批判态度。但要批判，先要知道什么是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不能把不属于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东西也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我们知道，上一代人对下一代人传授生产经验、文化科学技术知识等，是属于教育的一个主要职能。这样一种教育职能，如数学课、物理课和化学课等课程的教学方法，就不是上层建筑的东西。如果是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我们就不能要，就要把它丢掉。可是我们如果在教育与上层建筑之间划上一个恒等号，把一切为我们需要的教学经验、教学方法都作为资本主义的东西来批，就会给教育工作造成严重的破坏。这是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实际问题。如果把这些东西也要丢掉，也要批，那就会对我们的教育事业造成极大的破坏。“四人帮”在教育上的破坏有一些就是同混淆上层建筑的东西和非上层建筑的东西有关的。我觉得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教育工作是很必要的。

既然教育中既包括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也包括不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教育科学的研究就应该包括这两个部门。在我们教育科学研究中，要有专门研究属于上层建筑方

面的问题的部分，这部分当然非常重要。因为我们现在这个社会还存在着阶级、还存在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这是属于阶级性的问题，指导方针的问题，哲学的问题，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是不可少的。但是，除了这个方面以外，还要有一部分不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也应该大力开展研究。

我认为应该特别开展关于教育哲学的研究。自然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到了近代基本上是完成了。社会科学和哲学的分离过程我看还没有完成。这并不是什么坏事，哲学今天还要为社会科学起开路的作用。我认为要设立教育哲学研究所，如果办不到，可以和研究教育政治的研究组、室合在一个研究所中。

关于教育中不属于上层建筑部分的研究方面是很广的。比如，各科的教材该怎么编，该怎么教，就有很丰富的内容要我们进行研究。这种研究，涉及到每门科学自己的体系、它的科学体系和进行教学的学科体系的关系等问题，这都要有系统地进行研究。应该把前人积累起来的经验、知识，用最好的、最适当的教学体系把它归纳起来，使得学生在很短的时间内可以掌握到几千年来人类积累下来的基本知识。我们应该使这一代人在二十岁左右就能把前人积累的知识基本学到手。然后，他们就可以进入创造知识，给人类的知识增加一些东西的阶段。如果说，人们到三、四十岁甚至五、六十岁才仅仅把前人的知识掌握住，这样，他们就难于从事创造发明，知识的发展就会停滞，那么人类的文化又怎么发展呢？所以，我们总要想办法使下一代能在一个比较短的时间内把人类已经积累起来的知识学到手。这里就有很多学问，有很多的科学规律，要我们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在这方面我认为除了要求广大的教学工作者在教学中进行研究之外，还应该专门研究机构。

教育心理研究也是教育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是从人们心理、生理方面去研究人们，特别是研究青少年儿童接受科学文化知识、形成思想品质的心理活动规律的。研究人才的成长过程，总要研究人的物质基础。物质基础是什么？就是人的生理和心理。生理状况方面的问题可能简单些，教育心理问题则比较复杂。这里问题很多，应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应该在所有师范学校开设教育心理课程。不过要开这样的课程，就得要进行研究，否则拿什么东西去教学生呢？

对教育心理的研究，可以同幼儿教育的研究问题结合起来谈。举个例说，一个人智力发展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人的智力发展可以达到什么样的高度？这就是个很需要研究的问题。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强调要多出人才，早出人才，提倡广开才路，不拘一格选人才。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发现了许多“天才”儿童，也就是智力比较高的儿童（叫不叫天才儿童，这个名词可以讨论），比如科技大学招去的一个十三岁小孩宁铂，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长时期来，我总觉得我们对人类智力水平估计低了，特别是对小孩看不起。实际上，儿童智力的发展可能比我们现在想象的要高得多，只是因为我们没有给他们好的环境，不懂得幼儿的教育心理，并且采取了一些不适当的教育方法，使孩子从小就受到很多压抑和损伤，才没有达到应该达到的程度。当然，这只是一个假设，这不

是一个科学结论。但是，应该肯定，幼儿心理教育应该普及，起码先要普及到知识分子队伍里做父亲和母亲的人。因为小孩生下来，接触最多的是父母亲。一个人的智力和思想的发展，幼儿期非常重要，就象一棵树，苗正，培养得好，树就长得好。所以，一个小孩一生下来第一天就有个教育问题。将来可以考虑要求做到每个要结婚的人，特别是快要做父母的人，都要学一点幼儿心理学，这对下一代的成长关系很大。办托儿所、幼儿园，我们常常称之为集体福利，这从大人方面来说是对的，因为社会上办起托儿所、幼儿园，大人就可以省点钱，省点事。可是对小孩来说，就不是集体福利了，而是办教育的问题了。从社会的观点来看，既是集体福利，也是一个幼儿教育问题。现在社会上对幼儿教育的认识很混乱，召开手工业者代表会，让保育员参加，保育员怎么成了手工业者？这当然是不对的。还有一些人对幼儿只养不教，有的人因为生活上各种困难，对待幼儿采取了“管制”，以不让他们干扰大人的工作为原则。这样，小孩智力和身心的发展就受到很大的压抑和损伤。总之，教育心理、幼儿教育有好多问题需要研究，这是使我们能多快好省地培养人才的重要课题。这些是不是上层建筑？似乎也不是。但是必须进行系统的科学研究。

我有一个浪漫主义的思想，将来有朝一日可以象遗传工程学相类似的，建立一个“教育工程学”。遗传工程学是定向的来培养一种新的生物学种类。那么，在教育方面也可以定向地培养人才。在我们对教育心理学，特别是幼儿教育心理有了深入的研究，取得巨大成果之后，也许我们可以在一个小孩生下来以后，成长到一定时候，就根据这个小孩儿的特点搞一个“设计”，要培养他成为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性格、特长、特点，好象参数一样，搞一套“设计程序”，有目的有计划地按程序来培养一个人。

前些日子，我以为教育工程学这样的名词是我第一个用的，后来，我看了一些书，知道外国已经用过这样的名词。比如：日本就出了一部多卷本的《教育工程学》，不过他们说的“教育工程学”和我前面讲的教育工程学不一样，他们讲的是在现代化的教育工具和教学器材的帮助下来进行教育，设计出现代化教学工具来进行“程序教学”。我认为，我们的教育科学研究也要注意这个方面。应该建立教育工具、教育物质手段的研究所，应该建立程序教学等新的教学方面的研究所。这样的研究所应该象自然科学研究所那样有各种必要的物质设备，有附设工厂、车间。当然不是大量投产，而是根据程序教学等教学方法来设计试制。试制出教育工具，用它们来进行教学试验，看看效果如何，作为对这些教育工具的检验。

教育组织的问题也要研究，也要搞这方面的研究所。我们现在的学校教育应该怎样组织起来，这是个重要问题。古时候没有现代这样的学校。现代学校的形成有一个历史过程，它是近代的产物，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产物。现代的学校也在变化。西德有一本书，叫《2000年的世界》，讲到现在的学校到二十一世纪大概就要改变形式了，也许主要不采取课堂教学的方法，这样教师学生的关系等等都要发生变化。现在，在一些发达的国家里，运用了电视教学，上大课，还搞录象、录音。可以随时到别的地方放，不

清楚的地方可以按电钮停下来，辅导解释一下，再接着放，效果很好。我们也可以吸取这个做法，在北京也办这么一个开大课的学校，请全国最好的最有影响的教员来讲课。比如中国古代史，周秦这段谁最熟悉就请谁讲，两汉这段谁最熟悉就请谁讲，魏晋、南北朝、五代、隋唐、两宋、元、明、清等也是这样。还要录象、录音。录音整理出来就发讲义，听课的学生可以公开报名。假使我们的教育组织老是采取过去那种传统的手工业方式，那样，教育什么时候才能上得去？电化教学是个十分重要的手段，很有发展前途。象这样一些教育组织方面的问题，都应该好好研究。

此外，外国教育、中外教育史、特种教育（如聋哑人教育）、少数民族教育以及教育情报等，也都要专门研究，都可以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有了许多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就可以建立起教育科学研究院。我们要象自然科学研究建立一个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体系那样，社会科学、教育科学也要建立一个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科学研究体系，而且要有相当的规模。现在，社会科学的队伍不是翻一番、翻两番的问题，就是再翻两番也还是太少。比起一些发达的国家，我们这个队伍实在小得可怜。我们的研究队伍一定要大规模地发展。这是不是“浪漫主义”？是不是“过份”？是不是有点“幻想”？马克思主义是允许幻想的。列宁在《怎么办？》中专门讲了幻想。列宁认为，一个人有了幻想，就能有追求理想目标实现的热情。我们总是要幻想一个美好的将来，为它的实现而奋斗。列宁还谈到，我们的幻想和现实找到一个接触的点，那就好了，找到了达到这种幻想的途径，找到了达到这种幻想的起点的时候就好了。列宁的教导对我们很有启发，很有教育，很有鼓舞，问题是现在我们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去做。比如上面说的电视教学，上大课，我们是可以做到的。只要有一个礼堂，上下午上课，一天可以上两门课，七天（包括星期天在内）上十四门课，每一次课讲两三个小时。扩音器、录象机、录音机都是现成的。要搞一个强有力的教务处，教育提纲订出来后可以公开征求讲课人，不凭老资格，谁讲得好就由谁来讲。来往可以用飞机接送，适当给一点物质上的鼓励。这样，肯定可以把课讲好。只要动脑筋，想措施，很多事情是可以做得到的。又比如，在培养人才方面过去搞科学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等理科课程可以搞，文科也可以搞，可以举办青少年的演讲会、辩论会、征文等等。先在县、区一级赛，再到省市赛，然后全国竞赛，省和全国的优胜者可以免试，直接进大学。这种措施就可以把一部分积极性调动起来。有一些发达国家，用国家和地方的力量办了少年科学实验馆，学校可以带学生进实验馆去搞实验，各个学校轮换来。个人愿意使用的也可以买票包一个实验室。这个办法效果很好。一个学校的力量办不了的事，由国家来办就容易办到。这样的事我以为是应该可以做得到的，不妨先试验一下。还有一个措施现在就可以马上做的，就是组织教育学的群众团体，成立各种研究会。建立研究所要有房子，要调集干部，困难稍多些。研究会却可以很快地广泛搞起来。比如，不久前北京景山学校、北京师范大学和人民教育出版社建立了一个中小学数学教学现代化研究会的筹备会，准备组织力量，出主意，订一个关于中小学数学教学现代化的研究工作计划，这很好。只要认真做下去，一

定会出成果的。类似这样的研究会可以多成立一些。甚至家长、教师也可以合作来研究一些问题。只要方针对头，能够收到实效，广大教师、家长牺牲一些业余时间做些工作，也是会愿意的。大家来关心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我国的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就会大大活跃起来。也可办一些刊物，交换各种资料。教育学研究会的工作，可以推动教育科学研究。我想，我们的教育部、科学院、学校都会提供支持和帮助，给点钱，给些纸张，提供场所。现在我国还没有一个教育学会。建立这样的学会也是很必要的。教育学会更要把支持帮助各种研究会，当作自己的主要任务。当然这个学会也要组织各种学术讨论会，交流研究成果。办研究会，这是多快好省的事。总之，我们可以想方设法把一切关心教育工作的人组织起来，活跃起来，这样，教育工作和教育科学研究的路子就越走越宽，越走越快。如果人的培养的速度搞不上去，那我们的各项工作都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各项工作的发展速度也都搞不上去。培养人的工作做得不好，对各项工作造成的损失，也许在一个短时间内看不出来，但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出来了，因为前几年“四人帮”对我国教育事业的破坏，使我们各项事业受到很大的损失。现在我们对教育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大大提高了，我们深深感到，如果教育工作上不去，不把教育革命真正搞好，我们的四个现代化也就难以实现。这也是坏事变好事。近来，人人谈教育，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国家的历史上是少见的，是教育最受重视的时候。华主席很关心教育工作，邓副主席亲自抓教育工作，把教育工作摆到很高的地位，这给了我们很大的教育和鼓舞。

粉碎“四人帮”以来，我们思想解放了一些，但解放得还不够。现在往往还有不少框框把人们的思想束缚着，限制着。“四人帮”给我们造成的外伤比较容易治，内伤则有所不同，要用内科的办法来医治。教育者本身也要受教育，这是个很大的问题。我们要培养出的后一代是社会主义觉悟很高，思想很活泼，责任心很强，能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很多工作的人。我们教育工作者自己也要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们一定不要辜负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殷切期望。动动脑筋，鼓鼓干劲，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为更好地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搞好教育工作，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孔丘教学教育方法的再评价

杨荣春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前，文化教育界对孔丘教学教育方法的评价，相当多的人采取了颂扬或全盘肯定的态度；后来，“四人帮”利用批孔影射攻击敬爱的周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全盘否定孔丘。在这种影响下，见诸书报杂志上的文章对孔丘评价也持全盘否定的态度。这都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观点，曲解毛泽东思想，正如毛主席说的：“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所谓坏就是绝对的坏，一切皆坏，所谓好就是绝对的好，一切皆好。”（《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789页）

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万恶的“四人帮”，全国人民思想大解放；华主席在全国科学大会上，响亮地发出了“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的伟大号召，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为了加速发展我国文化教育事业，为了正确对待古代中国文化教育遗产，本文仅就孔丘教学教育方法问题，进行粗浅的探讨和再评价。

（一）“教人，各因其材”

孔丘教学教育方法中，比较重要的一条是“教人，各因其材。”（《论语·先进》，朱熹集注）战国时儒生所著的《学记》，也有类似的论述：“学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学也，或失则多，或失则寡，或失则易，或失则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后能救其失也。”这条方法，后人通称为“因材施教”。关于孔丘的因材施教法，《论语》里头记载很多，不胜枚举。例如：子路、冉有同样提出“闻斯行诸”问题，孔丘回答就不一样。原因是：“求也退（谦退），故进之。由也兼人（好胜人），故退之。”（《先进》）又如：“子贡问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后从之。’”（《为政》）孔丘之所以这样回答，就是认为“子贡之患，非言之艰，而行之艰，故告之以此。”（朱熹集注）还有，子贡、子路都向孔丘请教：“何如斯可谓之士矣”的问题，孔丘也根据他们的个性做了切合需要的解答。对子贡的答复是：“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子路》）对子路的答复是：“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同上）这是针对各人具体情况来解答的。由于“子贡能言，故以使事告之；盖为使之难，不独贵于能言而已。”（朱熹集注）而子路为人粗犷、轻率，所以孔丘教导他力求“恳到”（切切）、“详勉”（偲偲）与“和悦”（怡怡），才能形成“士”的品质。此外，关于弟子“问仁”、“问孝”、“问政”等等，孔丘都是因对象

不同而作出不同的解释。这样看来，怪不得后人对孔丘的因材施教法是那么称颂备至了。

但是，我们对此必须全面地具体地进行分析：第一、孔丘心目中的“材”是天赋的品德才能。他认为“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季氏》）歌颂“生而知之”，赞扬“不学自晓”；特别是他武断地说：“唯上智与下愚不移。”（《阳货》）所以，他主张因材施教是有浓重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色彩。第二、孔丘施“教”的内容局限于奴隶制的典章文物和统治品德范畴内，他反对一切革命或进步的知识道德，尤其反对教学生产劳动一类所谓“小人”干的事情。尽管这样，如果把他的因材施教法给以全盘否定，也不应该。因为这条方法是古人教学教育经验的可贵总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教学教育工作的规律性，并非孔丘主观臆造出来的东西。在《管子》书中，也曾出现近似的论点，就是：“毋与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知。与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谓之劳而无功。”（《形势篇》）

还应看到，由于孔丘常用因材施教方法，他平日便留心观察了解学生言行、性格及其优缺点等情况。在《论语》中有关这方面的事例也不少。譬如说：“师也过，商也不及。”（《先进》）“柴也愚（愚直），参也鲁（迟钝），师也辟（邪辟文过），由也喭（粗俗）。”（同上）“由也果”（果敢决断），“赐也达”（通于事理），“求也艺”（多才艺）。（《雍也》）这都是靠他平日观察了解的结果。孔丘说过：“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为政》）这就是说，如果平时注意观察某人行为、动机和爱好，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其人。不仅如此，孔丘还相当谨慎和冷静地去观察一个人，他说：“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卫灵公》）无可否认，孔丘顽固地坚持奴隶主阶级立场观点，有他自己一套衡量人的标准，但就注重观察了解学生这一点来说，总算有其可取的合理因素，值得我们借鉴。

有人认为，孔丘主张“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雍也》）这就是实行天才教育，为没落奴隶主阶级选“优”拔“尖”的措施。我的领会是：孔丘这句话的本意不外说明教学教育要看对象的实际水平办事，不可躐等，包含有循序渐进的因素。《论语》何晏集解，这样解释：“上，谓上知之所知也。两举中人，以其可上可下。”朱熹集注中讲得较为明白：“言教人者，当随其高下而告语之，则其言易入，而无躐等之弊也。”至于说为没落奴隶主阶级选“优”拔“尖”，从孔丘所处阶级地位和政治需要来说，也是可以理解的。他要选“优”拔“尖”以造就理想人才，在孔丘看来是理所当然的事。纵观历史，无论那一个统治阶级办教育都是要培养和选拔他们的优秀人才，以维护他们的统治。这是教育史上的必然逻辑。现在我们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遵照华主席、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在教育上的中心环节是认真提高质量，要尽快尽多尽好地培养高、精、尖的科学技术人才。当然，我们中国无产阶级办教育的具体措施，不能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统治者或现代修正主义者等量齐观。其根本差别就是我们在注重培养比较少数优秀尖子之外，同时还采取各种办法提高绝大多数在学学生和工农群众的政治觉悟以及文化科学水平，以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接班人。

(二)“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

孔丘自己治学态度是“学”与“思”互相配合，他的教学教育方法也是这样。孔丘说过：“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为政》）据包咸的注解：“学不寻思其义，则罔然无所得；不学而思，终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论语》何晏集解）孔丘是很重视学的，他曾经教育子路说：“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无所根据）；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损人害事）；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直而无礼）；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狂妄）。”（《阳货》）他还说：“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卫灵公》）同时，他也注意必须把“学”与“思”配合起来，才真正有所得益体会。他的再传弟子所著的《中庸》，扩充了孔丘这条方法，把它演绎为：“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辩之，笃行之。”除将“学”与“思”配合之外，还增加了“行”这点。（关于“行”的问题，另在后段叙述）《学记》里亦曾提出注重思维的见解：“开而弗达则思；和易以思，可谓善喻矣。”汉代王充进一步发展了孔丘这个观点，说道：“夫论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闻见于外，不诠订于内，是用耳目论，不以心意义也。……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开心意。”（《论衡·薄葬》）王充强调在认识过程中除注重耳闻目见的材料之外，还须“必开心意”、发挥思维作用。

这里简单说一说，孔丘所谓“学”的范围，尽管是以诗、书、礼、乐等古代典籍为主要内容，此外，他还注重多闻、多见和好问。主张“多闻阙疑”、“多见阙殆”，（《为政》）“入太庙，每事问。”（《乡党》）甚至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述而》）子夏对此有深刻体会，曾说：“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子张》）曾参也是按孔丘平日的教诲，提出“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的要求。（《泰伯》）

诚然，孔丘所主张的“学”与“思”，有其奴隶主的阶级烙印，学的思的内容以及方式、途径都有其复古主义和先验主义的重要因素。但是，我们也应该以一分为二观点来剖析这条“学”与“思”互相配合的方法。假如在教学教育过程中不是提倡学习基本知识原理与发挥思维作用相结合，那就必然使受教者陷入呆读死记、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盲目境地，这不但影响学习效果，更重要的是不能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造成人云亦云，对事物缺乏判断能力。至于学以致用用的要求，那就根本谈不到了。因此，孔丘提出了“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的方法，是不应该全盘否定的。可是有人断言它是唯心主义的修身养性法，我以为值得认真商榷。

这里连带产生了一个问题，即一个人在哲学上属于唯心论者，在社会政治观点上是反动的，而在方法论上他就必然没有唯物的科学因素吗？斯大林对这个问题给我们提供了回答的线索。他说：“巴斯噶和莱布尼茨不是革命者，但他们所发现的数学方法现在被公认为科学方法了。迈尔和赫尔姆霍茨不是革命者，但他们在物理学方面的发现成了科学的基础。拉马克和达尔文也不是革命者，但他们的进化论方法使生物科学站住了脚……

为什么不能承认黑格尔虽是保守主义者，但正是他黑格尔创造出了叫做辩证法的科学方法这一事实呢？”（《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再就中国著名考古学家罗雪堂、王观堂、董彦堂三人来看，他们在哲学和社会政治上都是唯心论者、反动派，但大家公认他们研究甲骨文的科学方法还是值得称道的。这样看来，孔丘教学教育方法中的合理因素，还应给以适当的肯定。

（三）“告诸往而知来者”

颜渊是孔丘最得意门生，他赞颂“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子罕》）为什么孔丘能够善于诱导学生呢？其中一条就是教学教育时善于启发学生思考，使他们能做到“告诸往而知来者。”（《学而》）后人称为“举一反三”或“叩其两端”法。有关这条方法，众所共知的是：“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述而》）朱熹注曰：“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程颐注曰：“……不待愤悱而后发，则知之不能坚固；待其愤悱而后发，则沛然矣。”（《论语》朱熹集注）又如子夏问孔丘：“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是什么意思？答曰：“绘事后素。”从而启发了子夏作出“礼后乎”的断言。这便使孔丘高兴地称赞说：“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八佾》）有一次子贡请教孔丘，提出“贫而无谄（卑屈），富而无骄（骄矜），何如？”孔丘告诉他说：“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贡因而受到启发，进一步问道：“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孔丘乃称赞他：“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学而》）又如：“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子罕》）孔丘对于提问者往往启发其自己思考问题的终始本末（两端），以达到详明理解问题的目的。可以说，孔丘启发学生思考的方法是成功的。子贡承认：“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公冶长》）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对于孔丘这条方法曾加以赞赏道：“其（孔丘）教门人也，必先叩其两端而使之以三隅反，故颜子则闻一以知十。而子贡切磋之言，子夏礼后之问，则皆善其可与言诗。”（《日知录》卷七）

正如前头所指出，孔丘的哲学思想和社会政治观点是唯心主义和反动的，因而他启发学生的思想内容以及教导目的，无疑是为了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的。但就启发学生思考这一点来看，不能不说是个教学教育中的好方法。大家知道，毛主席很早就提倡启发式的教授法，要废止注入式。为什么？因为这种方法有助于学生自己开动脑筋，发挥独立思考作用；有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有人把孔丘“举一反三”法只当作注入奴隶主阶级政治观念的类推教学法，我认为这个判断是片面的。

（四）“听其言而观其行”

孔丘之所以办教育，终极目的在于“行道”，不外想实现其政治目的。因而在教授门徒时，就要求学生言行一致。他主张“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子路》)所以说:“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里仁》)又明白申述:“言必信,行必果。”(《子路》)“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宪问》)孔丘对于“宰予昼寝”而不抓紧学习,十分恼火,认为这个学生没有出息,并感慨地说:“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于予与改是。”(《公冶长》)孔安国注曰:“改是,听言信行,更察言观行,发于宰我之昼寝。”(《论语》何晏集解)孔丘从宰予这件事更加体会到必须注重学生能做到言行一致,不要单从学生的言论中来判断其为人如何。所以又说:“君子不以言举人。”(《卫灵公》)仅仅凭一个人漂亮的说辞就信任举荐他,那是会坏事的。《礼记·杂记下篇》有这样的话:“有其言,无其行,君子耻之。”这也是孔丘要求言行一致的说法。从此看到,孔丘把“学”、“思”、“行”三者联系在一起,正如荀况所说:“学至于行之而止矣。”(《儒效》)子夏懂得这一点,说过:“君子学以致其道。”(《子张》)足证孔丘希望的是:“闻道”为了“行道”。当然,他意识中的“行道”就是复兴奴隶制。

孔丘“听其言而观其行”的教学教育方法,是他终生从事政治和教育的一条深刻的经验教训,因为他并非为教育而办教育者,深知教育要为挽救奴隶制的政治需要效劳。譬如他说:“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子路》)这从表面上看,好象是要求学以致用,实质上是不管学诗学礼等等,都要在“为政”方面着想,并能表现出它的效果。

孔丘认为要实施这条方法,还须有个前提条件,那就是教师必须以身作则。你要求学生做到言行一致,首先教师自己要能做到这一点。所以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子路》)又说:“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同上)其实,要求门徒言行一致,要求施教者以身作则,墨翟也是这样做的。他认为“士虽有学,而行为本焉。”“务言而缓行,虽辩必不听。”(《修身》)

必须看到,孔丘所指“言”和“行”的涵义,就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还有,如“言忠信,行笃敬”(《卫灵公》)一套内容,这些都离不开当时奴隶主统治阶级的知识、品德和本领。但同时也不能不看到,孔丘在当时历史条件和政治情况下,提出了言行一致的教授法是有其现实需要的。

孔丘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统治者一样,他们为阶级本能所决定,不可能真正做到言行一致的。如孟轲在“义”的幌子下便提出了“言不必信,行不必果”的相反命题。(《离娄上》)林彪继承了孟轲的衣钵,卑鄙无耻地鼓吹什么“不讲假话,办不成大事。”万恶的“四人帮”及其死党则变本加厉,在“革命”词句的掩盖下专干篡党夺权、祸国殃民的种种罪恶勾当,成为彻头彻尾的反革命两面派。“四人帮”对我们是很好的反面教员。

中国无产阶级的教育事业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我们的教学教育方法强调理论与实践统一,强调言行一致,要求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保持和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当然,这同孔丘以及一切剥削阶级的教育有本质的差别。

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他们实行文化专制主义,肆意践踏马列主义理论,歪曲

毛泽东思想，借“批孔”之名猖狂地大搞批“周公”，批所谓“现代大儒”，批所谓“孔老二徒子徒孙”，矛头是针对我们敬爱的周总理和中央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同志。“四人帮”的北门学士梁效、罗思鼎、唐晓文之流，把毛主席对于中国古代文化遗产的正确方针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毛主席早就明白教导说：“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主席对于孔丘也作过多次一分为二的评价，即在最近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中，还说过：“曲阜县是孔夫子的故乡，他老人家在这里办过多少年的学校，教出了许多有才干的学生，这件事是很出名的。可是他不大注意人民的经济生活。他的学生樊迟问起他如何从事农业的话，他不但推开不理，还在背后骂樊迟做‘小人’。”（《毛泽东选集》第五卷257页）从此看出，毛主席一方面肯定孔丘的教育成绩，说明孔丘教学教育经验丰富，是古代著名的教育家；另一方面又指出孔丘的教育思想的严重错误，即鄙视生产劳动、脱离人民群众。正由于孔丘具有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所以他的教学教育方法论中包含有合理因素是不足为奇的，也是不能全盘否定的。

现在是应该通过百家争鸣的方针，对孔丘教育思想进行科学的总结的时候了。我们一定要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观点，尊重历史的辩证法，排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以利于教育革命，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作出应有的贡献。



温庭筠与“画屏金鹧鸪”

温庭筠词开“花间”一派，王拯称其“竊深幽约，善达贤人君子悵怨排不能自言之情”；张惠言誉之为“深美闳约”；周济盛许其“神理超越，不复可以迹象求矣！”然而，《菩萨蛮》可称温词的代表作，仔细审察之，则并凑镶嵌之迹甚显。十五首中写夜景的凡九首，写夜景而及于月的凡八首，句中有柳的七处，用双燕、双鸳鸯一类比喻的有六处，至于构思的大同小异，环境、景物雷同的也不少，例如已写“栏外垂丝柳，音讯不归来”，又写“杨柳色依依，燕归君不归”，更写“杨柳又如丝……画楼音讯断”，既已写“音讯不归来，社前双燕回”，又写“人远泪阑干，燕飞春又残”，复写“燕归君不归。”既有“春梦正关情”，又有“春恨正关情”。如此等等。由此，可以约略窥见温词的秘奥。即把一些精工雕琢的词藻颠来倒去地镶嵌起来，并装点得金碧辉煌，颇为美观悦目，读者如不细察，确易目迷五色，被它吓倒。不过，有眼力的词评家还是能从中看出问题来，王国维就曾指出，温庭筠的词品恰似“画屏金鹧鸪”（意指富丽堂皇但缺乏生命）。这个评语，无疑是切中肯綮的。（廉锷）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努力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

张 华 明

英明领袖华主席在党的十一大政治报告中指出：“毛主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社会主义时期，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的最伟大贡献，就是完整地创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我们党的第十一次路线斗争，从思想理论上来说，就是围绕着坚持还是篡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来展开的。这是这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特点。”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主要地就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学说，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学说，关于党内矛盾和党内斗争的学说，和关于坚持社会主义革命促进生产技术革命的学说。正确认识这些矛盾和进行这些斗争，是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的根本保证。

一、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之后，毛主席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观察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因此，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毛主席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继承、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历史的直接动力，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的思想，指明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方向。

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进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这种过渡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不能不是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两种因素彼长此消的激烈斗争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仍然存在，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仍然存在，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社会主义经济还不够强大。总之，资产阶级赖以生存和再产生的条件仍然存在，消灭资产阶级进而完全消灭阶

级的条件还不成熟。所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始终是这个社会的主要矛盾，斗争的中心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

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社会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贯穿着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全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领域具有这种阶级斗争的性质，在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中，在工人阶级和党内矛盾中，同样具有这种阶级斗争的性质。拿我国解放以来我们党领导的历次政治运动来看，尽管打击的重点有所不同，但是从阶级性上说，都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

毛主席说：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些什么阶级之间的斗争呢？就是无产阶级领导劳动人民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革命是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斗争。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决定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是资产阶级。只要这个革命阶段没有结束，作为战略规定的革命对象、动力等，也始终不会改变。毛主席对社会主义社会各阶级的状况作了科学的分析，指出社会主义革命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在全国总人口中，赞成社会主义的，和经过工作还可能争取的，占到百分之九十八，坚决反对社会主义的死硬派只有百分之二。因此，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渗透到各个领域，而不仅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进行，在农民和工人中，在党员和国家干部中，都有被打进来、拉出去，成为资产阶级分子，反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另一方面，卷进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中来的，大量是人民内部矛盾，包括历次政治运动和党内重大路线斗争的重点对象，经过批评教育，大多数是可以改造争取的，死不改悔的只是极少数。同时，革命对象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既有老的，也有新的；既有社会上的，也有钻进党内的代表人物，它是由各种资产阶级分子组成的。而在每一场重大的阶级斗争中，重点打击的对象中只有极少数是坚决抗拒改造，而要对他们实行专政的。革命对象，运动的重点，和专政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里有整个历史阶段和各个发展时期、整体和部分、阶级和个别分子、党内和党外、肯改悔和不肯改悔等不同的情况。所有这些，就是二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实践所展示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复杂图景。

因此，毛主席指出，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毛主席的指示，既是对刘少奇的“阶级斗争熄灭论”之类的修正主义谬论的有力批驳，同时也是批判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混淆两类矛盾的假左真右阴谋的锐利武器。林彪、“四人帮”接过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革命口号，把自己装扮成最拥护继续革命的“英雄”，编造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关系新变动”论，说什么出现了“党内资产阶级”这个“当今世界上……最腐朽……最反动的一个阶级”；肆意歪曲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什么“造反派同走资派的矛盾”、“新老干部的矛盾”，公开抛出“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

治纲领；胡说什么“承不承认党内资产阶级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是革命的主要对象，这是坚持还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个根本标志”；甚至煽动把“专政矛头指向党内走资派”，要“消灭四个一切”，“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等等，其实质就是对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实行社会法西斯专政。他们这些荒谬绝伦、反动透顶的反革命叫嚣，是对马列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对毛主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粗暴践踏和彻底背叛。

二、继续改革 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继续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基本内容。

毛主席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的学说，运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指出它们之间存在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这些矛盾的不断解决，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的过程。在这里，毛主席第一次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即其内在的深刻原因。历史上任何阶级社会的基本矛盾，都表现为阶级斗争，通过阶级斗争来解决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问题。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仍然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也就不能不具有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性质。这是由于资产阶级虽然已被推翻，但是还没有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已被废除，但是它的势力和影响仍然存在，滋生资产阶级的“旧地基”还远没有铲除干净。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主要地是在外部即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之间进行。而在基本建立了单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之后，一方面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在两种制度之间继续进行，另方面主要地则是资产阶级及其影响渗透到社会主义制度内部，利用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等弱点，进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复辟资本主义的活动。这就是没有阶级对立的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却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原因。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中那些不适应生产力的部分，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都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因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部分，就成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基本内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基础部分，对生产力的阻碍作用，既有来自资本主义势力的渗透、破坏，也有由于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所造成；既表现为敌我矛盾，又大量地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

林彪、“四人帮”肆意歪曲和根本否认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颠倒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关系，胡说什么“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始终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可以不要物质基础”；“生产队向大队过渡，主要的是靠精神，要靠穷精神过渡”；做工作、办事情，要倒过来，从主观到客观再回到主观，从认识到实践再回到认识。这就是他们所谓的“上层建筑决定论”、“生产关系决定论”，也就是“主观、精神决定论”。在他们看

来，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可以超越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主观任意地、不停顿地进行所谓“革命”。这是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的表现。华主席说：“与人民为敌的，必定被人民打倒。上层建筑保护旧的生产关系，破坏新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人民就要起来推翻它。这是一条为全部人类历史证明了的客观规律。”林彪、“四人帮”那一套颠倒是非的理论、路线、思想和颠倒敌我的帮派体系，是极端腐朽、反动透顶的上层建筑。那么，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劳动人民理所当然地要起来推翻他们，革掉他们的命。他们的灭亡是历史的必然。

三、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制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总政策的根本依据。

毛主席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区分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指出要用不同的方法去处理和解决这两类矛盾。这是制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总政策的根本依据，也是毛主席根据国内外的革命实践作出的新的理论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最广大人民对极少数敌人的专政。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包括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性质的矛盾，一部分属于敌我矛盾，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仇视和反抗社会主义的敌人总是一小撮，赞成和拥护社会主义的人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用专政的方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这两方面的结合，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两类性质矛盾不容颠倒，两种处理方法不容混淆。矛盾性质决定处理方法，但是处理方法搞错了，矛盾性质也就被搞错了。人民内部矛盾存在着复杂的情况，有的具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斗争的性质，有的则不属于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性质。这两种性质的斗争，在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两个基本领域，即在政治、思想和经济三条主要战线进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就其性质和内容来说，是對抗性的，但是并不是所有犯有这种错误的人，都是资产阶级甚至都是敌人，大多数是人民内部犯错误，只有极少数是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

林彪、“四人帮”胡说什么文化大革命就是革过去革过命的人的命，炮制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公开叫嚣专政的矛头要对着走资派，从根本上颠倒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敌我关系，把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林彪鼓吹“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张春桥把无产阶级专政说成是什么“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鼓吹“消灭四个一切”，在一切领域实行专政，并且把专政等同于暴力，认为专政就是暴力解决问题。这完全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无耻的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是对少数敌对阶级的专政和对广大人民的民主的统一。按照林彪、“四人帮”的观点，不但对过去革过命

的老干部,现在所谓的走资派,要实行专政、镇压,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要“彻底砸烂”,共产党要取消,而且对一切阶级差别,以至一切资产阶级思想观念,都要用专政的办法予以消灭。这就是无所不“专”,无人不“镇”。由谁来专谁的政呢?只有他们一小撮对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实行最反动的法西斯的“全面专政”和残酷镇压了。

四、正确理解和处理党内矛盾和党内斗争,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一个重大问题。

毛主席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这个新的领域,论述了如何揭露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矛盾,第一次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党内矛盾的新特点,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和社会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联系和区别,总结了同党内走资派斗争的经验,解决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建设党的问题。

党内矛盾是社会阶级矛盾的反映。各个时期的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表现为党内两条路线的斗争。这是自有共产党以来就有的问题。无产阶级政党的发展,也总是要通过内部斗争来实现。毛主席说:“党内如果没有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思想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党内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具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斗争的性质。社会主义革命既在社会上进行,同时也在共产党内进行。“战场既在党内,又在党外”。

毛主席把两类矛盾的学说同样应用于党内。党内斗争一般是属于思想斗争,是正确的思想方法和错误的思想方法,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资产阶级的世界观的斗争。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面貌改造我们党,资产阶级要按照他们的面貌改造我们党,这就是斗争的实质。在党内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的斗争中,就大多数犯错误的人来说,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要着重思想教育,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团结——批评或者斗争——团结的方针来解决。但是,党内总有一些特务、叛徒、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混了进来,总有一些世界观没有得到改造的、不坚定分子被资产阶级拉了过去,成了资产阶级的代理人,成了走资派。这反映了阶级斗争的长期性、曲折性和复杂性。“这类事情是题中应有之义,永远也会有的。”但是,他们总是极少数,一小撮。

不论混进党内的,或者蜕化变质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由于他们隐藏在党内,隐蔽了真面目,特别是有些人窃取了重要领导地位,因而具有特别的危害性。所以,毛主席反复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内那些搞修正主义的阴谋家,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是复辟资本主义的主要危险。这是毫不奇怪的。马克思、列宁何尝不曾说:“机会主义是我们的主要敌人”,因为由他们“来维护资产阶级,比资产者亲自出马还好。”因此,在一定时期,党内矛盾尖锐化时,我们甚至把运动的打击重点放在这些党内敌人身上。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就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中心。抓住这个斗争,就是抓住了纲。但是,这丝毫没有改变事情的本质。既然党内路线斗争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那么走资派、修正主义分子只能是社会上的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它产生的根源只能从社会阶级关系中去寻找,而不应当在党内寻找。在我

国，社会主义制度占统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占统治，因而社会上的新老资产阶级始终是资产阶级的主体，是基础，走资派虽然能量特别大，危害极其严重，但也只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不可能形成另一个阶级。

“四人帮”接过反对走资派的革命口号，进行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活动。他们蓄意颠倒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敌我关系，篡改甚至伪造毛主席的指示，胡说什么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主体就是所谓民主派、走资派；胡说什么党内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发展史的第三阶段，他们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主要对象，甚至是专政、镇压的对象；如此等等。这充分暴露了“四人帮”妄图摧毁我们党，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典型代表，是蒋介石国民党在党内的典型代表，是共产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凶恶敌人。

五、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必须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生产力，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进而消灭阶级、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毛主席《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党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是以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基础的。根据这个理论，我们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和生产关系领域的革命，同时大力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制度获得日益增强的物质基础。大家知道，列宁、斯大林曾经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归结为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改造农民小生产者，和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毛主席正是遵循和发展了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

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和生产、政治和经济，是辩证的统一。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是不可分割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巩固、完善和发展的过程。革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革命又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毛主席指出：“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发展了，总是要革命的。”这是适用于任何社会的一条马克思主义原理。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使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不完善部分暴露出来，从而唤起人民去加以改革，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反过来，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又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所以，迅速发展生产力，既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时又是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需要。我们要抓革命促生产，以生产推动革命。从这个意义上说，生产技术领域的革命，同上层建筑领域、生产关系领域的革命，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基本任务和重要内容之一。

“四人帮”把革命和生产对立起来，甚至否定生产，取消革命。胡说什么“革命搞好了，生产就自然而然上去了”；“阶级斗争抓好了，就是颗粒无收也不要紧”。他们大批所谓“唯生产力论”，大反所谓“管、卡、压”，声言要创造什么“不要管理”、“不要规章制度”而“搞好生产的典型”，鼓吹“不为错误路线生产”，“儒家生产，法家造反”，“乱显得

有生气”等等奇谈怪论。“四人帮”自称是最革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实际上则在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反对搞好社会主义生产，也根本不要社会主义革命。

毛主席曾经指出，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比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如果不优胜，旧制度就不会被推翻，新制度就不可能建立。所谓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是指的它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列宁也曾精辟地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够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伟大的创举》）列宁还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因此，建设速度的问题，决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而首先是一个紧迫的政治问题。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确定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就是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深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满怀革命的豪情，开始了新的伟大长征。

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现代科学技术，以原子能的利用，电子计算机和空间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主要标志，正在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生产的变化和发展始终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大力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用最先进的生产技术把国民经济各部门装备起来，这对于迅速发展生产力，造成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人的因素无疑是首要的，然而人的因素的重要作用，首先就在于掌握了科学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因而能够不断革新生产技术，创造新的生产工具，从而把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到新的高度。事实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而只有实现四个现代化，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社会主义制度才有强大的物质基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对付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颠覆，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才是可能的。

林彪、“四人帮”竭力装成非常重视人的因素的样子，完全否定科学技术的作用。他们胡说什么“知识越多越反动”，“宁要没有文化的劳动者”，“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也不要修正主义的高速度”，攻击钻研技术是什么走“白专道路”，引进先进技术是“洋奴哲学”、“卖国主义”；还胡说什么“卫星上天，红旗落地”，“四个现代化实现之日，就是资本主义复辟之时”。这不但暴露了“四人帮”对四个现代化的愚昧无知，而且暴露了他们疯狂反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罪恶目的，就是要使中国沦为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

加快农业发展速度与政策问题

廖建祥

当前，在全国人民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进行伟大的战斗中，农业的发展是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英明领袖华主席在全国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们的农业如果不以比过去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就上不去。”

农业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早就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资本论》，一九七五年六月中译本，第三卷八八五页）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两大生产部门，农业发展了，“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越高，为社会提供的粮、油、肉、菜等多了，工业原料多了，能为城市和其他事业提供的劳动力多了，为工业品提供的市场也广阔了，就为工业、国防、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农业的发展是增加社会主义积累的重要来源，农产品出口又是换取外汇进口各种现代化设备的重要来源。建国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表明，那一年农业发展速度快，当年或下一年工业发展就快，整个国民经济就发展快。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同农业的发展成正比例，说明农业对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四个现代化，没有农业的加速发展，是无法实现的。

农业发展怎样才能加快速度呢？这个问题，牵涉到全党把农业摆在经济建设什么位置上，牵涉到贯彻执行什么路线、方针和政策，牵涉到是否采取发展农业的有力措施等一系列问题。在这里，政策问题是一个中心问题。政策是路线的具体体现，是关系到调动广大农民发展农业的积极性的根本性问题。广东省多年来由于受到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党的经济政策不能很好贯彻，农业发展速度缓慢，影响了全省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响应华主席、党中央伟大号召，为实现新

时期总任务而奋战，必须深入揭批“四人帮”，特别是从路线和政策上分清是非界线，正本清源，从理论与实际结合上弄清道理，提高政策思想水平，才能加快把农业搞上去。

党的政策的理论依据和出发点是什么？总的说，应该以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理论作为依据。毛主席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毛泽东选集》五卷三七三页）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要求并为经济基础服务，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总的说来，党在现阶段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是以这条马克思主义原理为指导，根据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情况和特点制定的。它反映了现阶段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广大贫下中农的利益和愿望。我国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那里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就能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从而加快农业的发展。相反，那里违背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就会挫伤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农业就缓步不前。特别在那些“四人帮”的帮派体系猖獗的地方，无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大搞假左真右，肆意践踏破坏党的路线和政策，以致农业生产下降，资本主义抬头，造成极端严重的后果和影响。这是十分严重的教训。

所有制问题，是农村经济政策的一个最中心的问题。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为数不多，在经济上占的比重很小，主要是遍布全国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人民公社一般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同时，在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社员经营小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总的说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所有制关系，是适合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状况和水平的。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一般由几十户社员组成，拥有几十个到百多个男女劳动力，公有化的耕畜农具和其他生产设备不多（部分生产队有小量手扶拖拉机、抽水机、电动脱粒机、碾米机、粉碎机等），手工操作占很大的比重，工副业多种经营还没有在大的范围内开展；生产队的耕作区多在附近，社员都比较熟悉。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对于发展农副业生产，挖掘增产潜力，搞好经营管理，调动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有利的。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经济，当前把重点放在发展生产队一级经济，使生产队基本核算单位的经济能够大大发展和加强。与此同时，在不影响生产队经济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公社和大队所有制的经济。公社、大队企业的发展，都不应削弱生产队经济，不应平调生产队财物和劳动力。凡需要抽调生产队的劳力和物资发展社办经济时，要通过协商，按等价交换原则解决。要大力发展社办企业经济，它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发展的“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所在。随着生产队经济的发展和大队所有制经济的不断壮大，生产队基本所有制关系，将不能适应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要求，需要在生产大队范围内统一调配和使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以扩大经济活动的规模，

进行扩大再生产，才有利于农业和多种经济的发展。生产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那时就要根据条件，过渡到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大队基本所有制。将来，再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大队基本所有制经济充分壮大起来，再进一步向公社基本所有制过渡。这是需要长期的艰苦努力，集体经济得到很大发展才有可能做到。目前我国农村，有一部分大队是采取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经济发展很快，说明这些单位实行大队基本所有制形式，是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但是，生产队基本所有制向大队基本所有制过渡，一定要从客观情况出发，认识到这种生产关系的变动，是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为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种变动，将能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使经济收入得到显著增加和社员分配有所提高为前提。大体说来，生产队基本所有制向大队基本所有制过渡，必须是大队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大队范围内生产队之间生产条件 and 经济收入的差距不是太大，统一到大队核算时不致于发生“一拉平”现象，当队与队间干部群众都认识到过渡到以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对于发展农田基本建设，扩大经营规模，发展农副业和多种经营都是有好处的，经社员同意，上级批准，这样过渡就是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那些不顾实际条件，凭主观愿望，乱搞升级并队，必然会破坏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带来严重的影响。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搞假左真右，他们在广东省的死党在一九六八年就刮起一股并队风，搞大队基本所有制，带来严重的恶果，干部群众对党的政策怀疑，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由此可见，所有制问题，是关系集体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明确以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公社、大队和地、县党政机关各单位必须十分尊重和保护生产队基本所有制，使它真正成为集体经济的基础。对于生产队的劳动力、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及其产品和收入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必须尊重，不能随意无偿占用生产队劳力、财物。涉及经济利益问题，必须坚持等价交换原则。如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是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社会主义事业。当县、社以至大队组织农田基本建设工程关系到生产队时，就要根据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按照受益情况，来确定资金和劳力负担，组织协作。国家对于大型的农田基本建设工程应该作出建设规划和适当投资，对于无受益的生产队不应让他们贴钱补粮。否则，就会变相地侵害了生产队的所有制。至于在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条件下，允许社员经营的自留地和家庭付业，它是现阶段社会主义的必要补充部分，对于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市场，都有好处，不应该随意干涉。过去在“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下，把正当的家庭付业当作资本主义私有制尾巴大加砍杀，打击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削弱了家庭付业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作用，以致社会产品减少，资本主义乘虚而入。

农业生产的方针和布局，是关系农业发展速度的重要政策性问题。总的说来，要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合理安排农、林、牧、付、渔五业的布局，处理好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十二字的关系，这是

全面发展农业，加强国民经济基础的总的要求。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又是农业的基础。一定要把粮食搞上去，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总产量，提高商品率，同时又要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农林牧付渔五业之间，粮食与多种经营之间，有着内在的辩证关系，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要使集体经济大大发展起来，就一定要根据当地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在大力增产粮食的同时，发展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这是增加集体收入扩大公共积累的途径。现阶段许多集体经济发展和巩固的社、队，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粮食发展速度快，多种经营收入所占经济收入的比重也大，因而集体积累多，就有力量用以进行较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购置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各种设备，农业扩大再生产迈大步前进，向农业现代化进军。这是实践证明了的成功的经验。但是，在“四害”横行时期，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被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什么“重钱轻粮”呀，“重付轻农”呀，帽子一大堆，不分是非，乱批乱斗，在他们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下，“以粮为纲”变成“以粮唯一”，大搞“单打一”，违背了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弄得鱼米之乡无鱼吃，水果产区没水果。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都受到很大的破坏，动摇了基础，削弱了集体经济。我们要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的罪行中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

广东省过去在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中，本来积累了一套较为成功的经验。就是从具体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安排好农林牧付渔五业的具体区划和措施。如建立发展商品粮基地、经济作物基地、林业基地、渔业基地、外贸出口商品基地等等，抓得较好，政策比较落实，效果也大。对于稳产高产农田基本建设，耕作制度改革，良种培育和提纯复壮以及农业科学研究网，都有明确的计划措施。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许多正确的政策和措施被搞乱，被歪曲，被否定，甚至受到批判。现在必须认真分清是非界限，尽快地使正确的东西肯定下来，拨乱反正，使符合客观规律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农产品交换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经济政策问题。社会主义商品交换主要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之间的产品交换，即工农业产品交换。全民所有制把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卖给集体经济单位和社员，同时收购集体经济单位的农付业产品。工农业产品交换，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集体经济单位通过交换，购买生产资料，满足扩大再生产需要，以及社员对工业消费品的需要。国家对农付产品的收购政策定得合理，有利于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反之，就要影响和阻碍集体经济的发展。国家收购农付产品的价格合理，收购及时，手续方便，就有利于农业发展，否则，就要影响农业发展。国家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如农具、化肥、农药、尼龙薄膜及各种农业机械等等，如果品种对路，供应及时，货源充裕，就能促进农业的发展；反之，生产资料不能满足农村的需要，就要影响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解放以来，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问题，本来在逐步缩小。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又有所扩大。这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够合理，农付产品收购价格偏低。特别各项农付产品

的比价不平衡，违背了等价交换的原则，对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影响是很大的。对于如何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还是一个大问题。广东一些经济作物和生猪收购的购留比例和奖售政策，就经过不少周折。收购政策不合理，就影响生产的发展。在农付产品收购政策上，掌握正确的政策思想，是极端重要的。特别对于制订政策的指导思想极为重要。正确理解“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道理，是个关键问题。有些领导经济工作的同志，不充分认识生产决定流通，商品交换必须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出发，而是片面地单纯着眼于解决市场的需要，认为多收购就可以满足市场需要，因而不很好考虑购留比例问题，不认真研究价格政策，其结果，收购价格不合理，就挫伤了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特别在存在两种市场两种价格条件下，国家收购价格偏低，就可能影响集体经济不能补偿生产费开支，无法进行扩大再生产，社员分配收入减少。同时，由于没有以价值规律为基础，定的收购价格不合理，一些农付业的生产缩小了。产品减少，也影响收购任务的完成。过去林彪、“四人帮”一伙在工农业产品交换问题上，否定价值规律，破坏等价交换，如要农民卖什么“忠”字粮、“忠”字产品，收购政策凭主观决定，变相剥夺农民，同时又把自留地和正当家庭付业和农村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打击了农业，也大大影响了商业收购任务的完成。这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因此，农产品收购政策问题，价格政策问题，工农产品交换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对于农付产品收购价格偏低的，应当适当提高。对于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应该尽量地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力求在降低生产成本中降低价格，满足农村需要。对于商品收购工作中存在的压级压价以及不利于农民交售产品的现象，应该迅速改正。这些问题，是关系到逐步缩小“剪刀差”，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大事。

农村集市贸易必须继续允许其存在。社员经营家庭付业的产品，除按规定完成收购任务和国家有特殊限制的以外，应该允许上市，以通有无，方便群众。社员自产自销的家庭付业产品，同转手买卖、投机倒把活动性质截然不同。我们应该限制和处理转手买卖和投机倒把的资本主义活动，保护正当的集市贸易，使农贸市场真正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这对农村经济发展是有利的。

在经济分配上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这是唯一正确的分配政策。现阶段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按照社员在集体经济参加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劳动报酬，避免社员与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要做好分配工作，就要在坚持政治挂帅，做好思想工作的原则下，加强劳动定额管理，搞好评工记分。对于老弱孤寡病残和困难户，要给予适当照顾。社员分配必须坚决贯彻按劳分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对农业和社、队企业，凡是由生产队统一安排劳动力的，应该统一计算工分报酬，对于技术性较强，劳动强度大的劳动，报酬应适当高些，或采取固定工分加补贴办法。必须反对平均主义，这是分配中比较普遍存在的问题。当然也要注意不要在分配中悬殊太大。认真贯彻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才能很好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四人邦”荒谬地

堪的《阅史鄙视》，真是无知而又无耻！

谁都知道，司马光死于公元一〇八六年，而北宋亡于一一二七年，即司马光死后四十一年。怎么能说北宋的灭亡，司马光“负有直接责任”呢？事实上，北宋的灭亡是由于北宋王朝政治极端腐败，和地主阶级对农民残酷压迫、剥削，阶级矛盾日益深化的结果。“四人帮”的信口雌黄，可谓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恩格斯说过：“野心就是一切虚伪和谎话的根源”。罗思鼎歪曲历史事实，无非是借攻击司马光来攻击敬爱的周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四人帮”大搞影射史学，乞求于虚构，以假作真，是他们手里没有真理而又害怕真理的极端虚弱的表现。他们卑鄙的目的决定了卑鄙的手段。

“三不能至”小议

· 叶 石 ·

偶然翻读王安石的《游褒禅山记》，很得到了一点启发。

褒禅山在安徽含山县北。有一前洞，一后洞。前洞平旷，有泉侧出，游者众；后洞则不然，在山上五六里处，其穴窈然，且寒甚，入之愈深，其见愈奇，然其进亦愈难。王安石偕友同游，有人半途而废，“不出，火且尽”，遂不得穷其幽胜。事后，王安石发了一番“三不能至”的感慨：其一，非有志者，不能至也；其二，力不足者，不能至也；其三，无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

他讲的是游山，实际上也是讲治学、作事和为人的道理。他的分析也确有见地。然而，三者之中，我以为，最关键的还是这个志字。志者，志气、理想、抱负之谓也。“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这个精神，也可以说就是志气吧。无志，力从何来？无志，又何能创造条件，认真从事，“得物以相之”？

科学共产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公开宣告，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预言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而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理想和抱负，他们毕生进行了不懈的战斗。从马克思在大英博物馆阅览室里留下的足迹，到他在病床前奋笔疾书《哥达纲领批判》的灯光，无不凝聚着这位革命导师矢志不渝地辛勤劳动的汗水和心血。他自己就说过，不管遇到什么障碍，我都要朝着我的目标前进。对于这一点，弗兰茨·梅林也作过生动的描述：“把这位普罗米修斯束缚在岩石上的不是赫菲斯特的锁链，而是他自己的铁的意志。这种意志象磁针一般毫不动摇地指向人类的最高目的。”

有志气，有理想，才能下定决心，才能坚持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力从志来。王安石笔下的力，指的是体力，我想，这个力倒应该理解为努力的力。毛主席在谈到如何夺取战争的胜利时说过，战斗中有利的情况和主动的恢复，往往产生于“再坚持一下”的努力之中。“再坚持一下”，说来容易，但这是革命意志、毅力、韧劲的考验。王安石游褒禅山，固然需要努力、坚持，否则只好索然而回。要想夺取攻关战斗的胜利，登上现代科学的高峰，更是需要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否则只能是一句空话。须知攻关之战，决非一鼓作气，便可出奇制胜；攻关之途，更非平坦笔直，可以从容而就。马克思把它比喻为需要不畏艰苦地攀登的陡峭山路，实在十分贴切。我国古代优秀的科学家祖冲之，为了推算圆周率值，需要对九位数的大数目，反复进行包括加减乘除和开方等步骤的运算一百三十次以上。面对这一繁杂的运算过程，祖冲之以惊人的毅力，克服重重困难，用筹码（小竹棍）一次又一次地计算，终于测算出了世界上第一最精密的圆周率。一九〇七年，德国的欧立希设想用染料来灭锥虫，屡遭失败。后来采用新法，试图改变药品“阿托什尔”的化学结构，既能杀死锥虫，又不致使患者双目失明。他和同事们整整失败了六百零五次，但始终毫不气馁，顽强地坚持实验，终于经过六百零六次的努力，成功地制成了药品“坤凡纳明”，就取名为“606”。试设想，如果在六百零五次的失败面前，他们不把希望寄托于再坚持一下的努力之中，而是失去信心，退却下来，岂不是功败垂成？荀子说的：“骐骥一跃，不能十步；弩马十驾，功在不舍”，董必武同志的诗句：“逆水行舟用功撑，一篙松劲退千寻”，都深入浅出地说明了这个贵在坚持、贵在努力的道理。

王安石从游褒禅山而未能尽其幽胜这件事，又悟出了一条：“然力足以至焉（而未能至），于人为可讥，而在己为有悔。尽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无悔矣，其孰能讥之乎？”确实，既然已尽吾志，已竭吾力，只是由于客观环境和条件的限制，目的暂时还未能达到，也完全用不着后悔。真理的认识，科学的进步，是一个不断积累、不断探索的过程，有时需要几代人不断持续的努力。后人会在前人开辟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去夺取最后的胜利的。

由王安石的感慨拉拉杂杂地引发出这一些想法，其实也并没有什么别的深意。只是觉得，在当前这场新的长征中，只要我们胸怀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远大志向，勇于作出坚韧不拔的努力，又有一股百折不回、勇往直前的“不悔”精神，那么，四个现代化的“奇伟瑰怪非常之观”，我们必能登而至之，乐而游之——此亦予之所得也，愿与同志们共勉。

营的发展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业能够腾出多少剩余劳动力为前提的。经过多年的实践，现在，社队企业已经发展得更具有规模了，形式更为多样，内容也更丰富了。因此，社队企业已是农村副业发展的高级形式。

社队企业确实有着许多优点。这就是它在广阔的农村中，以集体经济的力量，开发和充分利用本地的资源。它处于农业生产的第一线，因此能够同农业生产活动最紧密地结合起来，及时地支农，切合实际地为农业机械化作出贡献，以至逐步地使自己成为地方支农工业体系的组成部分。它可以办那些不适宜由生产队经营的农业生产单位，例如连片的山地造林种果，办茶场、办小农场、大水面的养殖场等等，它可以接受国家工业企业的产品加工或外贸、商业等部门的来料加工任务，为国家增加社会主义财富，而不增加国家扩建厂房投资，不增加国家的职工劳动指标，不增加商品粮开支。社队企业还有一个优点，这就是它能够修旧利废，拾遗补缺，成为现代工业的一支辅助力量，变无用之物为有用之物，并对消除工业污染作出了贡献，许多别的工业企业办不到的事，他们却能够办到。

为了进一步探讨社队企业的优越性，我们还可以从几年来的实践来了解一下它的实际作用。

第一，社队企业有力地支援了农田基本建设，促进农业机械化，进一步革新了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农业的发展。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全省社队企业的积累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的资金约占百分之六十。社队企业促进农业机械化的作用，还表现在小规模的花肥、农药、农具的生产和加强对农机的维修、使用和管理，以及农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方面。人们还可以从这里窥探到，社队企业的逐步完善和发展，将成为未来公社工业化的骨干。

第二，在促进农业增产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国家的贡献，支援国家的建设。一九七七年，广东省社队企业生产的煤炭已占全省产量的四分之一，原盐占全省产量的三分之一，社队办小水电占全省中小水电装机容量的近百分之五十，陶瓷占全省产量的百分之八十，黄金占全省产量的百分之九十九。仅以花县为例，花县社队企业提供的税金，就占全县农村税收的百分之五十一。

第三，壮大了集体经济，增加积累，支援穷队，提高分配水平，并“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据顺德县陈村公社调查，这个公社的社队企业，去年仅支援穷队拨款即达五十多万元，使六个生产大队改变了原来的后进面貌，基本上赶上富队的水平。南海县去年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平均每人一百五十二元，其中四十六元是社队企业劳动报酬下拨款提供的。社队企业办得好的公社，举办的集体福利事业蒸蒸日上，使人们看到提高和平衡分配水平，为所有制的逐步过渡作准备所起到的明显作用。

第四，社队企业成为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农民，并同资本主义势力进行斗争的重要阵地。如，过去在许多地方，“副业单干，劳力外流”曾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长期得不到圆满解决。问题在于揭露矛盾之后，没有采取措施把外流劳力收回组织起来，相应地发展

社队企业，提高分配水平。花县的花山公社搞得比较好，一九七〇年以前，每年总有占劳力百分之十的社员外流搞副业单干，现在社队企业发展起来了，经营的部门多了，向生产的广度进军的门路打开了，农村的劳力使用真正做到人心向农，人尽其才，各得其所。这样，在加强社会主义教育的前提下，劳力外流的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通过社队企业，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实际上也是以先进的社会主义思想和较为雄厚的集体经济力量，引导农民战胜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农民办企业，办工业，有利于改变小生产者的传统心理和习惯。

社队企业虽然仅处在发展的初期，但是确实已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它经历的又是一个始终贯穿着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的过程。它曾经遭受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在刘少奇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干扰下，社队企业遭到大砍大杀，一个“下马风”，一个搞“清水衙门”，剩下的已寥寥无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清算了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社队企业逐步得以恢复。但是，林彪以及“四人帮”疯狂地散布无政府主义思潮，贩卖“自找门路、自由生产、自由销售”的资本主义自由化谬论，并挥动所谓批“唯生产力论”的大棒，破坏无产阶级对新生的社队企业实行计划指导和积极的扶持。还咒骂“整顿就是复辟”，千方百计地想扼杀这社会主义的新苗。

社队企业，作为这样一个新生事物，它的出生，是要经过同旧事物的严重斗争才能实现的。所以，总会有一些问题一时不为人们所认识。这也不奇怪。加上“四人帮”贩卖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流毒甚广。所以社队企业发展中所碰到的阻力确实不小。

有的同志把发展社队企业同发展农业完全对立起来。好象社队企业一发展，农业就肯定要受损害似的。社队企业，它确实是农业经济派生出来的东西。创办时，农业方面总是要出点劳力，安排点资金，这是自然的事。而当前广东省社队企业发展起来的主流，总是以支农作出显著成绩而受到广大贫下中农的称赞和爱护的。至于这么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中，免不了要出些偏差，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不难纠正的。通过整顿社队企业来解决就是了。有的同志干脆就把发展社队企业同走资本主义道路等同起来，这当然是更错误的。有人瞧不起社队企业，嫌它不象样，太土气，成不了什么体统。但是事实上，因陋就简，自力更生，土法上马，不仅是速见功效的多快好省的道路，而且这正反映了我国贫下中农坚韧不拔地搞社会主义的志气。有的同志就在“瞧不起”的这个观念上，发展成为“搞社队企业就是倒退”的错误观点。在这些同志的心目中，好象要搞企业就只能是搞全民所有制的，绝不能搞集体经济的社队企业。在这些同志的头脑里，好象人民公社建立起来之后，生产关系方面的革命已经到了头，再不用前进了。这就表明，确有一些同志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看法，仍有较大的片面性。至于有些同志对社队企业持“与我无关”态度的，那就请他们到人民公社那里去走走，看看社队企业在整个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中，究竟居于什么样的地位。让他们在实践中认识到公社工业化这一伟大事业，确是人人有责。我们相信社队企业蓬勃的生命力，会以事实来说服这些同志的。

二

当前，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步伐大步迈进。整个农村形势越来越好，因而也鞭策着社队企业迅猛发展。现在，让我们再研究一下，社会主义大农业，究竟赋予社队企业什么任务？社队企业的现状，特别是它已形成的布局是怎样的？

华国锋同志曾指出：“发展社队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有条件时，也要为大工业、为出口服务。”根据这个指示概括，社会主义大农业对社队企业提出的要求，大体有下列五点：

第一，为支农工业体系建立人民公社基层力量，促进农业机械化以至公社工业化。第二，为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积累资金。第三，壮大集体经济，平衡分配水平，教育农民，为所有制过渡创造条件。第四，配合国家工业的发展，利用本地资源，为大工业提供某些原材料；为大工业加工部分产品或半成品，为外贸、商业等部门加工产品。第五，为社会主义市场提供部分农副产品及其他人民生活必需品。

什么叫做社队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呢？看来，凡是按照上述五点任务、要求，并遵守社会主义的计划、政策、规定去做的，必是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符合社会主义方向；凡是离开这些任务、要求，或假借这些要求的名义，采取资本主义的手段搞的，必是削弱和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不符合社会主义方向。

从典型调查看来，广东已建立的社队企业，主要可分为四种。即种养为主的农业企业，开发和利用本地资源的工业企业，非本地资源的支农工业企业，接受扩散产品加工或其他来料加工（包括利废加工）的企业。还有一些服务性的企业，因为比重较小，就不在这里赘述了。

花县调查的情况是，农业企业占整个社队企业的产值比重为百分之五，利用本地资源企业产值比重为百分之二十八点六，非本地资源的支农企业产值比重为百分之二十五，来料加工企业产值比重为百分之四十一。四。

种养为主的农业企业，当前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开荒造田，垦山造林，土地的资源条件一般地是可以解决的，技术条件也比较容易掌握。而且这种企业的建立基本上都是以扩大耕地面积为前提的，根基深，应该积极地搞。虽然由于它的生产周期长，目前的生产条件较差，生产效率仍低，积累慢，因而产值比重甚小（全省的产值比重也只占百分之九点六）；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机械化水平的提高，这个比重会有变化的。对此，不能持消极的态度。当然，我们承认，农业企业的发展，确实受人民公社内部工、农业生产的比例关系所制约。这就是说，目前农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个体制，事实上反映了长期以来的一个劳动分工：生产队的劳动力基本上就是全部在现有的耕地上搞种养为主的农业生产的；建立农业企业当然要先考虑是交给生产队去办好呢？还是在大队或公社来办好。确实不适宜生产队经营的，在计划抽调生产队的劳动力来办这种企

业的时候，仍然有一个增加农业生产单位和建立公社支农工业力量的布局问题，仍然有一个使用劳动力通过农业生产来积累和通过工业生产来积累的比例关系问题。在这里，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应是普遍的原则。一般地说，大队这一级的经济，可以多搞些种养的生产。公社一级的经济，则不宜一律提“种养为主”。在一个省的范围来考虑发展人民公社企业的方针，尤其是如此。

开发和利用本地资源的工业企业，这是在发展社队经济，执行“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这一任务中所必须强调举办的一种企业。它最大的优点是原材料的供应较有保证，生产比较稳定，资金积累也较快。例如，搞一些采矿业，建筑材料、小水电、编织、加工等等，只要本地有此资源，都应该积极发展。国家也应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扶植。当然，资源的存在，一般地属于先天性的条件。它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重要的就在于深入调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在这方面，各地都有经验，有的地方还将经验概括为“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三就地”。各地社队企业的发展，还往往以利用本地资源的企业为先导。当然这个问题同样要一分为二。社队企业的发展是根据“四服务”的方向部署的，是多方面的。所以，不宜将“三就地”变成指导发展社队企业的总方针，以免反而限制了社队企业的发展。从战略上看，我们总不能说，本地有资源就办，本地没有资源的，就根本不办。如果这样说，岂不是将本地有无资源当作发展社队企业的唯一原则了？既然“四服务”的确定是完全正确的，毛主席在讲到地方工业任务时，也曾指示“一为农业服务（基本的）；一为大工业服务；一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一为出口服务。”而“四服务”中有一些任务却是同“三就地”发生矛盾的，多数支农的企业就不能“就地取材”。资源的分布不可能都满足当地支农的需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固然重要，着眼于支农的需要来考虑社队企业的发展和布局，更是必须强调的。

支农的工业企业，这里说的当然是指非本地资源的支农企业。支农企业的发展，从近处看，关系到农业机械化的前进速度；从远处看，又关系到公社工业化的实现。一句话说，这是非办不可的企业。社队企业促进农业大上快上，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通过支农企业的发展来体现的。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农机修造企业必然要由县延伸到公社、大队，并逐步将重点放在公社这一级。目前支农企业碰到的困难，一是原料计划供应严重不足；一是亏损严重。这两个问题也是互相联系的。因为原材料计划外组织供应，成本加大，亏损就增加了。为了扭亏增盈，除了供产销逐步纳入计划，改善经营管理，革新、挖潜之外，还应允许支农企业搞生产的综合利用，搞点多种经营，做到以盈补亏。因此，要具体分析支农企业的内在矛盾，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加以帮助和领导。不要因为支农企业搞点多种经营，就笼统地指责为方向有问题，或斥之为“资本主义盈利观点”，“挖社会主义墙脚”。当然，作为社队企业本身，坚持支农，克服困难，也要处处从大局出发，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如果借以盈补亏之名，大利大干，小利小干，甚至不择手段，放弃支农，确实就会滑到资本主义的邪路上去。

社队企业的相当一部分，是为大工业服务和为出口服务的来料加工企业。这种企业

虽然目前发展很不平衡，在大城市附近的地区，由于国营企业扩散产品多些而发展较快，边远地区则没有发展起来。但是，国家工业化要两条腿走路，这种企业的建立，符合于多快好省的原则，肯定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中央要发展工业，地方也要发展工业”，国家要工业化，公社要工业化，国家工业化包括了公社工业化。我们不能采取只要一个积极性的方针。我们不能一切都由国家集中办，等到“有余力时”才来扶植一下人民公社发展工业。相反地，利用人民公社所能腾出的劳动力，建立企业，为国家加工工业产品或半成品，实际上是国家计划安排的一种生产形式。它既发展国家的工业生产，又壮大了集体经济。随着县城地方工业的发展，这种社队企业，必将更为普遍地发展。目前，由于我国原材料工业基础仍比较薄弱，各国营企业本身的技术革新运动正在开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潜力仍大，因而扩散产品，厂社挂钩的这种生产形式仍受一定的限制。但是这也并不是否定这个两条腿走路的原则。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也都是工作上的问题，具体地说，都是如何加强计划领导的问题，至于是否发生“影响产品质量”问题，“利润转移”的问题，刺激集体企业赚钱欲望问题，这些都应该通过调查研究，具体分析，正确处理。初步看来，都不属于这种生产形式必然带来的方向性问题。总之，这种来料加工的社队企业，方向是正确的，作用是伟大的，必须肯定。目前经验不多，而且根基浅，有较大的依赖性，还要不断地总结经验，加以完善。

三

毛主席在指导农业合作化这样一个伟大的革命群众运动时说：“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这就是我们的方针。”对于当前社队企业的发展，同样是进一步解决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问题。

广东省的社队企业，一九七七年总收入占人民公社三级经济的比重已达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七。但是全省的发展很不平衡，在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出现不少问题，要通过整顿来解决。加强领导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要对现有的社队企业进行积极的整顿。“积极整顿”，绝不是要来一个大砍大压。整顿就是要“坚决打击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各种资本主义的非法活动，坚决制止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要打击阶级敌人的复辟活动，也要解决人民内部的资本主义倾向问题。”总之，首先解决企业的方向道路问题。然后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和健全企业的规章制度。还要着重解决企业领导班子的革命化问题。整顿是为了发展。整顿的目的是企业质的提高，本身也是一种发展。因此我们的方针应该是从发展的愿望出发，经过积极的整顿，赢得社队企业更为健康地发展。我们整顿社队企业的工作，又必须是在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中来完成的。

给予社队企业的劳动力以合理的安排和保证，这是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又一个重要方面。目前，对社队企业的劳动力安排原则应该是：尽可能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在厂，评工记分，回队分配，适当补贴，厂队结算。这问题的关键确实在于统筹兼顾，合

理安排。花山公社的调查表明，近十年这个公社的劳动力增加百分之五十八，耕地减少百分之三点二，由于高产要求，在精耕细作方面农业投放的劳动量虽有所增加，但是水利条件改变了，节省许多工日，相抵后在每亩耕地上投放的劳动工日仍略有节余；加上农业机械的增加，劳动力的潜力是很大的。所以，从这种情况出发，只要合理安排，保证农业生产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满足社队企业和农田基本建设所必需的劳动力，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当然，社队企业人员目前劳动生产率仍低，不能一讲发展企业生产，就一定要大量增人。至于改变七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这是我们的战略目标，随着四个现代化的发展，这个目标是一定要达到的。

如何积极地有步骤地将社队企业的供产销纳入计划轨道，这是加强领导，发展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毛主席在这方面，作过不少指示。他曾对一九五六年手工业工作指出：“手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它的供产销为什么没有纳入国家计划？手工业这样大，应当纳入国家计划。”现在，社队企业的总收入已大大超过当年手工业产值，其供产销纳入国家计划的迫切性，就可想而知了。在这一问题上，是要统一思想的。我们不赞成那种认为现在社队企业的供产销完全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的观点，事实上，某些分线归口的部门所供应的原材料、设备，大工业扩散产品和外贸来料加工，都是纳入计划的表现，社会主义经济既有直接计划，还有间接计划。我们也不赞成认为纳入国家计划就是把所有社队企业的供产销都纳入一个渠道的观点。还有一种说法，认为现在原材料供应计划偏紧，根本无法顾及社队企业，不管那一方面的社队企业，一律关门。这种态度，当然是消极的。实质上，也是放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领导，必然要引起不良后果。历史上我们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也采取过从供销入手的步骤。何况社队企业的发展，到了公社工业化的时候，最后终归要成为国家的企业。这是必然的趋势。“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目前的扶植和纳入计划，应持积极的态度。看来，采取分线归口，分级管理的办法是可行的，但是，既然要分线归口（有的叫做“产品归口”），就应要求这条行业的“线”，将线中所属的社队企业的供、产、销，以高度的社会主义责任感，一视同仁地管起来。县这一级是经济计划中物资分配的最后一个“块块”，又是领导社队企业最直接的指挥部，根据县的整个经济布局来考虑社队企业的供产销纳入计划的问题，这一级是有一定的主动权的。但是，仅仅靠县来解决这个问题当然不行。这方面，今年余秋里同志在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有明确的论述。各级社队企业的管理机构，也必须考虑业务领导的虚实并举，并将正当的社会主义协作搞好。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根据毛主席指示统一我们的认识，以巩固社队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这是十分重要的。

让我们“用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态度去领导这个运动”。社队企业一定要有一个大的发展，一定会为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为公社工业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篡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典型

——“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

董 辅 弼

我们党的第十一次路线斗争，从思想理论上来说，是围绕着坚持还是篡改毛主席完整地创立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而进行的。正如华主席在党的十一大的政治报告中所指出的：由于这个理论“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更加深入人心，成为亿万群众进行战斗的光辉旗帜，‘四人帮’就特别地装扮成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拥护者，打着这个伟大理论的旗号来篡改这个伟大理论，为他们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政治目的服务”。“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是从政治经济学方面打着这个伟大理论的旗号来篡改这个伟大理论的一个突出的典型。

—

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打破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长期以来所受到的形而上学的束缚，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去考察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充满着矛盾”，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没有消失，只是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随着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仍然经常会发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同它不相适应的情况，需要加以改革；在这对矛盾的制约和决定下，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又经常会发生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同它不相适应的情况，也需要加以改革。因此需要继续革命。只有坚持继续革命，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以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毛主席的这一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对于我们认识这些矛盾，解决这些矛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四人帮”这本书，打着批形而上学、批修正主义、批所谓“唯生产力论”的旗号，

根本否定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运动，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具有自己的客观规律，大肆鼓吹唯意志论，把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篡改为主观唯心主义的谬论。

同任何社会一样，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发展了，总是要革命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归根到底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要求、所决定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也要这样来说明。马克思说：“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8页）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之所以要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继续进行革命以及如何革命，归根到底也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所要求、所决定。

这本书却根本否定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生产力的发展依然是引起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和解决的终极动因，而把生产关系特别是上层建筑的变革说成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最终的决定因素，从而把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任务归结为“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趋向完善”，把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全排除在基本任务之外。暂且不论“四人帮”口里的“完善”、“革命”是什么含意，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

第一，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继续革命，使其不断完善，要不要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人类社会的实践告诉我们：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关系和思想意识的革命性变革的基础。恩格斯说过：“日益发展的工业使一切传统的关系革命化，而这种革命化又促使头脑革命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561页）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情形也是这样。肩负着埋葬资本主义和创造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的无产阶级，在取得了政权以后，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必须把大力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一项首要任务。要看到，在我国的社会关系、意识形态、政治生活等方面所存在的许多落后的东西，都是同生产力的发展很不足相联系的。只有大大发展生产力才能使无产阶级的政权获得巩固的物质基础，铲除资本主义赖以存在和再产生的条件，使全部社会关系革命化，根除落后的思想意识。当然，这一切都不会自动地到来，需要无产阶级去斗争，自觉地继续革命。这本书离开发展生产力这个物质基础，侈谈“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趋向完善”，只能是唯意志论的胡诌。

第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是否要以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为客观依据？这本书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胜利是重要的，但决不是第一位的东西。”什么是第一位的东西呢？据说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可是，为什么要不断完善它呢？难道不是因为生产力发展了，出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某些环节同它不相适应的情况，必须加以改革吗？根据什么来判断它是否完善呢？难道不是要以它是否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为准绳吗？离开了生产力的状况

和要求去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如何变革以及它是否完善，岂不成为失去客观依据的主观臆断么？按照这种主观臆断去行动，岂不就是恣意妄为么？

“四人帮”装着比谁都重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比谁都重视它们的革命，高喊着“不断变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口号，疯狂破坏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他们把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作为“革命”的对象，叫嚷：“同十七年对着干”，“砸烂旧机器”，“不断变革生产关系”等等。在他们的破坏下，使得生产力同本来和它基本适应的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同本来和它基本适应的上层建筑之间出现尖锐的矛盾，生产力遭到严重摧残。他们的这种“不断变革”的“继续革命”，同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一样，是地地道道的反革命。

二

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理论。就生产关系方面的继续革命来说，这个伟大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这是基本的方面，同时又有某些不完善、不相适应的方面。因此，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既要加以巩固，使其保持相对的稳定，又要加以改善，而改善也是在保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对稳定的同时，对某些同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的改善，这种改善也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所以，这里，不断革命论同革命发展阶段论是相统一的。巩固绝非凝固，保持相对稳定绝非固定不变。

“四人帮”丑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胡说：“当前问题是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甚至破坏生产力”。他们通过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的歪曲，竭力反对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使其保持相对稳定，从而否定革命发展阶段论。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们之间有着质的根本对立；同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又同共产主义生产关系有质的区别。共产主义生产关系只能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成长起来。只有经过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才能进入共产主义。

列宁说过：“谁不知道把任何一个社会现象看做处于发展过程中的现象时，在它中间随时都可看见过去的遗迹、现在的基础和将来的萌芽呢？”（《列宁选集》第1卷第45页）用列宁的这个思想来分析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再适合不过了。就生产关系方面来说，确实存在着不构成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那种旧社会的遗迹，它们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对立物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外，而不是存在于它之内。对这类遗迹要斗争，要加以消灭。同时，也存在着共产主义的萌芽，对它们必须精心爱护、扶植、培养。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它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这些旧痕迹同上述资本主义遗迹不同，它是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

义公有制相联系的，所以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须巩固并使它逐渐完善和发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它保持着自己的质的相对稳定。在将来，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它的某些部分将逐步成长为共产主义生产关系，某些部分在完成了历史作用以后将逐步消亡，被成长起来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所取代。

这本书完全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联系和区别的科学论述，非常荒谬地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表述为：一方面是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另一方面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传统和痕迹，或者直截了当地说是资本主义因素。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要么等于共产主义生产关系，要么等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根本不存在既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质上根本对立的、又同共产主义生产关系有质的区别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就是说，不存在具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不过是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不同质的规定性的结合。

从这种“二重性”的“理论”出发，这本书一方面否定了革命发展阶段论。因为不存在不仅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根本对立而且同共产主义生产关系有质的区别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那末，也根本不存在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问题。所以这书宣称：“共产主义生产关系诞生了，并且日益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进行，共产主义目前就在“不断壮大”。这种“理论”，貌似热心共产主义，其实是歪曲、败坏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把它庸俗化。它实际上是把实行平均主义、取消社会分工、实行闭关自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当作共产主义来颂扬。

从这种“二重性”的“理论”出发，这本书另一方面又肆意篡改毛主席的不断革命论的内容。因为它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说成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者更为隐蔽地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所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根本不是巩固和完善的问题，而是应该消灭。这样，毛主席的不断革命论的内容就被歪曲篡改为不断反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反革命理论。

修正主义者的一个特点是抹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区别。刘少奇这类右的修正主义者把资本主义混同为社会主义，把资本主义作为社会主义来颂扬，鼓吹资本主义的发展就是社会主义的发展，否定继续革命。“四人帮”炮制的这本书则宣扬假左真右的修正主义，把社会主义歪曲为资本主义，把社会主义作为资本主义来反对，宣扬社会主义的发展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篡改、歪曲继续革命的内容。两者形式不同，实质一样，目的都是要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倒退到资本主义甚至封建主义。

三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以及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是毛主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是建立在对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的科学分析之上的。

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有统治地位，构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此外，还残存着片断的、不完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两种相互对立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构成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主要矛盾。资产阶级作为残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总是力图破坏和瓦解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和复辟资本主义。而无产阶级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必须坚持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不断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打击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防止资本主义的破坏、瓦解和侵蚀。正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的结局，决定着社会主义制度能否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能否会复辟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除了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以外，大量的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劳动人民内部的关系。劳动人民内部的关系，是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结成的关系。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占有产品，按照劳动共同分配个人消费品，他们的利益是根本一致的，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互助合作的关系。他们之间也充满着矛盾，例如领导者同直接生产者之间、脑力劳动者同体力劳动者之间、工人同农民之间的矛盾等等。但是，这些矛盾是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这些矛盾大多同旧的分工的存在相联系，甚且还带有某些阶级烙印。正确处理这些人民内部矛盾，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同时，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残存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存在着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劳动人民内部关系上还会有渗透、有反映、有影响，使得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有时在某些方面还带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的性质，因此，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来说，要正确处理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也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开展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但是，却不能由此推论说：劳动人民内部的关系也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关系。

“四人帮”在这本书中，却正是把社会主义生产中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歪曲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关系，把劳动人民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歪曲为敌对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书中竟然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主要是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这四个阶级之间以及它们内部的关系”。硬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可以理解为阶级对抗关系，因为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所以是阶级对抗关系”，并且，“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现在也不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外，而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书中甚至把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贫下中农内部的关系也说成归根到底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对抗关系。书中还进而宣称：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必然地、经常地要产生“党内资产阶级”，从而又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进一步歪曲为无产阶级同“党内资产阶级”的关系，而阶级斗争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主要是无产阶级同党内资产阶级的斗争”。

这些谬论根本歪曲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颠倒了敌我，搅乱了阶级阵线，是

对毛主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蓄意歪曲和篡改。毛主席说：“现在是社会主义革命，革命的锋芒是对着资产阶级”（《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5页）。这本书却把革命的锋芒对着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它把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按劳分配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级领导人员诬蔑为维护资产阶级安身立命的经济基础的“党内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无产阶级专政下革命的主要对象”。同时，他们把工程技术人员诬蔑为“资产阶级专家、权威”，把一些工人、贫下中农诬蔑为“跟着修正主义路线走的人”、“正在产生的新资产阶级分子”，当然这些人也都成了无产阶级专政下革命的对象。可见，他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歪曲，为的是给他们一伙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地主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制造反革命舆论。

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向我们提出了要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重大问题。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还存在，加上国际上的原因等，确实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必须提高警惕。但是，只要我们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三大革命一起抓，资本主义的复辟又是可以防止的。

可是，“四人帮”在这本书中却捏造说，“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中，会不断分泌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而且“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党内资产阶级的产生，也是不可避免的”。照此说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完善和发展不仅不是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条件之一，反倒使资本主义的复辟不可避免。既然资本主义复辟的必然性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那么，岂不是说要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就要消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吗？其用心是何其毒矣！

仅从以上几方面的剖析就可看出，“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作了多么恶劣的篡改。深入批判这本书，是捍卫这个伟大理论，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需要。

更 正

本刊第二期发表华森《“帮”用史学的“始作俑”篇》一文作如下更正：

第20页第4行，“当年之王”应为“当今之王”。第22页14——15行，“却没明说为什么要封子弟”，应为“却没明说要封子弟为什么”。

六位县委书记座谈农村贯彻 按劳分配问题

李 中 赵任海 杨伟蕴 整理

过去，农村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方面受到怎样的干扰、破坏？当前，农村贯彻按劳分配的情况如何，有何经验？有哪些问题要加以解决？广东经济学会于今年六月间邀请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学习的宝安县县委付书记刘斌、廉江县县委付书记李国荣、饶平县县委书记阎福、怀集县县委书记文炮田、佛岗县县委付书记张惠显、开平县县委付书记李墨田六位同志座谈，开了一个调查会。现将座谈情况扼要整理如下：

一、二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我国农村合作化运动以来，在毛主席、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对小农经济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力大解放，集体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发展的速度不均衡，有时快一些，有时慢一些，有时甚至停滞不前。影响集体农业生产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在分配方面是否坚持贯彻按劳分配，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在这方面，曾经受到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极大混乱，以致我们做农村工作的一些基层干部至今还心有余悸。

到底农村社队要不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呢？六县县委书记认为社会主义时期非贯彻按劳分配不可。根据当地农村的情况，他们回顾了过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认为二十多年来农村贯彻按劳分配的历史过程，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合作化到一九五七年。这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比较好的时期。这段时间，各级主要领导都很重视搞好经营管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都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奖勤罚懒，大大地调动了社员群众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巩固了集体经济，促进了生产大发展。这一时期的特点：一是劳动生产率较高，工时利用率好，农活质量好。当时普遍实行定额管理制度，能到人的到人，能到组的到组。劳动工效高。例如，宝安县沙井公社万丰大队第二生产队，一九五七年每人日平均插秧1.5亩田，而现在每人日平均只有8—9分田，插秧能手最高也只能达到1.5亩田的水平。二是劳动力使用合理，很少浪费。生产队长派工心中有数，多少任务投入

多少劳力。三是奖勤罚懒，建立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四是干群关系好，社队各级领导能艰苦深入，以身作则，带头劳动，密切联系群众。五是生产发展快。六县的情况都是这样。饶平县，粮食产量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四年比较，增长66,870,500斤，每年平均增长9.8%。

第二阶段：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这四年期间，刘少奇、陈伯达一伙刮“共产风”，否定多劳多得，农村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受到干扰和破坏，挫伤了社员群众的积极性，生产也就受到影响。佛岗县这一时期生产下降，粮食产量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七年相比下降了19.7%，到一九六一年还比一九五七年下降16%。饶平县，一九五八年粮食产量比一九五七年下降7.5%；到一九六一年比一九五七年甚至下降21.6%，四年平均每年下降5.4%。其它几个县也有类似的情况。

第三阶段：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七年。一九六二年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重申了农村人民公社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各级领导积极贯彻执行，纠正了刮“共产风”的做法，坚持多劳多得原则，调动了社员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农业生产又明显地上升。佛岗县在这六年中，有五年增产，到一九六七年粮食产量达150,571,900斤，比一九六一年增长61%；饶平县，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六年连续增产，一九六六年粮食产量达到359,465,400斤，比一九六一年多38,007,900斤，增长62.3%，每年平均增长10.08%。

第四个阶段：一九六八年到一九七六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这一时期，是按劳分配原则受到破坏最严重的时期。林彪、“四人帮”给按劳分配安上许多罪名，说实行定额管理是“搞资本主义”，记工就是“工分挂帅”，鼓吹“平均工分是共产主义”，“平均主义多一点，共产主义因素就多一点”，“劳动报酬差距大一点，资本主义因素就多一点”。在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影响下，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因而，普遍出现出勤不出力，干活不流汗，生产效率很低的现象。社员群众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受到极大的压抑，生产发展速度缓慢。佛岗县一九六八年到一九七六年九年当中，就有六年减产，一九七六年的粮食产量还达不到一九七一年的水平。饶平县九年中虽然只有一年减产，但增长速度比较缓慢，每年平均增长2.75%。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的十一大精神鼓舞下，许多社队打破了“四人帮”的精神枷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恢复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有力地调动了广大社员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出勤率、劳力利用率、生产效率和农活质量等等方面都有显著的提高，促进了生产的迅速发展。佛岗县一九七七年粮食产量达181,733,300斤，比一九七六年增长7%。饶平县一九七七年产量达437,758,100斤，比一九七六年增长9.1%，两县的粮食总产量都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二十多年来的正反经验说明：农村什么时候认真贯彻落实了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多劳多得原则，人们的积极性就高，生产就有较大发展，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更坚决，

社会主义制度就能日益巩固。什么时候违背、破坏了按劳分配原则，群众的积极性就受到影响、挫伤，生产发展就慢，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就乘机活动，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会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

二、平均主义是前段时期农村分配上的主要倾向

林彪、“四人帮”横行多年，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包括按劳分配政策，受到极其严重的干扰、破坏。六县县委书记一致认为，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是前段时期农村分配工作中的主要倾向。平均主义的主要表现是：

（1）劳动计酬形式不当。这里，主要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相当一部分生产队，实行“死分死记”的办法。这种计酬形式不能反映社员实际的劳动差别，因而在一些生产队中，出现了“出工一窝蜂，干活排长龙，讲话乱哄哄，勤人变懒虫”的现象。另一种情况是，前几年，广东农村曾大力推广“民主评分”制度。从实践来看，多数地区效果是不好的。因为评分没有劳动数量、质量标准。真正劳动好的得不到物质鼓励，严重影响社员的劳动积极性。有的大队、生产队甚至把“开会来的早”、“开会发言多”、“执行计划生育好”等等一些不属于生产劳动的活动作为评分计酬的条件，这样干起活来偷工，评起分来争工。饶平县风江公社霞中大队第十九生产队有位社员天天出勤，积极劳动，干活的质量好，但他不会说，半年只得二百九十二工，而另一社员，干活质量一般，但能说会道，半年得了七百九十多工，相差一倍多。这是直接违反了多劳多得的原则。后来，有些社队对“民主评分”的做法，有所改进，定出劳动态度等评比条件。但是，搞得比较好的队不多，只占百分之几。一般来说，评分会不易开好，有的评一次分，开了几天会，争吵不休；有的一开会，大家不发言，评不起来，靠社员自报，你多报我也多报，结果越报越多。这样一来，许多生产队又改变做法，表面说是“民主评分”，实际上是搞“死分死记”的那一套。

（2）实物多数按人头分配。粮食分配，一般都是按社员的年龄分等、按等定量。劳动力吃成人粮。过去，许多生产队所实行的劳动粮制度，即从可分配的粮食总数中抽出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作为劳动粮，按照工分（或出勤天数）分配。前几年，多数生产队取消了这一制度。其他实物，如收获的番薯、花生、猪肉、塘鱼、黄麻、大蒜、水果、生姜等绝大多数的社队是按人头平均分配的。

（3）吃大锅饭。有些生产队，由于田地离村子较远，做农活时，动员大家都去，就在地头吃大锅饭。有时，晚上加班干活，也由生产队统一筹划，吃大锅饭。有条件的甚至杀鸡、杀鸭、捕塘鱼加菜。超支户也照样吃大锅饭。

打倒“四人帮”以后，农村基层干部在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中，深深感到农村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做法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一九七七年下半年，许多社队逐步地切实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纠正平均主义的错误，收到良好效果。

三、当前农村社队采用何种劳动计酬形式为好呢？

从六县情况看，合作化以来，农村社队的劳动计酬形式，主要的有四种：（1）死分

死记；（2）死分活评；（3）民主评分；（4）定额记工（这种办法还分：定额到组、活评到人，和直接定额到人两种）。这四种办法，大体可分为两类：前三种办法，基本上是计时工分。后一种办法，基本上是计件工分。

同志们认为当前农村恢复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把劳动计酬直接以劳动定额为依据是正确的，必要的。实践证明，这是高级社以来行之有效的经验。那时候，各种农活的定额搞得比较细致。定额通过试工和民主评议来制定。因而定得比较准，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社员拥护。一九五八年刘少奇、陈伯达刮“共产风”，破坏了这套制度。一九六二年贯彻《六十条》之后，定额记工又恢复起来。一九六八年以后，林彪、“四人帮”一伙，把定额记工说成是“工分挂帅”、“物质刺激”，把承认差别说成是“两极分化”，结果把定额管理制度又否定了。打倒“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在揭批“四人帮”的第三个战役中，大家都在总结适合本地情况的贯彻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目前，从六个县的情况来看，采用定额记工办法的生产队越来越多，佛岗县1,235个生产队中，有1,100多个实行定额记工，占生产队总数的90%；其中定额到人的489个，定额到组的600多个。

实行定额记工有什么好处呢？与会同志认为：

第一、适合当前大多数地区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有利于改造人们的思想，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对那些精仔、懒人，能说会道而不干活的人是有限的限制。

第二、比其它的计酬形式更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有利于贯彻男女同工同酬。过去不搞定额记工，女社员所得的工分总是比男社员少。现在采用定额计酬，可以解决男女同工同酬的问题。

第三、有利于提高工时的利用率，使社员充分利用劳动时间，早出晚归。

第四、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社员努力学习、掌握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熟练程度。

第五、有利于保证农活质量，建立和健全了检查验收制度，防止、克服有人偷工减料。

第六、有利于挖掘劳动潜力。实行了定额记工，老人、小孩等附带劳力就能被充分地发动起来。

第七、定额计酬，把个人物质利益和集体生产劳动、经营管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促使社员更加关心集体生产，改善经营管理。

目前有争论的是定额到组好，还是定额到人好。有的地方强调定额到组，不准定额到人。与会同志认为采用劳动计酬方法、形式，不能一刀切，不能说定额到组就是社会主义，定额到人就是资本主义。要根据各种特点、条件而定。

四、当前农村贯彻按劳分配，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

打倒“四人帮”后，农村许多社队逐步恢复了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坚持贯彻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原则。但是，有相当一部分基层干部心里总是感到不大落实，怕以后运动一来，又有反复，因此，首先必须进一步解决干部和群众的认识问题。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党在农村的许多经济政策被搞乱了，人的思

想被搞乱了。特别是对按劳分配问题，要澄清是非，拨乱反正，必须大张旗鼓地进行一次广泛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基层干部深刻认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划清工分收入的差别与阶级剥削的本质区别，认识贯彻按劳分配与发展、巩固集体经济的关系，等等问题，希望理论界同志能够针对农村存在的有关问题，编写一些通俗解释、宣传的小册子。

第二，要保证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实现，从集体经济内部来说，必须切切实实改进社队的经营管理工作。（1）要搞好计划管理。农村社队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既要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又要做到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瞎指挥；既要“以粮为纲”，又要“全面发展”。要走群众路线订好生产计划。（2）要搞好劳动管理。必须合理使用劳动力，搞好劳动组织，制定好劳动定额，充分发挥劳动力的积极性。（3）是搞好财务管理。要订出合理的规章制度，精打细算，坚决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开源节流，严禁铺张浪费、大吃大喝。（4）必须坚持各级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对干部必须实行定点劳动，定工出勤，定额补贴，并由群众评议的“三定一评”制度，克服工分高，报酬高，补贴高，劳动少的“三高一少”的倾向。

第三，就集体经济的外部关系来说，有关部门必须切实执行省委的规定，采取措施，减轻生产队的负担。前几年，有些县、社搞的一些农田基本建设，不管是否有所受益，都采取一平二调的方法，生产队抽去的劳力不仅不付给合理的劳动报酬，反而必须自带口粮、农具，大大加重了生产队的负担。国家有些部门在农村兴建一些企业，也要生产队负担费用。怀集县建造一个氮肥厂，需要几百万元的投资额，大部分资金都要各生产队出。有些社队发展社队企业，也是无偿地从生产队抽调劳力。结果，农民的负担愈益加重，影响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同时，目前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比较低，而某些支农工业品却是质量低，价格高。这样，使农产品的成本大大提高。许多生产队的农业成本占农业总收入的40%左右，生产队还要扣除提留的公积金。实际可以分配给社员的比例大大下降了，严重影响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虽然，逐步缩小工农产品之间的“剪刀差”，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艰巨的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问题，不可能一下子降低工业品价格，或提高农产品价格。但是希望国营工业、商业、运输业等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支农思想，不要伤农、挖农，才能更好地提高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农业为基础的巨大作用。

第四，要培训熟悉业务的专业干部。过去，特别是农业高级社时期，自上而下都有一套抓经营管理的专门机构；各级领导重视，有专人分工抓经营管理。有些县抓经营管理的干部达20多人，公社也有几名专业干部，大队也有专职干部管。前几年，在“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下，许多县、社把负责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都撤销了，领导班子中没人管，也不敢去管，一管就说你搞“唯生产力论”，搞“利润挂帅”、“工分挂帅”，以致现在有些社队干部还不懂得什么是定额管理。因此，必须从组织上采取措施，建立和健全有关机构，训练专业干部，这样才能保证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

黄遵宪的诗歌理论及创作实践

黄 海 章

黄遵宪（一八四八——一九〇五）字公度，广东嘉应州（今梅县）人。清光绪二年（一八七〇）举人。明年，偕何如璋东渡日本，为驻日使馆参赞，凡历五年。旋任旧金山总领事，驻英使馆二等参赞，新加坡总领事等职。回国后参加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强学会。一八九六年，在上海创办《时务报》，以梁启超为主笔，风动一时。一八九七年（清光绪二十三年）任湖南长宝盐法道，署理湖南按察使。与陈宝箴等厉行新政，扫除积弊、风气为之一变。明年，以病解任。旋充出使日本大臣。未赴任而戊戌之祸作，那拉氏大杀维新党人，黄亦被放归。在家完成《人境庐诗草》一书。一九〇五年（清光绪三十一年）卒年五十八。所著除《人境庐诗草》外，尚有《日本国志》、《日本杂事诗》等。

公度长期在外交界活动，足历欧亚美三大洲，亲自接触了西方资本主义文化，以为中国再不能闭关自守，必须变法图强。东渡后看见日本效法欧西，曾有显著的成绩，以为中国也要步武日本。《日本国志》、《日本杂事诗》的著作，即体现这种精神。然其最后的倾向，是在学习西方资本主义的文化。但是他仆仆宦途，戊戌政变后，遭到重大的挫折，遂不得不以诗人终老。

当日维新党人，如梁启超、谭嗣同等，曾提倡诗界革命，然实际上不过运用一些新名词以自表异，没有什么新的内容，而且不免生搬硬造。黄公度的诗，能以“旧风格含新意境”，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充分发挥了反帝反侵略的精神，在当时来说，是比较进步的。

他的论诗的主张，主要具见于《人境庐诗草自序》中。如《杂感》、《与丘菽园书》、《山歌题记汇》等，亦可供参考。

《人境庐诗草自序》说：

士生古人之后，古人之诗，号专门名家者，无虑百数十家，欲弃去古人之精粕，而不为古人所束缚，诚戛戛乎其难。虽然，仆尝以为诗之外有事，诗之中有人。今之世异于古，今之人亦何必与古人同？尝于胸设一诗境：一曰，复古人比兴之体。一曰，以单行之神、运排偶之体。一曰，取离骚乐府之神理而不袭其貌。一曰，用古文家伸缩离合之法以入诗。其取材也，自群经、三史、迄于周秦诸子之书，许郑诸家之注，凡事名、物名，切于今者，皆采取而假借之。其述事也，举今之官书、会典、方言、俗谚，以及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耳目所历，皆笔而书之。其风格也，自曹、鲍、陶、谢、李、杜、韩、苏，迄于晚近小家，不名一格，不专一体，要不失为我之诗。诚如是，虽未必遽跻古人，其亦足以自立矣。

在这里首要注意的，是“诗之外有事，诗之中有人”两语。所谓“事”即当前的社会现实。所谓“人”，即作者所独具的精神面目。诗是用来反映社会现实的，如果对当前的社会现实不加以精密的观察，深知其利病所在，而贸然为诗，则必不能真实地反映时代的面貌，必不能成为时代的一面镜子。或者是“模山范水，弄月吟风”，完全脱离社会现实，这种诗虽然艺术精工，亦不过供茶余酒后的消遣而已！所以必先注意诗外之事，才能写出反映现实的诗。然而对待社会现实，随作者个人的感受而有所不同，喜怒哀乐之情亦因之而异，处在同一的时代，也不会写成一模一样的诗。所以诗之中亦各有作者的精神面目在，不能移之于他人。何况现在的时代，大大不同于古人，作者所具的精神面目也就和古人有绝大的差异，作为诗歌，又何必步趋古人呢？公度晚年《与梁启超书》也说：“用今人所见之理，所用之器，所遭之时势，一寓于诗。务必使诗中有人，诗外有事。不能施之于他日，用之于他人。”也是在阐发这个道理。

至于事和人在诗歌上要怎样才能表达？他以为有下列的几点：

一、复古人比兴之体

“比”是“借物以托情”，即把主观的情感寄托在客观事物当中而表现出来。“兴”是“触物以起情”，即由客观事物的触动，而生起主观的感情。如《诗经·硕鼠》用大鼠来比喻高度剥削人民的暴君，显示出人民愤怒的呼声，这是“比”的手法。《何草不黄》，因草木萎黄而感念到征人的憔悴，这是“兴”的手法。《离骚》中之香草美人，女萝山鬼，也是通过比兴来表达的。比兴之所以可贵，是在有寄托，有含蓄，能引起读者的深思和联想，不使人一览而尽。这种表现手法，是可以继承的。

二、以单行之神运排偶之体

在中国过去文学界，常有骈散之争。骈文家根据南朝人“有韵为文，无韵为笔”的说法，以为古文家的散文，都是“笔”而不是“文”，惟对仗工整，词藻华美，声韵和谐的骈体，才算是“文”。在诗歌中，也有专讲对仗，严守声律的，以为这才算是好诗，如果运用单行之笔，便要破坏诗歌的完整性，音乐性。这些都是形式主义的看法。其实，单行和排偶，何尝不可融合为一块？古乐府如《木兰诗》，在开阖动荡中具见其整炼，就是以单行之神运排偶之体的最好例证。杜甫的五七言律诗，也极其开阖动荡，并不专以对仗工整，声律和谐见长。诗歌偏于单行，则流于冗散；偏于骈丽，则流于呆板。惟能“以单行之神运排偶之体”才能达到“端庄杂流丽，刚健含婀娜”的境界。

三、取离骚乐府之神而不袭其貌

汉代的词赋家，如司马相如，杨雄等只从《离骚》中吸收美丽的词藻，和谐的音节，加以铺张扬厉，写成大篇的词赋。内容除描写宫室的壮丽，田猎的盛况和都市的表面繁荣外，实在没有什么他们效法《离骚》，正如班固《汉书艺文志》所说：“竞为侈丽宏衍之辞，没其讽喻之义。”不过是袭其貌而遗其神吧了。明代前后七子，对汉魏乐府全从摹拟字句下工夫，也把汉乐府抨击腐恶现实的精神，完全抛弃了。公度主张遗貌取神，意在继承它反映社会现实这一条正确的道路，不作形式的摹拟。他的诗歌，能充分反映清王朝

之腐败无能，和帝国主义的侵略，表现了反帝反侵略的精神，从实质上看，也可以说是离骚乐府的继承者。

四、用古文家伸缩离合之法以入诗

这即是把散文的作法，运用到诗歌中。所谓“伸缩离合”，即是打破了诗歌固定的形式，加以错综变化，来表达作者的思想感情。长短的句子，可以杂在一块来运用，不是纯粹的五言或七言。在一篇中，用韵也可以随时转换，不受严格的限制。这种比较自由化的诗，在汉乐府中，如《有所思》、《战城南》、《孤儿行》、《妇病行》等，已经体现了。后来如鲍明远的《行路难》，杂用五七言，动荡开阖，颇有散文的气势。唐代的韩愈，“以文为诗”，明显地把散文的作法，运用到诗歌中；可是他缺乏艺术的陶炼，往往流于粗糙生硬。宋代的苏轼，继承了韩的作风，艺术的陶炼比较好些，然往往好发议论。黄公度在汉乐府、韩、苏的基础上加以发展，颇有成功的作品。如《聂将军歌》中的一段：

雷声轰轰起，起处无处觅。一炮空中来，敌人对案不能食；一炮足底轰，敌人绕床不得息。

朝飞弹雨红，暮卷枪云黑。百马横冲刀雪色，周旋进退来夹击。黄龙旗下有此军，西人东人惊动色。

读起来气势流荡，声情激越。一方面是受了鲍明远《行路难》的影响，一方面也体现了“用古文伸缩离合之法以入诗”的精神。

五、取材

自群经三史逮于周秦诸子之书，许郑诸家之注，凡事名，物名切于今者，皆采取而假借之。

这是利用古籍中的事名、物名来表达新的思想内容。我们一方面固然要“有作于新名”一方面也不妨“有循于旧名”，用旧为新，是把死的化为活的、并不是让死人统治活人。如《人境庐诗草》中，《以莲菊桃杂供一瓶作歌》：

即今种花术益工，移枝接叶争天功。安知莲不变桃，桃不变为菊，回黄转绿谁能穷？化工造物先造质，控搏众质亦多术。安知脱胎换骨无金丹，不使此莲此菊此桃万亿化身合为一？众生后果本前因，汝花未必原花身。动物植物轮回作生死，安知人不变化，花不变为人？

这全是崭新的想象，然其中如“移枝接叶”、“回黄转绿”、“化工”、“造物”、“控搏”、（《贾谊鹏鸟赋》：“忽然为人兮，何是控搏”）“脱胎换骨”、“金丹”、“万亿化身”、“众生”、“后果”、“前因”、“轮回生死”，都系旧的辞汇。运用起来，还是生趣盎然。

六、述事

举今日之官书、会典、方言、俗谚，以及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耳目所历，皆笔而书之。

官书、会典，所用的是驯雅的语言。方言、俗谚，是通俗的语言。公度以为驯雅的语言固可采用；而方言、俗谚，也不妨运用它。他在《杂感》中说“即今流俗语，我若登简编。五千年后人，惊为古斓斑。”这是他敢于使用方言俗谚有力的说明。他是主张语言和文字合一的。以为“语言与文学离，则通文者少；语言与文字合，则通文者多。”“若小说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笔之于书者，则言语文学，几几乎复合矣”。（《日本国志·学术志：文学》）

他既然看到了语言文字合一的功用，所以认为在诗歌中也不妨大胆采用方言俗语，这是当时旧派诗人所不敢尝试的，而且也不愿尝试的。他在《已亥杂诗》中，如“荷荷引睡施施溺，竟夕闻娘唤女声。”“荷荷”，是客家妇女唱婴孩入睡的声音，“施施”是客家妇女引逗婴孩撒尿的声音，运用起来，真觉神情活现。如《拜曾祖母李大夫人墓》中的“上树不停脚，偷芋信手爬”，写来也是很生动的。

然而最重要的是“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耳目所历，皆笔而书之”这一点。许多古代伟大诗人的著作，紧紧地压在我们的头上，究竟要怎样才能伸起脖子呢？那就靠我们能自辟新境了。在崭新的世界中，如哲学、科学、文学、政治制度等，皆远远超过古人。五大洲的文化互相交流，更绝不能求之于古代。我们既然另有一个新天地，就不妨开辟一个新诗国。这样，就可以自立于古人之外了。公度惟能抓住这一点，把自己在新世界中，所历所闻所感，一一笔之于书，遂能于旧诗中树立一面新的旗帜，这是当时同光派诗人和王闿运一派专门摹做汉魏六朝的假古董所不能企及的。

七、炼格

他主张“自曹、鲍、陶、谢、李、杜、韩、苏，迄于晚近小家，不名一格，不专一体，要不失为我之诗”，即是博取诸家之长，加以陶炼，而成为自己的风格。一方面有所继承，一方面有所创造。这种意见，也是值得我们参考的。

在一篇短短的自序中，黄公度能把他的诗歌理论作概括的说明，在他的创作实践中，也按着这条路子发展下去，也是难能可贵的。

他是富于创造性的诗人。在他少年时代所作的《杂感》中也可以看出他的趋向。

大块凿浑沌，浑浑旋大圜。隶首不能算，知有几万年？羲轩造书契，今始岁九千。以我视后人，若居三代先。俗儒好尊古，一一故纸研。六经字所无，不敢入诗篇。古人弃糟粕，见之口流涎。沿袭甘剽盗，妄造丛罪愆。黄土同抔人，今古何愚贤？即今忽已古，断自何代前？明窗敞琉璃，高炉蒸香烟。左陈端溪砚，右列薛涛笺。我手写吾口，古岂能拘牵？即今流俗语，我若登简编。五千年后人，惊为古斓斑。

他以为时间是无尽的长流。在这无尽的长流中，有历史的纪载，不过几千年。把我们来比三代的人，固然相距很远；但把我们来比后代的人，我们又远远地站在前头。在他们看来，也可以说是三代以上的人吧！古人，今人，究竟断自何代？又何必崇拜古人？又何妨自我作古呢？从人的智慧来说，今人的智慧，绝对不让古人，不能说今愚而古智；从历史的积累来看，今人的智慧，必然超过古人，我们尽可以用我们的手写出我们口里头要说的东西，又何必拜倒古人脚下呢？这是他对诗坛改革的第一声。他后来的创作实践，也是朝着这个方面发展的。

他晚年《与丘菽园书》也说：

思少日喜为诗，谬有别创诗界之论，我才力薄弱，终不克自践其言。譬之西半球新国，弟不过独立风雪中，清都徒之一人耳，若华盛顿、哲非孙、富兰克林，不能不属望于诸君子。诗虽小道，然欧洲诗人，出其鼓吹文明之笔，竟有左右世界之力！仆老且病，无能为役矣！执事其有意乎？

可见他革新诗坛的主张，始终一贯，而且希望后来者发扬而光大之。这种看法，是比较前进的。

此外，他对民歌也相当重视。

《山歌题记》说：

十五国风，妙绝古今，正以妇人女子矢口而成，使学士大夫操笔为之，反不能尔。以人籁易为，天籁难学也。余离家日久，乡音渐忘，辑录此歌谣，往往半日不成一字，因念彼冈头溪尾，肩挑一担，竟日往复，歌声不歇者何其才之大也？……又有乞儿歌，沿门拍板。……仆记一歌曰：“一日只有十二时，一时只走两三间，一间只讨一文钱，苍天苍天，真可怜！”悲壮苍凉，仆破费青蚨百文，软语慰之，故能记也。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他对民歌欣慕的心情。对“冈头溪尾，肩挑一担竟日往复，歌声不停”的劳动人民，赞叹其才之大。这是当时学士大夫所不屑闻，不屑道的，眼光也自胜人一等。

根据他诗坛革新的主张，贯彻到他的创作实践中，确能为当时旧诗界开一新面目。《人境庐诗草》中如《悲平壤》、《东沟行》、《哀旅顺》、《哭威海》、《台湾行》、《冯将军歌》、《降将军歌》、《渡辽将军歌》，充分发挥了反帝反侵略的精神，同时对清王朝腐朽无能的官吏，加以辛辣的讽刺，这些诗都是具备时代特色的。如《今别离》、《锡兰岛卧佛诗》、《八月十五夜太平洋舟中望月放歌》，也反映了许多新事物和作者新的思想感情，都可以说是“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其广度，深度，和雄大的气魄，都远远超过当时的诗人。可以说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一员健将，也可以说是晚清时代诗坛中一个代表作家。

但是公度虽然具有反帝反侵略的精神，然而他的政治主张，始终跳不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范畴。他希望清王朝能推行君主立宪制度，把它的统治权永远维持下去，整个中国，也就可以安然无事了，而不知腐朽无能的清政府，不把它根本推翻，中国永远无复兴之望。徒然把旧制度改良一番，是无济于事的。他虽然认识到将来的世界，必趋于大同，然而他理想当中的大同，也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制度，并非无产阶级所要达到的无压迫，无剥削的大同社会。他对农民革命，是根本反对的，所以咒骂太平军为“贼”。《喜闻恪靖伯左公至官军收复嘉应有感》诗，便可以看出他对农民军的态度。他晚年的思想、有了一些改变，如署名法时尚任斋主人《论学笈》批评曾国藩说：“彼视洪杨之徒，陈张之辈，犹僭窃盗贼，而忘其为赤子，为吾民也。”虽然把“贼”的尊号取消，但还不脱“赤子潢池盗弄兵”的思想，并非赞同他革命的行动。他对义和团反帝反侵略的性质是毫无认识的，咒骂他们为“造乱”、为左道惑人。（《初闻京师义和团事感赋》云：“今日黄天传角道，非徒赤子弄潢池。”）这些都是他思想上极大的局限，因而他的诗歌也就不能再进一步转到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服务一条路向去了。

他虽然主张“我手写吾口”，主张采用方言俗谚，但并未能根本贯彻。《人境庐诗草》中，运用典故的诗，实属不在少数。有些作品，是完全用典故组成的，如《天津纪乱十二首》，不但无首不用典，而且无句不用典。《酬丘仲闾》诗至于八用前韵，每首每句。

也全用典故组成。这些诗就是古典文学很有根底的人，读起来也不免感到头痛！从艺术上说，也全没有生动的形象，不过炫耀作者读书很渊博吧了！自然，他传诵人口的诗，全不在这一类，然而这一类的诗，却占去数量不少，可见他旧传统的习气很深，也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不彻底的表现。

钱萼孙《人境庐诗草笺注发凡》说：“黄先生自序其诗，谓自群经三史逮于周秦诸子之书，许郑诸家之注，凡事名，物名切于今者，无不采取而假借之。故其诗奥衍精贍，几可谓无一字无来历。今悉为拈出，知先生杂感诗所谓我手写我口者，实不过少年兴到之语。时流论先生诗，喜标此语，以为一生宗旨所在，浅矣！”

他所欣赏的是“奥衍精贍，几于无一字无来历”，我们所要批评的正是由于他“无一字无来历”，因而跳不出旧诗的束缚，未能贯彻“我手写吾口”的主张，也就不能真正完成诗界革命的任务。

他重视民歌，《人境庐诗草》中也曾有《山歌》数首，但并非他所自作，不过把流行的民歌加以点定而已。晚年所作《幼稚园上学歌》诚然富有客家民歌的气息，然所占数量微乎其微，并不象唐代刘禹锡受到了民歌的影响，大写其《竹枝词》、《杨柳枝》、《纥那曲》一类的诗篇，还不过注视到民歌的价值而已。有些人以为他的诗深受民歌的影响，是不足信的。

此外他的诗除《逐客篇》反映了华工遭受美帝国主义奴役和驱逐表示无限的愤慨外，很少客观上反映人民痛苦的作品（《武清道中作》一类的诗，占最少数）。也可能因为他长期做外交官，和下层民众极少接触的缘故，但也不能不说是他诗中薄弱的一环。

总的来说，黄公度的诗歌理论及其创作实践，在当时曾起过进步的作用，在今天也还有借鉴的价值，但他所能做到的只是“旧瓶装新酒”。至于“茫茫诗海，手辟新洲”，“变旧诗国为新诗国”（丘逢甲《人境庐诗草跋》），作者还当不起这种称赞，还有待于后人的努力。

书海酌彝

张惠言论词

张惠言为清代常州词派之鼻祖，其论词标榜风雅比兴，意内言外。因而极力以“微言大义”去附会唐宋诸词人的作品，往往弄到荒唐可笑的地步。如他把温庭筠《菩萨蛮》十五首说成与《感士不遇赋》相似，甚至说“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新贴绣罗襦，双双金鹧鸪”四句，即屈原《离骚》初服之意，已足令人瞠目结舌。他又把韦庄《菩萨蛮》五首，说成都是晚年留蜀思唐之作，并硬说词中的“江南”即指蜀。殊不知韦庄留蜀之时，年已七十左右（见夏承焘《韦端己年谱》），而词中却有“如今却忆江南乐，当时年少春衫薄，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的句子。岂有年过七十之人，还自谓“年少春衫薄”之理？只此一端，即见其谬。其实唐宋之交，词属不登大雅之堂的“诗余”小道，绝大部分作品是供歌筵酒席上消遣而作，谈不到有什么“微言大义”在其中。张惠言离开历史的具体情况，主观主义地臆测附会，自然难免于闹笑话了。（廉锷）

古汉语复合词中的偏义

吴 三 立

顾亭林《日知录》卷廿七《通鉴注》条下说：

古人之辞，宽缓不迫。如：得失，“失”也。《史记·刺客传》：“多人不能无生得失”。利害，“害”也。《史记·吴王濞传》：“擅兵而别，多佗利害”。缓急，“急”也。《史记·仓公传》：“缓急无可使者”。《游侠传》：“缓急人所时有也”。成败，“败”也。《后汉书·何进传》：“先帝尝与太后不快，几至成败”。异同，“异”也。《吴志·孙皓传注》：“荡异同如反掌”。羸缩，“缩”也。《吴志·诸葛恪传》：“一朝羸缩，人情万端”。祸福，“祸”也。晋欧阳建临终诗：“成此祸福端”。皆此类。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二“因此以及彼例”，主要是征引顾氏所说。谓：

按此，皆由此及彼之辞。古书往往有之。《礼记·文王世子篇》：“养老幼于东序”。因“老”而及幼，非谓养老兼养幼也。《玉藻篇》：“大夫不得造车马。”因“车”而及马，非谓造车兼造马也。

接着，俞氏更从经传中引举若干例子，为之说明。

后来，黎锦熙先生著《国语中复合词的歧义和偏义》一文（载女师大《学术季刊》一卷二期），在“偏义”部分，复本顾、俞二氏所说，为之阐明。并依复合词构成方式，分“对待并行词”和“同类并行词”两类而分别列举，加以说解。顾氏所说，已有例句见上。俞氏所说，黎先生概括为若干条。如老幼，“老”也。（例句从略，下同）车马，“车”也。父母，“父”也，又“母”也。昆弟（兄弟），“兄”也，又“弟”也。姐妹，“妹”也。伯男，“伯”也，……等。他自己又另征举若干条。如：会同，“会”也。夙夜，“夙”兴时也。朝夕，“夕”也。耳目，“耳”也。日月，“月”也。禹稷，“禹”也，或“稷”也……等。得此，复词中偏义一例，益为明显。这是古汉语中很特殊的语言现象，值得研讨的。

古汉语中复合词的偏义，是不少的。我昔年曾留意于此，披阅古籍时，见有这种句法，略作札记。近岁续有所得，并进一步从古典诗歌中也找得不少例句。这是前贤所不甚注意者。顾氏还举了晋欧阳建诗一条，而俞、黎两氏却全未之及。今把它整理一番，简汰为廿四条（其中诗歌例句占十条）作为顾、俞、黎三氏文章的“续貂”，并以就正于海内语言学者。

一、善恶，“善”也。

《楚辞·离骚》云：“世幽昧以眩曜兮，孰云察余之善恶”。王逸注：“屈原答灵氛曰：‘当世之君，皆闇昧惑乱，不知善恶，谁当察我之善情而用己乎’。”立按：善恶，是对待的并行词（或称为反义词），作者在这句中，意义自偏于善，看王逸注语可知。这是复词偏义。

二、进退，“退”也。

《汉书》卷八十三《薛宣传》云：“故密以手书相晓，欲君自图进退，且令自去职。”令自

去职，自然是“退”。进退并提，而侧重于“退”，是因“退”而联及进。

三、出纳，“出”也。

《论语》“尧曰”篇云：“犹之与人也，出纳之吝，谓之有司。”按这是孔子答子张的问话。朱熹注：“犹之，犹言均之也。均之以物与人，而于其出纳之际，乃或吝而不果，则是有司之事，而非为政之体。所与虽多，人亦不怀其惠矣。”所谓“以物与人”、“所与之多”，都是言“出”。杨伯峻君释出纳二字说：“出和纳（入）是两个意义相反的词。这里虽然在一起连用，却只有‘出’的意义，没有‘纳’的意义，说本俞樾《群经平议》。”（《论语译注》）解释得简而明。

四、动静，“动”也。

《汉书》卷六十八《金日磾传》云：“日磾视其志意有非常，心疑之，阴独察其动静，与俱上下。”（师古注：上下于殿也。）这是金日磾觉何罗兄弟有谋反迹象。所谓“察其动静”，意思在“动”不在静，即现在所说“动态”的意思。

五、逸勤，“勤”也。

《尚书》“盘庚”上云：“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立按：“胥及逸勤”，可释为相与勤劳国事，与下文“世选尔劳”相应。《尔雅·释诂》：“勤，劳也。”孔传：“选，数也。”“世选尔劳”，可译为世代念着你先人的劳绩。逸勤，是并列的反义词，而偏取“勤”义，“逸”字便成陪衬词。

六、臧否，“否”也。

《后汉书》卷三十三、《朱穆传》云：“然而时俗或异，风化不敦，而尚相诽谤，谓之臧否。”看“尚相诽谤”一语，可知“臧否”两义，是偏于“否”。

《文选》卷四，张衡《西京赋》云：“若其五县（即五陵）游丽辩论之士，街谈巷议，弹射臧否。”臧否与弹射并提，可知有“否”无臧。

七、沈浮，“浮”也。

《文选》卷三、杨雄《长杨赋》云：“英华沈浮，洋溢八区。”李善注：“沈浮，言多也。”方廷珪注：“沈浮，充满之意。”立按：“浮”与下文“溢”，义近，都有“多”和“充满”的意思。沈浮，为对待并行词，而义偏于“浮”，自是复词偏义。

八、天地，“天”也。

《文选》卷十九，宋玉《对楚王问》云：“夫藩篱之鷃，岂能与之料天地之高哉。”立按：天可以说高，地不可说高，在此浑合言之，一看，便知其只是指天高的偏义词。

九、耳目，“目”也。

《后汉书》卷二十上《杨厚传》云：“时统（厚之父）为侍中，厚随在京师。朝廷以问统，统对：‘年老耳目不明……’”立按：目可以说明，耳不可以说明，只能说聪。其失与上例正同。

十、哀乐，“哀”也。

《世说新语》卷上之上《言语篇》云：“谢太傅语王右军曰：‘中年伤于哀乐，与亲友别，

辄作数日恶’。王曰：‘年在桑榆，自然至此。正赖丝竹陶写，恒恐儿辈觉，损欣乐之趣’。”立按：“辄作数日恶。”便是“哀”的表现。

十一、国家，“国”也。

《礼记·缙衣》云：“国家以宁，都邑以成，庶民以生。”《左传》云：“是以上下无礼，乱虐并生，由争善也，谓之昏德。国家之敝，恒必由之。”（襄公十三年）“国家”，虽属同类并行词，但是义偏于“国”。“家”，不过成为陪衬词。这在古籍上所说的国家，可验而知之也。只是李商隐有一首《咏史诗》云：“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在“国家”中间加上一个“与”字作连词，才使这个“家”字，取得独立的意义。

十二、面目，“面”也。

《诗经·小雅·何人斯》云：“有眦面目，视人罔极。”“面目”一词，最早当见于此。《公羊传》云：“鞞之战，齐师败绩。逢丑父者，顷公之车右也，面目与顷公相似。”（成公二年）《史记》卷七《项羽本纪》云：“项羽笑曰：‘籍与江东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无一人还。纵江东父老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面目”，是同类并行词，但用之者，都偏重在“面”，犹云“颜面。”而“目”字却成陪衬词。

十三、妻子，“妻”也。

《诗经·小雅·常棣》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后来，《礼记·中庸》，亦引用此两句。“妻子”两字并列，而意义侧重“妻”，而“子”字成为陪衬词，盖始于《诗经》此诗。现在普通话，称妻为“妻子”，偏重在“妻”，“子”字变成“词尾”，当是古语的遗留。然《诗经》这种用法，不过是一方面而已。至其它用法，当看其句子的结构。例如说：“家有父母妻子”，则“妻子”两字，各含实义，加上父母为四人。正如白居易诗云：“身兼妻子都三口”，（下句云：“鹤与琴书共一船。”）在句中已交代得清清楚楚，“妻子”两字，便不是复词偏义了。

十四、喜怒，“怒”也。

柳宗元《注释音辩唐柳先生集》卷三十一、《答韩愈论史官书》云：“司马迁触天子喜怒……”。童宗说注云：“司马迁作史记，言李陵事。武帝以迁欲沮贰师，下之蚕室”。即是触怒天子的结果。文中“触天子喜怒”，依词例，只能说“触怒”，从无说“触喜”者。因“怒”而连及喜，喜字无义。

以下从古典诗歌中找出的例句：

十五、死生，“死”也。

汉乐府古辞《乌生》结尾云：“喈我！人生各各有寿命，死生何须复道前后？”（喈 jiè 叹声。我指乌）这是寓言诗，乌自叹道：“人生寿命各有前定，死亡迟早何足计较？”“死生”是对待并行词。这里只偏用“死”字的意义，连带而说的“生”字，实无意义。

顷见《中国语文》本年第二期，蒋礼鸿《敦煌资料》（第一辑）词释第六“死生”条云：

其人立契，便任入作，不得抛工，抛工一日，勒物一斗。忽有死生，宽容三日。

死生，偏义复词，谓死亡，生字无义。忽，通或，即假若。谓假如有亲属死亡，容许停工三天。

立按：所载《敦煌资料》多是契约，文书，大约唐五代到宋时物。单就“死生”一条，其为偏义复词，便和汉乐府古辞《乌生》中的“死生”解释相同。

十六、东西，“东”也。

汉乐府古辞《白头吟》中段云：“躑躑御沟上，沟水东西流。”“东西”是相反的方向，平常只说水东流，不能同时说水东西流。“东西”是偏义复词，偏用“东”义。又南朝乐府《娇女诗》开头说：“躑躑越桥上，河水东西流。”亦同此。

十七、嫁娶，“嫁”也。

《白头吟》在“沟水东西流”下，接着说：“凄凄复凄凄，嫁娶不须啼。”从这两句看来，知古代嫁女，是会啼哭的。原因殆由于骨肉远离。再则古代“重男轻女”的旧礼教，往往使嫁出的女儿诸多不利，以致捱苦。父母感念到此，不免啼哭。但直到今天，旧礼教虽已废除，女家的嫁女，仍不免有啼哭者，啼哭者既属于嫁女之家，而非娶妇之家，诗里说“嫁娶不须啼”，是因“嫁”而连及“娶”，“娶”字无义。

十八、作息，“作”也。

汉乐府古辞《焦仲卿妻》第三段云：“昼夜勤作息，伶俜萦苦辛。”“作息”，是操作与休息。“勤作息”是勤于操作，绝少休息之时。观首段所说：“鸡鸣入机织，夜夜不得息”可知。此句之“勤作息”，是勤“作”。于“息”无关。

十九、进退，“进”也。

《焦仲卿妻》第六段，叙兰芝被遣回家。开头两句说：“入门上家堂，进退无颜仪”，是说回到家门，走上堂去，感到没有脸面去进见家人（主要是阿母）。“无颜仪”，犹言“无面目”。这里“进退”两字，偏用“进”义。

二十、交赊，“赊”也。

北朝乐府民歌《高阳乐人歌》第三四句云：“无钱但共饮，画地作交赊”。“交”是现钱交易，“赊”是赊账。无钱共饮，只得赊账。“交赊”，是偏义复词，偏用“赊”义。余冠英君说：“‘画地’，似是记账的方法”。（见《乐府诗选》）余说是。我以为这可以肯定的。稽古代文献，提到“画地”的故事不少。在此，只举两例：唐韩愈《送区册序》云：“始至言语不通，‘画地’为字，然后可告以出租赋奉期约……”（《韩昌黎文集》卷四）宋欧阳修“四岁而孤。母郑氏以获‘画地’，教修书字”。（《宋史》卷三一九、《欧阳修传》）这说的“画地”，都说写字，当然亦可以用作记账的符号（或文字）。

廿一、契阔，“契”也。

曹操《短歌行》云：“契阔谈讌，心念旧恩”。“契阔”一词，出自《诗经·邶风》之“死生契阔”。然毛传：“契阔，勤苦也”。朱注：“契阔，隔远之意”。解释都未当。坐在将两字混合解释，未能分析言之也。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释之云：“契，当读如契合之契，阔，读为疏阔之阔（《说文》：阔，疏也）。契阔与死生，相对成文，犹云合离聚散耳。”立按：马氏所释甚谛。将“契阔”二字分别笺释，契是投合，阔是疏远。“契阔”是偏义复词，偏用“契”义。诗里“契阔谈讌”，是说两情契合，在一起谈心讌饮。

廿二、是非，“非”也。

唐罗邛《咏鹦鹉诗》云：“金笼共惜好毛羽，红觜莫教多是非。”鹦鹉学舌，不知忌讳。主人警戒它不要多是非。“多是非”，往往是由于多说人非（坏话）而来。“是非”是偏义复词，说“非”而连及“是”。

廿三、人物，“人”也。

杜甫《赠崔评事》诗云：“舅氏多人物，无惭困翮垂”。陆游《溪上作》云：“绍兴人物嗟谁在？空说当年接俊游。”屈大均《壬戌清明作》云：“故国江山徒梦寐，中华人物又销沈。”

毛主席《沁园春》“雪”词云：“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上列诗词句中的“人物”，都是指“人”而非指“物”。可知“人物”是偏义复词。

廿四、兴亡，“亡”也。

吴伟业《送王玄照还山诗》云：“而今零落无收处，故国兴亡已十年。”（《吴梅村诗集》）说明朝已经亡了十年。张煌言《书怀》诗云：“河山纵破人犹在，试把兴亡细校量。”（《张苍水诗集》）明末南京之败，煌言与同志倡义，奉鲁王监国，以兵屡抗清师，以敌众我寡，终于败退，为清军所执，不屈死。煌言作此诗时，明之大势已去，虽拼死力战，已难挽回危局。所以有“试把兴亡细校量”之句。

古汉语的复合词，只偏重其中一个词的意义，而把另一个词作为陪衬的，现在叫做“偏义词”，在古籍中出现很不少。所以会形成这种偏义词的原因，约有三种：

一，汉语的单音词，都有走向双音词的趋势。后来成了自然规律。这由来已久了。有人说，复合词中之另一个词，既然只成陪衬，为什么不把它干脆去掉？正因有上述的缘故，就可借以答复此问。在书面语中，使用单音词，远不如用双音词来得和谐、顺口。比方把“多人不能无生得失”一句，而去掉“得”字，成为“多人不能无生失”；把“缓急人之所时有也”一句，而去掉“缓”字，成为“急人之所时有也”，读起来，语气蹇扭，何等不顺口呢。这就是顾亭林《日知录》所说：“古人之辞，宽缓不迫”的道理。

二，大部分有偏义的复合词，是由于古代作者，为着追求双音词，往往对于上下语词，没有很好的照应，因而造成不少偏义的现象。这些偏义词，或隐或显，初不一致。但在人民群众中，已使用日久，荀子所谓“约定俗成”。

三，部分的反义词，含有不愉快的成分在内。如成败之“败”，祸福之“祸”，死生之“死”，兴亡之“亡”，哀乐之“哀”等，这些词，如关联到个人或国家，总是使人不愉快，甚至于难过。人类的心理，都是这样。说话时，如果把“好”、“坏”两词配合起来，婉转地说，自然会使听的人，减少一些刺激。这是偏义词在修辞上的“讳饰”作用。

至于偏义词的种类、性质，以及使用的情况，我曾加以考核，以为可概括下列几点：

1. 用法最为固定的偏义词。如国家、人物、面目等，虽是复词结构，而意义特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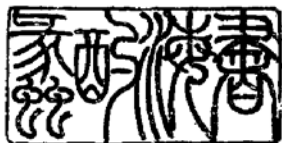
在国、人、面三字。而家、物、目三字的意义，无异为所并吞，只成一个单纯意义。

2. 用法比较固定的偏义词。如得“失”、利“害”、缓“急”、“祸”福、“动”静、感“否”、“哀”乐、兴“亡”、“死”生、是“非”等。

3. 偶然出现的偏义词，不是那么显著，须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才能辨识。如异同、赢缩、会同、出纳、逸勤、善恶、喜怒、作息、交赊……等是。至于天地、日月、夙夜、耳目……等之为复合词，或属于自然界的，或属于人体的，很难有所轻重。如把它用为偏义复词，必有问题存在。（天地、耳目，已见拙文。日月、夙夜等，是黎氏所举。李陵《与苏武诗》：“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时。”“日”，安得有弦望乎？《诗·召南·采芣》：“被之僮僮，夙夜在公。”“夙夜”一词，从毛传、郑笺、正义而至陈奂、马瑞辰，解释都有异同。）

4. 可以两偏的偏义词。其偏义所在，随上下文意思而异。如父母，可以偏重“父”，又可以偏重“母”；兄弟，可以偏重“兄”，又可以偏重“弟”。禹稷，可以说为“禹”，又可以说为“稷”。进退，可以偏重“进”，又可以偏重“退”等等。

5. 宋陈騄《文则》把《易·系辞》的“润之以风雨”、《礼记·曲礼》的“猩猩能言，不离禽兽”，称为“病辞”。我以为“养老幼于东序”（《礼记·文王世子》）、“大夫不得造车马”（《礼记·玉藻》）、“岂能与之料天地之高哉”（宋玉《对楚王问》）、“年老耳目不明”，（杨统语）等，其疵累比较显著，实则不可为训。杨树达师的《中国修辞学》，把上述最后两句，列入附录的“文病”中，非无故也。



并非误文

金·王若虚《论诗》诗云：

功夫费尽漫穷年，病入膏肓不可医。

寄与雪溪王处士，恐君犹是管窥天。

《中国历代文论选》（郭绍虞主编，中华书局1962年版）收录此诗时，指第一句之“漫”字、第三句之“与”字为误文，分别校正为“漫”、为“语”。（见该书一九八页）按：在古典诗词中，“漫”通“漫”、“与”同“语”的用法颇不希见，并非误文。如辛弃疾《汉宫春》词：“人生漫尔，岂食鱼，必鲙之鲈？”其中“漫尔”即“漫尔”，犹言“聊尔”。冯延巳《蝶恋花》词：“夜夜梦魂休漫语，已知前事无寻处。”“漫语”即“漫语”，犹言胡乱言语。李白《述德兼陈情上哥舒大夫》诗：“卫青漫作大将军，白起真成一竖子。”“漫作”即“漫作”犹言“空作”也。至于“与”可作“语”例子也不少。如李白《南阳送客》诗：“斗酒勿与薄，寸心贵不忘。”白居易《骊迎春花赠杨郎中》诗：“凭君与向游人道，莫作蔓菁花眼看。”又加高观国《喜迁莺》词：“鬓华晚，念庾郎情在，风流谁与？”“谁与”，即“谁语”。此义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列具考证甚详，可以参考。（廉锬）

所思美人不可见

——鲁迅旧体诗的艺术风格及《无题二首》解说

赵瑞蕻

无题二首

其一

大江日夜向东流，聚义群雄又远游。
六代绮罗成旧梦，石头城上月如钩。

其二

雨花台边埋断戟，莫愁湖里余微波。
所思美人不可见，归忆江天发浩歌。

——鲁迅

××同志：

来信收到了，因忙于教学工作，未能及时答复。

来信提出了有关鲁迅诗歌研究中三个问题：一是，什么是鲁迅旧诗的特色？二是，为什么我们对于鲁迅某几首旧体诗会有这样那样不同的理解，出现了不少分歧意见？三是，你特别举出鲁迅书赠日本友人宫崎龙介和他的夫人白莲女士的两首无题诗，即“大江日夜向东流”和“雨花台边埋断戟”二首，作为例子，来跟我讨论，这两首诗到底应该怎样解说？我现在就这三个问题试谈个人的一些看法。

现在保留下来的鲁迅的诗歌，只有七十多首，其中绝大多数是旧体诗。鲁迅平时忙于战斗，忙于写文章，翻译书等等，不大写诗，只是在紧张工作之后，偶有暇闲，有感而作。所以我们就看到《秋夜有感》、《偶成》、《辛亥残秋偶作》等题目。其中“无题”诗就有好多首。虽说少，这几十首诗却是鲁迅全部丰富多采的文学遗产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这些诗，不但在我国近代、现代诗歌史上，而且在全世界诗歌百花园中也是第一流的艺术品。它们仿佛是一颗颗红宝石，红玛瑙，永远闪烁着灿烂的光辉。

我们要读懂鲁迅的这些诗，首先要了解产生这些诗的时代背景，以及诗中所反映的某一时期中某一特定的事件。正如鲁迅自己说过的：“我总以为倘要论文，最好是顾及全

篇，并且顾及作者的全人，以及他所处的社会状态，这才较为确凿。要不然，是很容易近于说梦的。”其中我以为了解“社会状态”特别重要。我们要读懂一首诗，当然首先要了解这首诗的内容，而诗的内容不是别的，正是诗人所认识，所分析研究过的，并用艺术手段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状态”，也就是现实生活。所以我们首先必须了解鲁迅的生活，所战斗过的时代和社会，才能真正读懂鲁迅的旧诗。我们应该读一点儿中国近代现代史、中国共产党党史，研究当时错综复杂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当时具体的历史事件。还要结合鲁迅有关的杂文、书简、日记等等来学习。这是不容易的事，尤其对于今天年青的读者们。

其次，诗是最精萃的语言，也可以说是特殊的语言艺术。它特别讲究精炼，追求艺术魅力，也可以说是特殊的语言艺术。几千年来我国的诗歌创作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创作经验。鲁迅的旧体诗继承而发展了我国古典诗歌的优秀传统，而富于独创性。这独创性，德国诗人歌德称之为“生产力”（Produktivität），可以说是一切文学艺术创作的命根子，对于诗，更显其重要性。鲁迅自己曾说过：“我以为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此后倘非能翻出如来掌心之齐天大圣，大可不必动手，然而言行不能一致，有时也诿几句，自省亦殊可笑。”这当然是他自谦之词。事实上，鲁迅几十首旧诗在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方面；在构思、意境、运用典故、驾驭语言等等方面都富于独创性，正是从“如来掌心”翻出来的圣手。

关于鲁迅诗的风格，很多同志认为是“沉郁顿挫”。“沉郁顿挫”，不也是杜甫诗的风格特色吗？鲁迅诗的风格特点，有的是雄健豪放，有的是奇崛激越；有的是两者的结合；有的却闪烁着泼辣或幽默的亮光，决不能笼统地说是“沉郁顿挫”。马克思引用过十八世纪法国作家、自然史学家布封所说的名言“风格，就是人的本身”（Le Style, C'est l'homme même）来说明风格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因此，对鲁迅诗的风格，必须结合作为一个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和文学家的鲁迅来研究。

最后，要正确理解鲁迅的旧诗，还有一个“典故”问题。所谓“典故”，就是一首诗里引用以前的历史和文化典籍中的史实和故事（也包括神话传说），或者前人的词语和词句，等等。诗中引用典故是为了扩大联想作用，深化意境，补充形象，或者起一种比喻作用，等等。须加具体分析，才能了解它在一首诗里的意义和作用。鲁迅旧诗中用了不少典故，其中用屈原《离骚》中的词语和词句特别多，或直用，或改用，或赋以新意。如果没有读过屈原的作品，对鲁迅的一些旧体诗的理解就有困难，甚至产生误解。

以上所谈的是为什么对鲁迅某些旧诗以及不少诗句的解说会出现众说纷纭的几个原因。这些问题，在学习和研究其他诗人的作品时也是不同程度地存在的。有些古典名篇，看起来似乎不难，但仔细一推敲，一追究，它们真实的含义也不是那么容易明白的。一首诗，只觉得它好，但说不出它到底好在那里，怎么个好法。这些现象是相当普遍的。所以我们必须加强“调查研究”，用科学的方法来进行分析。分析好了一首诗，才能真正读懂一首诗，欣赏一首诗，从而才能从中得到我们需要的养料——取其精华，有

助于我们今天无产阶级革命诗歌的创造。

现在，我们就结合上面所说的，试来分析一下鲁迅的《无题二首》吧。

“无题”，是诗人别有寄托，不便，或者不愿在题目中标明。这在中国古典诗里多得很，特别是李商隐的无题诗，那是很有名的。其实，“无题”也是“有题”，那题目，那主题思想，就蕴藏在诗里面，你读懂了这首诗，就找到了这诗的题目——命意所在了。

鲁迅这二首无题诗，特别是第二首，四十年来，无论那个注家都未曾讲清楚。根据《鲁迅日记》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四的记载，这二首诗是书赠日本友人宫琦龙介夫妇的。这是研究本诗十分重要的线索。

宫琦龙介夫妇于一九三一年春夏之间到中国游览，在上海曾多次拜访过鲁迅。这位宫琦先生是辛亥革命时期大力协助孙中山先生进行革命活动的日本友人宫琦寅藏的侄儿。宫琦寅藏是日本著名的学者和政治活动家，一八九六年参加了以孙中山为首的兴中会。直到一九二五年孙中山逝世，他一直帮助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成为孙中山的一个老战友。他曾将孙中山的《伦敦蒙难记》译成日文出版，改名为《幽囚录》。后来，他还写了一部回忆录《三十三年落花梦》，后由章士钊译成中文，改名为《孙逸仙传》。此书有孙中山先生壬寅年（一九〇二年）的序文一篇，说他“识见高远，抱负不凡；具怀仁慕义之心，发拯危扶倾之志。日忧黄种陵夷，悯支那削弱，数游汉土，以访英贤，欲共建不世之奇勋，襄成兴亚之大业”，可见孙中山对他的推崇。

宫琦寅藏的哥哥，即宫琦龙介的父亲——宫琦弥藏。他在辛亥革命前，就非常关心中国社会和政治局势，在他病危时曾给当时在暹罗（即今泰国）工作的弟弟寅藏写了封信，鼓励他参加中国革命，并在信里说有一位中国革命党的伟人，正住在横滨。时不可失，必须从速回国。宫琦寅藏得信后，立即赶回日本，那知他哥哥弥藏不久前已去世了。他悲痛万分。后来他转辗打听，终于找到了这个中国革命党重要人物——孙中山先生。从此宫琦寅藏便追随孙中山，热情地投身到中国民主革命的洪流中了。

从以上介绍的历史材料来看，鲁迅在上海家里接待了宫琦龙介夫妇，并且特地为他们书赠《无题二首》，毫无问题是了解宫琦一家同孙中山和辛亥革命的亲密关系。而且此事本身就表明了鲁迅对日本进步人士的尊重，洋溢着伟大的国际主义精神。我们知道，鲁迅在日本求学时，曾加入章太炎等所组织的“光复会”，积极参加了反帝反清救国的斗争。后来在武昌起义，辛亥革命爆发时，他又是那么兴奋地欢迎辛亥革命风暴的到来，参加了革命后绍兴地区的许多活动；在“国土桓桓，则首举义旗于鄂。诸出响应，涛起风从，华夏故物，光复太半，东南大府，亦赫然归其主人”这些话中抒写了他激动振奋的心情。鲁迅后来看到辛亥革命的果实被封建地主官僚和北洋军阀掠夺去了，他认识到这个革命终于失败了，“内骨子是依旧的”，他感到无限愤慨。鲁迅对于“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是十分尊重的，对他领导人民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的丰功伟绩是肯定的。鲁迅在著作里不少次提到孙中山，并且还专门写了一篇文章纪念孙中山先生，指出：“中山先生的一生历史具在，站出世间来就是革命，失败了还是革命；……他是一个

全体，永远的革命者。……无论后人怎样吹求他，冷落他，他终于全都是革命。”

我们必须从这些方面，这些联系，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理解这二首无题诗。那末，什么是本诗的主题思想呢？那就是：对孙中山领导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辛亥革命的历史功绩的赞扬，对孙中山本人以及帮助孙中山干革命的日本朋友的缅怀，对辛亥革命失败的感慨，特别对后来以蒋介石为头子的国民党反动派背叛孙中山，出卖革命的罪行的揭露和批判。总起来，这二首诗的思想内容就是——崇敬和缅怀，讽刺和抨击，愤慨和向往。诗分上下两首，虽各有侧重，但前后呼应，互相对比，而以日夜向东流的大江作为背景渲染，使首尾连结在一起，构成意境的统一，主题的统一。

第一首以犀利的笔触和辛辣的讽刺，揭穿背叛孙中山的革命事业的国民党反动派的罪恶，痛击这些“聚义”“群雄”们，即“装正经”的强盗们争权夺利的派系恶斗，从而勾勒出反动派分崩离析，日暮途穷的可耻可悲的下场。

首句，“大江日夜向东流”，决不可如有些笺注本所说的那样，是“象征国民党反动派江河日下”。这不对。怎么可以把气势雄浑，澎湃东流的长江，跟国民党反动统治连在一起呢？首句是借景起兴，触景生情。我们可以引杜甫《戏为六绝句》之二“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南齐谢朓的《暂使下都夜发新林》诗：“大江流日夜，客心悲未央”，或宋苏轼《念奴娇》词：“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等作为比较。鲁迅在这里化用名句，除指明地点外，引出本诗后面的三句，构成强烈的对比。这就意味着长江雄伟浩荡、日夜不停地向前奔流，正如不断向前发展的人类历史一样，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是，那些躲在长江边上，石头城里的跳梁小丑，却在那里扮演一幕幕闹剧。这个对照不但自然而有力，而且嘲讽反动派入骨三分。

第二句“聚义群雄又远游”，既点明了历史背景，又击中反动派的要害，揭穿了他们玩弄把戏和丑恶的嘴脸。“群雄”是反语，讽刺之词。“聚义群雄”指在所谓“青天白日”的破旗下，自诩为三民主义信徒，啸聚在南京的国民党反动派头目。一九三一年春，蒋介石同伪立法院长胡汉民因制定所谓“约法”事件而发生了“摩擦”，互相攻击谩骂，卷入了不少大小头目；这就是“大狗小狗饱狗饿狗之间的一点特别有趣的争斗”。争斗的结果，蒋介石于同年三月把胡汉民软禁在南京汤山。四月间，胡汉民和同属“两广派”的孙科等人辞职，溜到了上海，宣言同蒋派决裂了。接着，孙科等各路“英雄”们勾结起来，拥护胡汉民反蒋，通电全国弹劾蒋介石，强迫他下野。五月，这一伙人在广州召开所谓“非常会议”，另组国民政府，并派兵北上，进攻湘赣。这就使以蒋介石为头子的南京政府出现了分崩离析的局势。这些情况鲁迅就用诗的语言高度概括起来，赋予这首诗以深刻的讽刺性和批判性。

三、四两句——“六代绮罗成旧梦，石头城上月如钩”，先用六朝繁华的陈迹旧梦，来映衬盘踞在南京城里的反动派的淫侈糜烂的生活，同时暗示反动统治集团快要走向复灭，他们的迷梦眼看就要破碎了。所以第三句仍是扣紧主题的。第四句——“石头城上月如钩”，可以说是第一首诗意义的总结，从“成旧梦”三字生发开去，既深化了“六代绮

罗”，败迹荒凉的描写，又着重嘲笑这些背叛孙中山，扼杀革命的“群雄”们。他们窃踞的石头城只落得残月如钩，一片荒凉。

第二首诗，诗人先抒写深沉的感慨，追念孙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烈士的丰功伟绩，以及那些对辛亥革命作过贡献的日本友人们；痛感这次革命的失败。接着仍从高昂的调子，乐观主义的精神，瞻望来日，慷慨放歌，坚信中国人民必然取得最后伟大的胜利。

目前各家笺注本关于这首诗一、二两句的解释，歪曲得最厉害。很多同志一看到“雨花台”，马上想到这是蒋介石反动派屠杀共产党人与革命群众的场所，是解放后革命烈士陵园的所在地。这当然不错。但这诗里的“雨花台”是另有所指的。正由于他们把这诗里的“雨花台”也作这样一般的理解，所以便跟着把“埋断戟”，说成是埋葬着烈士的“贞忠骸骨”；或者如有些注本说的“断戟”是“反动派杀人的武器折断了，埋在雨花台”。而“莫愁湖里余微波”一句，他们就想到南京城西南有名的莫愁湖有个莫愁女的塑象，联系到六朝时洛阳女子卢莫愁的典故，因为相传莫愁曾住这湖边。再联系本诗第三句“所思美人不可见”，便以为“美人”就是美丽的莫愁了。也有人说“美人”指为革命而牺牲了的共产党员烈士们。至于“余微波”，则说是革命烈士的精神不死，永垂不朽。这样的理解对不对呢？我以为是完全错了。

你信中提到“断戟”到底应作何解？又问为什么鲁迅在这里提到“莫愁湖”？是的，关键问题是“断戟”究竟指什么？“莫愁湖”有什么具体意义？咱们就从这里再往下说吧。

唐代诗人杜牧《赤壁》诗：“折戟沉沙铁未消，自将磨洗认前朝”，说的是诗人有一天在湖北赤壁江水中，偶尔发现一把打断了的兵器铁戟，把铁锈洗净了后，才认出那是几百年前三国时的旧物，因而引起他对“赤壁之战”的回忆。接着对当时魏、蜀、吴三国鼎立形势的形成，发了一番感叹，作出了评论。鲁迅诗中的“断戟”也就是杜牧诗中的“折戟”，它使人们会想到战争。前者是公元二〇九年的“赤壁之战”，后者是指那一次战争呢？这就得查阅有关的史料了。

辛亥革命爆发后，许多省分在革命党人的领导下，纷纷起义响应。江苏省各地也发生了群众武装起义，冲击清政府在南京的统治地盘。首先起来响应的是南京第九镇约一万人的新军。他们由聚宝门（即今中华门）外的秣陵关进攻南京，但由于弹药缺乏，伤亡甚重，只好退回镇江。后来得到浙江新军的支援，成立江浙联军总司令部，再次发动对南京的猛烈进攻。江浙联军，包括沪军先锋队，先夺取雨花台上的炮台作为据点，遇到清兵的抵抗，激战数日，革命军官兵牺牲严重。但士气昂扬，坚持战斗，又在另一支新军猛攻太平门（在南京东北，紫金山下）的配合下，终于歼灭了清兵，清政府官吏挂白旗投降。南京光复，各省代表在南京集合，一致拥护已由国外回来的孙中山先生到南京组织政府，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宣告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任临时政府大总统，这就结束了两千年来的封建帝制，中国近代史揭开了新的一页。为了纪念江浙新军攻克南京而英勇牺牲的官兵，临时政府便在莫愁湖造了一座阵亡将士纪念碑，上有孙文（孙中山）题的四个大字：“建国成仁”。一九一三年北洋军阀张勋攻陷南京时，此碑曾被捣毁，后

又重建。这个纪念碑一直保留到解放以后。

我们扼要地叙述了这段史实，已费了四百多字，而鲁迅只把它概括成两句十四个字，寄托着无限感慨，又有艺术魅力。前人诗话中指出：“诗人之词微以婉，不同论言直遂也。”这就是说，诗总是含蓄些的，不能，也不必象论说文那样摆事实，讲道理，那样平铺直叙。这是中国旧体诗的特色之一，也是所有作为特殊的语言艺术的诗歌，尤其是那些精采的抒情诗的特点所决定的。这就又回到上面所说的为什么对鲁迅有些旧诗的理解会出现这样那样分歧的问题了。

现在总可以解说清楚了吧。“埋断戟”，就是辛亥革命时，江浙新军攻打南京雨花台时所遗留下来的折断了的武器，还埋藏在那里。“余微波”，即指莫愁湖里那个纪念碑。假如不这样分析研究，而按照许多注家所说的那样，是革命烈士的精神不死，人民的斗争仍在慢慢发展，就象莫愁湖里的“微波”一样，仍在不断地起伏掀动。那末，鲁迅为什么不写作“玄武湖里余微波”，或者“扬子江上余微波”呢？鲁迅这二首无题是七绝拗体，不受旧格律的限制，因此，甚至可将“余微波”改为“掀大波”，那样不是更加波澜壮阔，气势磅礴吗？由此可见鲁迅用“莫愁湖”这个名胜地点入诗，同美人莫愁女毫无关系，是有具体的历史背景，决不是信手拈来的。

当然，诗是多义的，允许多义的。一段史实，一个古典，在人的巧手中，可以容纳其他的意思，可以引起其他的联想，可以表达诗人的其他的思想感情，等等。但是，不管怎样，对一首诗的解说，总会有一种比较接近作者的原意的。在这里，按照我个人的学习体会，鲁迅是根据这些具体事物，用象征的艺术手法，讽喻辛亥革命的失败，寄以深沉的悲愤——孙中山先生不见了，流了鲜血的战士们不见了；如今，雨花台还埋藏着“断戟”（这是象征说法，并不是真的如此。否则，早已把“断戟”挖出来，送到南京博物馆了），只有莫愁湖里那个纪念碑使人回忆往事，或可引起游人们的凭吊吧。

最后二句——“所思美人不可见，归忆江天发浩歌”是容易了解的，如果你同意我上面的分析的话。结句又使读者回到第一首诗中的首句“大江日夜向东流”。诗人回忆历史陈迹，面对黑暗现实，不胜感叹：遥望江天，放声歌唱，对未来人民革命的胜利，寄以殷切的期待。

这封信写了这么长，够噜苏的了，不知你对于我的分析满意不满意？至于有些问题，比如鲁迅诗歌中如何继承和发展中国古典诗歌的优秀传统问题，什么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抒情问题，以及“诗多义”问题，咱们留待下次通信时再讨论吧。

评《牛田洋》

洪朝山

历史常常有一种使人惊异的类似现象。一九七六年，银幕上出现了一部名为《反击》的电影，它是作为王张江姚反党集团预谋庆祝“新朝”开张的“排炮”而赶拍出来的；一九七一年九月，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印刷厂正在赶印一部叫做《牛田洋》的长篇小说，其时又正是林彪反党集团妄图南逃，在广东另立中央的前夕。两部“作品”简直就是难兄难弟。当然，两者的命运略有不同：《反击》刚一出笼，“排炮”没有打响，便随着“四人帮”的被彻底粉碎而成了反面教材；《牛田洋》在林彪折戟沉沙之后，本应同归于尽，成为“批林”的重要材料，但由于当时还控制着党的宣传大权的“四人帮”早就同林彪结成了反党的“神圣同盟”，他们授意炮制者用魔术师的手法，给《牛田洋》披上一层薄薄的“批林”面纱，成为“四人帮”继承林彪未竟遗志、进行篡党夺权的舆论工具，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大喊大叫地正式出笼了。《牛田洋》虽然经过如此这般的苦心经营，还是一出笼就引起广大读者和文艺评论工作者的无产阶级义愤，要求公开批判，只是由于“四人帮”和林彪余党的控制，《牛田洋》这株大毒草的盖子才被他们捂了长达七年之久。

当前，揭批“四人帮”第三个战役正在深入发展，揭批“四人帮”必须联系揭批林彪，老账新账一起算，《牛田洋》也就再逃不脱被彻底清算的命运了！

《牛田洋》虽然被叫做“长篇小说”，但它是用一种特殊的创作方法炮制出来的。《牛田洋》故事发生的时间是真实的，故事发生的地方也是真实的，它不但标明潮汕平原、韩江、榕江等等，连作为书名的牛田洋也是真实的地点，故事中涉及的许多机关单位也是实指的，甚至故事中所叙述的历史事件发生的地方，如凤凰山游击区等也是实有的。

这样，《牛田洋》就通过这些真实的具体地点、真实的具体机关，真实的具体历史明告读者：《牛田洋》虽然是一部小说，但它不同一般经过集中概括，进行艺术虚构的文艺创作，而是经得起核实的、有根有据的记实性的故事。《牛田洋》之所以有必要给读者这种“真实感”，是完全服从于炮制这株大毒草的政治目的的。有一篇吹捧《牛田洋》的评论文章就大赞它是什么再现“典型环境的典型性格”，其实这一切不过是要使人把那些活动于这个真实环境中的凭空捏造的人物、被颠倒了的人物当作“实有其人”，也就是把《牛田洋》中的所谓反面人物当作是现实生活中的“真人真事”，以假混真，从而否定潮汕地区的革命历史，攻击潮汕地区的党组织，打倒潮汕地区的革命干部，诬蔑潮汕地区的包括侨属在内的革命群众，为林彪另立中央、为“四人帮”篡党夺权扫除障碍。

我们且先就这个方面加以解剖和批判。

《牛田洋》是怎样给人以“真实感”，而又以假混真呢？

《牛田洋》故事发生的具体地点牛田洋，是汕头市西堤附近，韩、榕两水出海口之间的一大片海滩。解放初期，由于国家建设的需要，“三四三”工地（即现在的汕头机场）指挥部，经国家批准在附近几个农业社征购了部分土地，除了赔偿损失之外，还由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组织广大群众，于一九五七年在牛田洋的海滩上围垦了耕地三千亩（包括水面共一万亩），交由被征购土地的各个农业社耕种。从一九五八年起，连种三年。至一九六〇年晚造，因遭受严重台风、海潮袭击，牛田洋大部分外围堤坝被冲决，田园大部淹没，只剩下近千亩，继续耕种。一九六二年，驻汕人民解放军某部为了执行战备生产任务，经地方各级党委和各有关大队同意，把牛田洋让给部队扩大围垦，并从人力、物力、技术等各方面大力支援人民军队，经过解放军的指战员们的艰苦奋斗，终于取得了围垦牛田洋战斗的胜利。大规模围垦牛田洋成功，是军民团结，军政团结的胜利结晶，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颂歌。这就是两次围垦牛田洋的历史真实。但是，《牛田洋》的炮制者对这些不作艺术概括，不愿热情歌颂，而是睁着眼睛说瞎话，极力歪曲牛田洋围垦过程中军政、军民团结战斗的历史，恣意捏造事实，凭空制造出一个特务网、一批坏分子和地富分子、一个右倾保守的观潮派，并把他们互相联系起来，串成一股破坏、阻挠、干扰拦海造田的地方势力，并把这股地方势力作为围海部队的对立面。《牛田洋》还不惜采用栽赃陷害的卑鄙手段，把他们捏造的大小特务强加给凤凰山游击队、汕头地委农办等单位，混淆黑白，颠倒是非，把斗争矛头指向地方党政机关和地方革命武装部队、地方干部，破坏军队团结、军政团结、军民团结，令人万分气愤！

让我们看看《牛田洋》是怎样利用真实环境中的捏造人物及他们的活动来否定革命历史、攻击地方的党组织和污蔑革命群众的！

《牛田洋》中捏造的第一号反面人物——汕头地委农办主任陶才，据说，他是汕头市一个资本家的儿子，是国民党潜伏下的一个战略特务，“军统闽南站的上校专任调查员”。他于一九四七年奉了特务头子的命令，盗走了他父亲的“几百两黄金和上万元港币……投奔到共产党凤凰山游击队根据地，‘参加革命’了”。陶才携款“投奔革命”之后，“国民党特务机关还威迫他父亲，在当时的汕头各家报纸上登报声明，和陶才断绝父子关系”。“虽然，游击队有些领导同志对陶才的行动感到不可理解，但是，随着时间的转移……终于消除了这些同志的怀疑……”，因此后来陶才“竟成了赫赫有名的‘游击英雄’，混入了中国共产党”。“十三年了，陶才……把自己打扮为‘老革命’、‘老干部’、‘老游击英雄’，窃据了地委农办主任的要职”。就是这个陶才，后来成为《牛田洋》中所说的破坏一九五五年和一九六二两次围垦牛田洋的罪魁祸首。读了这些，不禁使人想起，《牛田洋》的炮制者不但是林彪、“四人帮”的“阴谋文艺”的开山祖，而且还是唯心主义的“侦察英雄”、“肃特英雄”了。象陶才这样一个长期潜伏在“凤凰山游击队”、“汕头地委农办”的战略特务，地方党政机关、游击队的领导、公安部门都长期“不能破案”，而在《牛田洋》中却一

下子就被揪了出来。请问，你们为什么这样仇视地方党及其领导下的革命武装呢？为什么要搞这样的阴谋诡计、栽赃诬害呢？凤凰山游击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的组成部分，都是在毛主席、党中央领导下的革命武装队伍，汕头地委、汕头专署也是地方的党政领导机关，你们通过一个捏造的陶才，妄图否定地方党政领导，否定十七年的各项伟大成绩，否定地方的革命武装斗争，这是万万办不到的，这实际上表明《牛田洋》是通过这些诬蔑不实之词来为林彪另立中央、为“四人帮”篡党夺权服务的真实面目。

《牛田洋》捏造了一个陶才还不够，又在汕头专署栽进了一个所谓转业干部、副专员谢文和以及一个从“凤凰山游击队”转到野战军的副营长、营党委委员李一民，配合陶才阻挠、干扰牛田洋的围垦。据说，谢文和原是抗日时期我军某部的一位好后勤处长，在一次战斗中缺乏炮弹的关键时刻，他发扬革命精神改造了美式炮弹，保证了战斗的胜利。他是个胸怀坦白，对党的事业勤勤恳恳，坚决执行党委决定的好领导干部，后来转业到“汕头专署任副专员”。由于他是领导农业生产的，又搞抗咸的良种试验，在围垦牛田洋中他又传播了一些陶才关于机械呀，投资呀，外国的围堰清基的经验呀等等，这样就以“阶级观念薄弱”、“一头扎在生产里”、不讲政治挂帅等罪名，给他扣上“典型的事务主义者”、“只埋头拉车，不抬头看路”、“唯生产力论”等帽子，说他被陶才牵着鼻子走，成为陶才反对破坏牛田洋围垦工程的“一杆枪”。李一民出身苦大仇深，父亲在解放前被渔霸害死在牛田洋，自己虎口逃生，参加凤凰山游击队，后来转到野战部队，担任过“大红山英雄连”的连长，围垦牛田洋时，他是营党委委员，副营长，被派到“大红山连”加强领导。但是，《牛田洋》却把他描画成一个没有政治头脑，见物不见人，悲观消极，“在烂泥里挣扎着”，配合陶才、谢文和反对拦海造田的“保守派”、“观潮派”。《牛田洋》捏造这两个人物，别出心裁，一箭双雕。他一方面为“帮”效劳，画了两个“清清白白的走资派”，另一方面，又把他们栽到地方头上，不是吗，一个从部队转业到了地方，好后勤处长变了色，另一个从地方游击队到了野战军，也不行。一个佩服陶才，一个“崇拜陶才”，两个都上了特务陶才和坏分子杜亚民的当，“阻挠干扰”牛田洋拦海造田。《牛田洋》就是这样明目张胆地把地方污蔑为一个“黑染缸”。

围绕着陶才这个“战略特务”，《牛田洋》还在汕头各地炮制出一个特务网，供陶才破坏牛田洋工程和配合国民党反攻大陆的需要。如：汕头某文化馆的反革命集团头子、伪警察所长、军统闽南站特务分子，澄海一家小酒店老板的女儿、侨属特务分子赖群，外号酸石榴，特务代号“三十六”以及她的“番客”丈夫军统闽南站特务分子等，并使这个特务网和下台干部、打石队副队长、坏分子杜亚民收罗的一个地富网，以及蒋介石匪帮派遣的“广东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一纵队”勾结起来，妄图破坏牛田洋拦海造田和反攻大陆……《牛田洋》在凤凰山游击队、汕头农办、汕头市、澄海县、牛田洋等处捏造了那么多的特务还不肯罢手，竟把黑手伸到省一级以上去揪什么“从上面来的一个什么人……一个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至此，《牛田洋》的矛头指向那里，就更是暴露无遗了！

林彪反党集团为了在我省另立中央，他们在广东的死党进行了许多阴谋活动，私设

了许多专案，大整周总理、叶副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妄图陷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打倒中央和广东的一大批革命干部。他们污蔑许多地方党组织是什么“特务党”、“土匪党”，打着“审干”、“战备”的幌子，将我省一大批老干部实行监禁审查，残酷迫害。他们制造了一大批假案、冤案、疑案，实行大处理，大清洗，严重摧残我省的干部队伍。林彪、“四人帮”及其死党搞的种种倒行逆施，目的就是妄图否定广东的革命历史，攻击广东的党组织，进而打倒我们敬爱的周总理、叶副主席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以便实现他们的政治野心。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广州部队的一伙追随者在广东各地制造大量假案、冤案、疑案，煽动揪什么“南方叛特网”、“叛特集团”、“反革命集团”等等，《牛田洋》就捏造了那么多的假特务，假反革命，打击一大片；林彪、“四人帮”的追随者在广东炮制反动的“海外关系黑六条”，《牛田洋》也立即出马，在《牛田洋》中的侨乡把一对华侨夫妇打成“特务”。难道这是偶然的巧合吗？！

由此可见，不论从《牛田洋》的出笼经过，还是从它的特殊的创作方法和政治内容，都说明它是以林彪、“四人帮”的政治野心为出发点和归宿的，是利用小说的形式来为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罪恶阴谋服务的。

这就是《牛田洋》的要害！





“余毒”、“余悸”及其它

张 磊

深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正在清除着各个领域中的严重流毒，解除人们的精神枷锁，使社会科学战线出现了一个意气风发和欣欣向荣的新局面；但是，阻力和障碍还是有的。“心有余毒”和“心有余悸”的精神状态，就是在新长征中的绊脚石。

有这样少数人：他们或是由于浸淫日久，中毒较深，积重难返，以致今天依然“帮”气犹存，“派”风熏人；或是在“四人帮”横行霸道时，因缘时会，多少捞到了一些油水，所以一叶障目，竟把对千百万群众说来是腥风血雨的严峻岁月，视为令人留恋的“盛世”，因其昙花一现而惋叹。他们同“四人帮”的那套黑货总是“斩不断，理还乱”，更谈不上彻底摒弃。这些人在组织上与“四人帮”并无瓜葛，但他们的思想感情却总是有点与众不同。群众对“四人帮”的作为深恶痛绝，义愤填膺；他们却感到脾味相投，难以割舍。群众要求除恶务尽，拨乱反正；他们则主张中正平和，不算旧账。还因为他们大多受过“钢铁工厂”、“帽子工厂”的陶冶，遇有争论，往往情不自禁地顺手抡起棍子，抛出帽子。

这类事例颇多。你要批判“四人帮”的假左真右吗，他提醒你不要批了真左。你要清除“四人帮”的唯心主义，坚持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实践吗，他指责这是倡导怀疑一切。你要解放干部和平反昭雪吗，他说又刮起了右倾翻案风。你要为革命的知识分子脱“臭老九”之冕吗，他认为这些“三脱离”的“精神贵族”又要翘尾巴了。在科研领域中，亦复如此。你要贯彻“双百方针”吗，他立即提出不要自由化。你在报刊上多发表了些研究成果，他马上指出这是“纯学术”。你要研究、探讨一些给“四人帮”搞乱的理论 and 学术问题吗，他告诫说切勿否定文化大革命。……凡属拨乱反正的，他们大都不赞成，而且摆出一付唯我得了“真传”的架式，祭起不战而胜的法宝——棍子和帽子。

随着“四人帮”的流毒的清除，“心有余毒”者及其市场日渐缩小；但是，并未消失。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有些同志仍然“心有余悸”。他们大抵备尝“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主义、文化专制主义迫害之苦，挨过棍子，戴过帽子，精神上疤痕斑斑。忆及“牛栏”生涯，不禁悚然心惊。虽然“心欲奋飞”，又恐“高处不胜寒”。每当张口动笔，必先东张西望，瞻前顾后。结果，一是自划禁区，望而却步。凡属可能涉及“有来头”的课题，能回避为上策，万一狭路相逢，则顾左右而言它。二是发言写作，谨小慎微，吞吞吐吐，模棱两可。研究哲学的人，对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辩证法的核心（一切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不敢明确表态；历史研究工作者，遇到秦始

皇、陈独秀绕道而行；搞经济学的人，不愿意去研究当前的国计民生问题，不敢去碰一碰有碍于调动生产积极性的“土政策”。归根结蒂，要害是个“怕”字。怕现在就被打棍子和扣帽子，更怕将来有所反复。“保险”而已，岂有它哉！

“心有余毒”和“心有余悸”是不同的。“心有余毒”，无疑是“四人帮”猖獗一时的精神恶果。“心有余悸”，则是“四人帮”专制余毒的心理后遗。不过，二者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微妙的关系。一方面，“心有余毒”者需要“心有余悸”者。只有在“心有余悸”者中间，“心有余毒”者才有逞威的市场。如果碰到没有“余悸”的人，把棍子和帽子顶回去，那么，“心有余毒”者就不能得胜回朝了。在这种意义上，“心有余悸”者适为“心有余毒”者赖以存在的一个条件。另一方面，“心有余毒”者又是“心有余悸”者存在的客观因素之一。“余悸”之所以至今未消，就是因为现实生活中“余毒”仍在。二者的相互作用，妨碍了社会政治生活的拨乱反正，给贯彻双百方针、繁荣科学文化事业造成阻力。消除“余毒”和“余悸”，确是当务之急。

去掉“余毒”的好办法，莫过于反“余悸”之道而行之，即对“余毒”进行严肃坚决的说理斗争，尖锐地指出他们的病情所在。应当承认，“心有余毒”者绝大部分是犯有思想认识错误的同志，我们要对他们运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通过批评或斗争达到新的团结。可以相信，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会回到正确路线上来。但是，也必须充分看到：我们与“心有余毒”者之间的分歧是原则性的，折衷调合是不可能的。事关路线，事关党和国家的命运。因此，决不能任“余毒”存在和泛滥。“四人帮”已为革命洪流所淹没，但其“余毒”的消除则是长期的过程。我们必须紧紧抓住深揭狠批“四人帮”这个纲，进行长期的、不懈的、韧性的战斗！武器的批判不能代替批判的武器，反动的精神力量必须用革命的精神力量去摧毁。

“心有余悸”的精神状态，所以不能迅速消除，虽然也有客观原因，关键却是个人得失的考虑。无私才能无畏；有私必定多“悸”。每一个为真理而斗争的革命者，必须具备自我牺牲精神。通向真理的革命道路决非笔直又笔直，曲折、顿挫和反复乃是不可避免的。立志做革命人，决心追求真理，又想“打包票”，找“保险公司”，把一切安排的舒适而顺畅，这种事情，怕是“古难全”的。鲁迅曾经讽刺过这种人，认为他们“不但不是革命者，简直连投机家也不如”；做生意都难免亏损，艰巨的革命事业又岂会尽是如意算盘呢！多少世纪以来，无数先驱者曾为真理而备受折磨和残害。更有难以计数的革命战士为变革腐败的社会制度献出了生命。共产主义者是为真理而斗争的自觉战士，他们献身于人类最崇高的事业——共产主义事业。他们懂得：“个人的生命是可宝贵的，但一代的真理更可宝贵，生命牺牲了而真理昭然于天下，这死是值得的。”（鲁迅：《且介亭杂文·附记》）“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如果具有这种共产主义战士的自我牺牲精神和英勇气概，又何“悸”之有？棍子、帽子或将来的反复，又算得了什么？可见，“余悸”实际上也是一种从个人主义滋生出来的精神桎梏，不把它砸得粉碎，是不能做个真正革命者的。从事包括社会科学工作在内的任何职业的人们，都应当首先是一个革命战士。

彭湃的光辉一生不容诋毁

祁 颂

彭湃同志是广东海陆丰农民运动的创始人和海陆丰武装起义的领导者，我党早期杰出的农民运动领导人之一。他在我党领导的早期农民运动史上，具有不可磨灭的光辉地位，他的历史功绩早已彪炳史册。伟大领袖毛主席对彭湃同志多次作过崇高的评价。一九五六年，毛主席会见彭湃烈士的母亲时说：“彭湃是我们的好同志，您是彭湃同志的好母亲”。可是，林彪、“四人帮”一伙竟在海丰挑起一场骇人听闻的反彭湃和反海陆丰工农民主政权的罪恶活动，他们大搞阶级报复，用法西斯手段，残酷迫害彭湃的家属和战友，彭湃的堂弟彭劲惨遭枪杀，侄子彭科被活活打死。彭湃的小儿子彭洪，被害死八年后才通知家属，至今还不知尸骨在何方。连彭湃九十六岁的老母亲周凤，也被戴上“地主婆”的帽子，秘密监禁，折磨致死。当年跟随彭湃闹革命的一些老同志，也横遭迫害。他们叫嚷要在海丰搞“矫枉过正”，妄图把海丰的历史翻过来。他们的倒行逆施，激起海丰人民和全省、全国人民极大的无产阶级义愤。在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中，我们必须把林彪和“四人帮”捆在一起批，揭露他们这一罪恶阴谋，还历史的本来面目。

林彪、“四人帮”一伙极力攻击彭湃最初的革命活动，污蔑他不深入工农，只搞教育，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企图从这里开刀，从头到尾否定彭湃。

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一九一七年上半年，彭湃毅然东渡日本，到早稻田大学学习政治经济学。同年，在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他和一些留日的进步同学共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积极从事革命活动。一九二一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彭湃从早稻田大学毕业回到海丰，不久，出任海丰县劝学所长（翌年改为教育局长）。他一面邀请一些思想进步的朋友出来分任中学、县立第一高等小学的校长和教职员，一面又与郑志云、陈魁亚等组织“社会主义研究社”。由郑志云主编《新海丰》，宣传马克思主义，宣传社会革命。彭湃在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创刊号发表了《告同胞》，

虽然这篇文章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还有某些不成熟甚至个别错误的地方，但它极其鲜明地向旧世界宣战，主张破坏“人类最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文章说：“少数特权阶级田园阡陌，崇楼大厦，贫者无立锥之土”，以致“贫者耕不得食，织不得衣，造成屋宇而不得住，富者则反闲游无事，毫无生产，而衣食住自足”，这是很不合理的，土地应当“归我们人类之共同管理为合理”。文章在分析了工农群众遭受压迫剥削过着贫穷困苦的生活之后接着说：医治“现在社会”的“病毒”的方法，就是“社会革命”，“就是实现社会主义”。文章最后指出，社会革命不是“少数人所能成就的”，而必须是“赶快结合”，才能“使新社会实现在我们眼前”。一九二二年上半年，他又和李春涛等编印《赤心周刊》，作为“工农群众的喉舌”，并同反动的《海天月刊》、《陆安日刊》展开论战。

彭湃回国后最初的革命活动，在海陆丰知识分子中扩大了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如郑志云、陈魁亚等后来都成了共产党员，和从事农民运动的骨干。企图以彭湃这时尚未深入工农来否定彭湃最初的革命实践，否定彭湃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那是徒劳的。在中国共产党诞生前后一批优秀共产党员，都曾组织过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团体和从事过学生运动，难道也可以据此诬蔑他们不深入工农而一一加以否定吗！这些别有用心的人，无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实际，无视个人的具体条件，无视人的正确认识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的唯物主义原理，要求一个革命者从娘肚子里出生就懂得深入工农，同时又以“深入工农”来否定其他一切革命活动，只能说明他们贩卖的是唯心论的先验论和假左真右的黑货。

事实上，彭湃从日本回来不到一年，就已经从实践中认识到如果“背后绝无半个工农”，革命是无法成功的。因此，他冲破了朋友的反对，家庭的反对，“下决心到农村去做实际运动”。（彭湃：《海丰农民运动》）这种从实践中一旦认识了农民运动的重要性之后，就坚决深入到农民群众中去的坚定立场，恰恰正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和政治品质。林彪、“四人帮”一伙侈谈深入工农，实际上却站在工农群众的对立面，干着不可告人的罪恶勾当，才是披着马克思主义外衣的丑类！

二

林彪、“四人帮”一伙极力抹煞彭湃从事农民运动的光辉作用，污蔑彭湃是什么“右倾投降主义”，妄图以此来否定海陆丰和广东的伟大的农民运动。

彭湃于一九二二年五月，换上农民服，戴上小斗笠，赤着双脚到赤山约农民群众中去。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算帐的方法，揭露地主剥削压迫农民的残酷，诉说农民的苦难，鼓励农民团结起来，与地主斗争。接着，彭湃又亲自在家门口把父亲分给自己的全部土地的契约当众烧毁。他彻底背叛自己出身的地主阶级的实际行动，得到广大贫苦农民的信任。农民纷纷要求加入农会，于是，由六人农会迅速发展到赤山约农会到县农会，属农会管辖的约十万人，占全县人口四分之一。一九二三年元旦，我党农运史上第一个

县农会——海丰县总农会成立了，彭湃任农会会长。由于海丰农民运动的影响和彭湃的积极工作，陆丰、惠阳、紫金、五华、潮阳、普宁、惠来等县，都先后有了农会组织，农民运动逐渐在粤东各地开花。

彭湃领导的海丰农会，处处维护农民利益，锋芒指向地主豪绅、军阀官僚。反对土豪劣绅的怒涛，犹如滚滚江水，一浪高一浪。农会反对地主加租易佃；取消农民的粪船进城的码头费；设立农民医药房。海丰总农会成立后，明确提出取消地主额外剥削农民的各种陋规和减租的口号，开展减租斗争；设立“农会秤”，反对土豪劣绅利用大秤剥削农民；宣布把土豪劣绅霸占的柴草市、番薯市等市权收归农会，市税拨为农民医药房的费用。又在乡村建立农民学校和夜校，使农民及其子女有受教育的机会。当时，乡村的事，由农会管。不仅农民间的纠葛由农会调解，连会员和地主发生争端，也由农会出面处理。“乡村的政治权力，已由绅士土豪之手，而移至农会”。（彭湃：《海丰农民运动》）

一九二四年一月，共产党同国民党合作的革命统一战线形成后，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加强了对工农运动的领导。这年二月，彭湃到广州，任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秘书兼广东省党部农民部长。在我党的倡议下，七月创办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彭湃任第一届农讲所主任。中共广东区委成立后，彭湃被选为区委委员，负责农运工作。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广东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正式成立了广东省农民协会，统一了广东农民运动的领导。彭湃是省农民协会的主要负责人。在这期间，彭湃积极开展广东农民运动，形成一支在党领导下的强大的农民革命队伍。从一九二五年五月至一九二六年五月，全省有组织之农民由二十一万激增至六十二万以上，有农民组织的由二十一县激增至六十一县。广东第一次、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的宣言和决议，反映出广东农民运动在斗争中坚持发扬成绩，纠正缺点，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宣言和决议明确指出：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大地主、买办阶级是一条战线，而工农则是另一条战线的“好兄弟”，必须加强工农的大联合；农民协会应以贫农为中心，把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贫农、雇农各阶层集中于农民协会的旗帜之下；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有很密切的关联，决不可忽视政治斗争；农民运动不能太依赖政府的势力，不然，政治势力一旦转移时，农民协会就有沦于消灭的危险；农民协会要组织和训练农民自卫军，并应由政府命令取消民团……。因此，农民协会更注重严密组织，加强团结，建立农民武装，加强工农联合，积极开展取消苛捐杂税和减租斗争，从事改革乡村政治，向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发起猛烈的攻击。仅以两次东征期间海陆丰的农民运动而论，当周恩来同志亲自率领东征军攻打海丰时，英雄的海陆丰农民积极配合勇猛截击，痛歼陈炯明反动军队，有力地支援了第一次东征。东征军回师广州扫荡杨希闵、刘震寰叛乱时，反动派卷土重来，疯狂进行阶级报复。海陆丰农民在血雨腥风中坚持战斗。革命军第二次东征时，农民自卫军在弹雨纷飞下，徒手夺取敌军武器，英勇堵截敌人，用鲜血在海陆丰农运史上写下光辉的一章。党和彭湃领导的全省农民运动，不仅对于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支援北伐胜利进军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当时全国许多地方的农民运动

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方志敏一九二五年来过广州，他事后谈到他“从彭湃同志的谈话、演说中，学到了许多领导农民运动的经验和方法。”

彭湃在领导海陆丰和广东全省农民运动时，总是站在斗争的最前列。一九二三年，他亲自率领海丰六千多名农会会员冲进县衙门，反对土豪劣绅的“粮业维持会”勾结法庭枉押农民六人的斗争。同年，他又领导海丰农民开展“至多三成交租”的减租斗争。一九二五年，彭湃在广宁县领导减租运动，潭埗的地主依仗反动武装，镇压农民，负隅顽抗。彭湃亲自参加了农民挖地道、用炸药炸毁潭埗江姓地主炮楼的战斗。一九二六年，普宁农民与反动地主发生武装冲突，彭湃代表省农民协会到普宁慰问农民，组织全县农民大会，集合武装农军示威游行，迫使方姓地主豪绅要求早日解决冲突问题。由于彭湃经常深入下层，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积极领导农民打翻他们的仇敌，深受农民群众的信任和爱戴。海陆丰的农民称他为“彭菩萨”，广宁的农民称他为“活菩萨”。

随着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国民党右派公开站在土豪劣绅一边，攻击农民运动。毛泽东同志同国民党右派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彭湃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他利用各种场合，大力宣传农民运动，指出，只有农民发动起来，“革命才能成功”，批驳国民党右派对农民运动的污蔑。他在《犁头》等刊物上发表了《敬惜字纸》、《为五华农友哭一声》等战斗性文章，揭穿国民党右派反对农民运动的阴谋。他在汕头担任省农会潮梅海陆丰办事处主任期间，还特别加强海陆丰农民协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使之成为反击国民党右派进攻的桥头堡。

历史事实是最好的见证。彭湃站在毛泽东同志一边，积极领导海陆丰和广东省农民运动，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林彪、“四人帮”一伙极力抹煞这些，抓住彭湃在海丰从事农民运动时曾与陈炯明谈判这件事大作文章。其实，他们在这个问题上也捞不到什么稻草。彭湃与陈炯明谈判，是在一九二三年。那时，海丰农会还处在初创时期，并且多次遭到海丰地主豪绅和陈炯明在海丰的代理人的摧残。在这样的客观形势下，彭湃等同志继续坚持农会的地下活动，并利用和陈炯明谈判，争取公开恢复农会，释放被押的农会干部和会员。马克思主义并不认为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同魔鬼打交道，相反，认为无产阶级的斗争手段必须根据具体的历史环境。列宁说：“革命阶级的政治家不善于实行‘机动、通融、妥协’，以避免显然不利的战役，那就是毫无用处的人。”（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彭湃与陈炯明的谈判，起了避免当时海丰农民运动所面临的“不利战役”的作用，又有什么值得非议的呢？

林彪、“四人帮”一伙极力诋毁彭湃，不仅仅是对彭湃个人的攻击。我们知道，由于彭湃领导农民运动方向正确，经验丰富，毛泽东同志曾经高度赞扬过海陆丰和广宁的农民运动，非常重视彭湃。他在广州主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时，聘请彭湃担任农讲所教员。毛泽东同志特意将彭湃领导的广宁、普宁两县农民武装反抗地主的材料编进《农民问题丛刊》，还亲自派肖楚女带领农讲所学员到海丰进行深入考察。后来，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里又指出：“县政治必须农民起来才能澄清，广东

的海丰已经有了证明。”再一次赞扬了海丰农民运动。周恩来同志不仅在东征时亲自指导海陆丰农民运动，而且亲笔为一九二六年出版的《海丰农民运动》题写书名。林彪、“四人帮”一伙不顾整个历史事实，胡乱地抓住彭湃与陈炯明有过谈判，便扣上“右倾投降主义”的帽子，这不单是要否定彭湃和海丰农民运动，其罪恶矛头更是指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敬爱的周总理的。

三

林彪、“四人帮”一伙又抓住海陆丰三次武装起义失败大做文章，污蔑海陆丰起义是“左”倾路线的产物，彭湃是“左”倾冒险主义分子。这一恶毒的诽谤，绝不单纯是否定海陆丰起义和彭湃个人的问题，而是关系到大革命失败后对党领导的多次武装起义怎样评价的原则问题。林彪炮制井冈山的“路线会师”，“四人帮”及其余党在上海私编的所谓《党史》，把各次起义抹得漆黑一团。他们此呼彼应，一个腔调，疯狂到了极点。

在北伐胜利进军声中，一九二七年四月，蒋介石叛变了革命。接着，七月十五日，汪精卫又公开叛变革命。阵阵的腥风血雨，笼罩大江南北，多少共产党员和革命人民牺牲在国民党反动派的屠刀下，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了。

当革命处于异常危急的时候，一九二七年七月中旬，我党决定举行南昌起义。领导这次武装起义的党的前敌委员会由周恩来、彭湃、恽代英等五人组成，周恩来同志任书记。起义前，机会主义分子张国焘极力干扰和阻止起义，周恩来同志义正词严进行强有力的驳斥。彭湃、恽代英坚定地站在周恩来同志一边，战胜了张国焘的破坏阴谋，终于在八月一日凌晨举行起义。这次起义向国民党反动派打响了第一枪，在全国人民面前树立起一面鲜明的由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的武装斗争的旗帜，表现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国民党反动派严重的白色恐怖面前不畏强暴，决心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强信念。

在此之前，具有英勇战斗精神的海陆丰的党员和群众，在当地党的领导下，曾于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举行过第一次武装起义，反对蒋介石的反革命叛变，并一度建立起十天的工农民主政权。八一南昌起义给予海陆丰人民以极大的鼓舞，他们又于九月十七日举行第二次起义。虽然这次起义也同样遭到失败，恢复的人民政权仅仅维持九天，但海陆丰的工农革命军以海丰、陆丰、惠阳、紫金四县边区的中垌为革命根据地，继续坚持艰苦的武装斗争，并盼望南昌起义的红军早日到来。

八一南昌起义军退出南昌之后，彭湃随军向广东进发。行军路上，他和恽代英一起，对长途跋涉的红军战士做了许多宣传鼓动工作。起义军主力部队进到广东东部之后，他和贺龙、刘伯承等同志一起，亲赴前线指挥战斗。起义军在潮汕、汤坑等地遭到失败。周恩来同志很了解海陆丰的农民运动，决心到海陆丰地区去举起苏维埃的红旗。后来，一部分起义队伍进入海陆丰，改编为红二师，和海陆丰工农革命军并肩作战，迅速收复海陆丰县城和许多市镇，十月三十日在海陆丰的大地上第三次建立起苏维埃政权。

这年十一月十八日，海丰召开了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会上，彭湃以党中央执行委员的身份作了政治报告。他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了什么叫做阶级斗争，鼓励大家要记住马克思说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伟大号召，加强工农兵的大团结，继续坚持斗争，肃清反革命势力，开展土地革命，巩固苏维埃政权。

代表大会通过了没收土地等一系列提案。在大会讨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提案时，彭湃提出按照人口多少、劳动力强弱、具体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土地的肥瘠这四个条件进行分配。群众热情高涨，土地革命如火如荼地进行，各个村庄的墙壁上都写着“打倒土豪劣绅，实行土地革命”的红字标语。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焚烧田契达四十七万多张，租簿达五万八千多本。千百年来遭受地主剥削压迫的农民扬眉吐气，重新获得土地，并由苏维埃政府发给土地使用证。

此外，大会关于改良工人生活案、关于改良兵士生活案、关于妇女问题决议案都分别作了具体的规定。

这些决议案反映了海丰有史以来翻天覆地的变化，是海丰工农群众砸碎旧世界的枷锁的生动体现，是革命的伟大创举，它好象在荆棘丛生的荒野上开出朵朵的鲜艳红花，无限振奋革命人民的精神。过去的苦难和现实的欢乐使海丰人民深深懂得了：“我们欲解除一切的痛苦而得到解放，只有用自己的武装力量夺取政权，建设工农兵独裁的苏维埃政府。我们所要求的一切，只有在苏维埃政府实现之后，才能得到。”（《海丰县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场特刊》）广大的工农群众积极投入保卫政权的战斗，许多妇女参加了“粉枪团”，和男人一样武装起来。

这年十二月十一日，张太雷、苏兆征、叶挺、叶剑英等同志领导了广州起义，向反动派发动了积极进攻，建立起三天的广州工农民主政权。广州起义失败后，一部分起义队伍改编为红四师，并进入海陆丰。东江特委书记彭湃在海丰红场举行的几万群众欢迎红四师大会上讲话。当讲到广州起义失败时，他把手一挥说：“这算不了什么，虽然失败了，但我们是光荣的失败。我们共产党人，从来不计失败，不畏困难，失败了再干，跌倒爬起来，革命总有一天会成功的。”这些话，“句句打动听者的心坎，使人们增加无限的勇气和毅力”。（徐向前：《奔向海陆丰》）

红二师和红四师在彭湃的领导下，打了许多胜仗。随着军事的胜利，土地革命也西向惠阳、博罗，东向普宁、潮阳，北向紫金、五华发展，这是东江革命最发展的时期。

国民党反动派是绝不许海陆丰的苏维埃存在下去的，不久，他们就开始了海陆丰苏区的“围剿”。他们到一处烧一处，到一村杀一村。海陆丰人民进行英勇的斗争，使海陆丰苏维埃政权坚持到一九二八年四月。

革命的道路不是笔直的。“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彭湃在革命的危急关头，坚持执行党的武装起义的决议，高举毛泽东同志武装斗争和土地革命的旗帜，从参加八一南昌起义到领导海陆丰人民建立工农民主政权，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经历了许多挫

折和艰辛，但是，他不怕困难，不怕艰险，不怕失败，以饱满的革命热情，坚强的意志，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英勇顽强的战斗，表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大革命失败后努力挽救革命进行的勇敢的探索和尝试，表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决心摧毁反革命统治，建立红色政权的伟大胆略和英雄气概。彭湃从党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担任中央委员、政治局候补委员和东江特委书记等重要职务，但他身上穿的是普通的农民衣服，脚上着的是草鞋，这种与红军战士、海陆丰人民同甘共苦的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表现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可贵的政治本色。他领导海陆丰人民用鲜血染成的红旗，激励着海陆丰和全省革命人民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而起义失败的教训，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在我国，只有毛主席开辟的井冈山道路——在反动统治薄弱的农村聚积力量，实行工农武装割据，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才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但是，林彪、“四人帮”一伙却偏要抹黑彭湃和践踏海丰的红色历史。他们甚至对毛主席的著作断章取义，恣意歪曲，用来证明他们攻击海陆丰武装起义是“左”倾路线的产物的“理论”根据。他们果能从毛主席著作中找到这种根据吗？否！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早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就明确指出：“中国红色政权首先发生和能够长期地存在的地方，不是那种并未经过民主革命影响的地方，例如四川、贵州、云南及北方各省，而是在一九二六和一九二七两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中工农兵士群众曾经大大地起来过的地方，例如湖南、广东、湖北、江西等省。这些省份的许多地方，曾经有过很广大的工会和农民协会的组织，有过工农阶级对地主豪绅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许多经济的政治的斗争。所以广州产生过三天的城市民众政权，而海陆丰、湘东、湘南、湘赣边界、湖北的黄安等地都有过农民的割据。”毛主席这一科学结论，戳穿了他们拉大旗作虎皮是枉费心机的！

林彪、“四人帮”一伙在海丰的胡作非为，实在做得够绝了！他们下令收缴宣传彭湃和海丰农运的书刊，他们拆去海丰红场的拱门，改掉红场和红宫的名字，妄图一笔勾销海丰的红色历史。他们种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完全是因为他们代表的是地富反坏的利益，出于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的刻骨仇恨和反革命的阶级报复，出于林彪、“四人帮”一伙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政治需要。他们何止于否定一个彭湃，否定一个海丰，他们更要否定的是八一南昌起义和广州起义，是直接冲着敬爱的周总理和叶副主席等一些老革命家，妄图把周总理和叶副主席等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统统打下去，扫除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不可逾越的障碍。因此，他们否定彭湃和海丰红色历史，只不过是这个政治阴谋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这种卑鄙的罪恶行径，最终不能逃脱历史的惩罚。

四

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彻底否定彭湃的光辉一生，还无中生有，声称要不惜一切

代价，在海丰揪出一批叛徒，包括彭湃在内。他们求救于反动的黄色小报，竟然丧心病狂地在全县群众大会上宣布：彭湃“是地地道道的叛徒”，使为党的事业流尽了最后一滴血，献出了宝贵生命的彭湃烈士蒙受了不白之冤。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彭湃不幸在上海被捕。这时，他是中共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除担任中央农委书记之外，还负责指挥江苏省委军事部的工作。彭湃虽然化名王子安，但在审讯时，可耻的叛徒出来指认。面对叛徒的出卖，他临危不惧，大义凛然，当众发表演说，痛斥蒋介石祸国殃民的罪恶。这是刺向敌人的投枪、匕首，大长无产阶级的志气，大灭反动派和叛徒的威风。当彭湃等由伪上海市公安局押解到伪上海警备司令部之后，他又对狱卒进行革命宣传。他在被捕后的短短几天中，给党中央写了两封信。在第一封信中，报告入狱后的情况和他们五人所拟的营救办法，并且说，如果没办法做到五人通免死刑，那就牺牲“安、揆二人”（即彭湃和杨殷），争取其他三人出狱。表现出共产党人置个人生死于度外，极力营救战友的崇高品质。当他获知自己马上就要被反动派杀害时，又写了第二封信向党报告，并且说：“我们在此精神很好，兄弟们不要因为弟等牺牲而伤心，望保重身体为要！”“精神很好”这四个字，闪耀着共产党人在就义前无所畏惧、视死如归的崇高思想境界和革命战斗精神！“望保重身体”这几个字，则闪耀着共产党人在就义前念念不忘的仍是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表现出对党、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彭湃同志八月三十日被国民党反动派枪杀于上海龙华，牺牲时年仅三十三岁。

彭湃在敌人屠刀面前，有如苍翠劲挺的青松，巍然屹立！他的壮烈牺牲，实践了他过去勉励战友也是勉励自己的誓言：“努力加紧地下工作，准备流血牺牲。”林彪、“四人帮”一伙把这样一位英雄虎胆、忠贞不渝的革命先烈打成“叛徒”，能不令人发指！

历史是无情的。张春桥、江青这伙从国民党反动派狗洞里爬出来，自首变节，成为特务、叛徒的魑魅魍魉不管怎样乔妆打扮，还是逃不了历史的惩罚，已经牢牢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而林彪和“四人帮”一伙对彭湃烈士的诋毁，则丝毫无损其光辉。方志敏烈士说得好：“彭湃同志是广东农民群众最有威信的一个首领，他……在上海被国民党屠杀了，但他的名字却永远在中国革命历史上闪耀着光辉！广州的农民群众也永远不会忘记当日领导他们向地主斗争的领袖。”（缪敏：《方志敏与彭湃》）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脱稿

试论李自成思想

——兼与姚雪垠同志商榷封建社会中有关

农民革命的几个理论问题

李锦全

明末农民革命的杰出领袖李自成领导农民起义军推翻了腐朽的明王朝，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为推动历史前进作出了贡献。但是在封建社会中，农民不是一个新的力量，不可能在推翻封建制度后再建立起新的社会制度，因此中国历史上大小数百次的农民起义，最后“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①李自成从属的是这样的一个农民阶级，他的思想也就自然打上了这个阶级的烙印。

因此，对李自成思想的分析，离不开对整个封建社会中农民思想意识的估计。怎样看待农民阶级的革命性和局限性？他们的革命理想是什么？受统治阶级的思想影响怎样？小生产者本身存在着什么样的思想局限？这些在我国学术界历来存在着不同意见。前些时候，姚雪垠同志在《人民文学》1977年第4期和历史小说《李自成》的“前言”中也提出过有关农民革命的一些理论问题。如谈到关于李自成的帝王思想，他的天命观和能不能进行反孔，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只能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加以分析研究，并在党的“双百”方针指引下，通过讨论，逐步求得问题的解决。

（一）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农民起义领袖用什么思想指导革命？是一开始就用想称王称帝的封建帝王思想，或是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皇权主义作指导呢，还是站在要求平均平等的反封建的革命农民立场？起义农民有没有和能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权？这是首先需要研究的问题。

姚雪垠同志认为李自成是具有皇权思想的农民起义领袖，所以建立的也只能是封建性质的政权。他还断言：说历史上有过农民政权，那只是某些同志的善良奇想，不应该把某次农民起义时的一些乌托邦思想或不能成功的试验当作超脱于封建历史之外的政权实体，事实上人类社会在社会主义国家出现以前，只有奴隶制政权、封建政权和资本主义政权，而没有另外存在过非封建性的农民政权。

事实上是否如此呢？我认为问题不能只看形式，要看实质。马克思说：“新的历史创举通常遭到的命运就是被误认为是对旧的、甚至已经过时的社会生活形式的抄袭，只要它们稍微与这些形式有点相似”。②李自成曾经称王称帝，但问题不在于他的帝王称号，我们主要看他建立的政权是代表那个阶级的利益，是维护那个阶级对另一个什么阶级的专政。这样才能判断他所建立政权的性质，并从而正确评价他的思想。

历史上的农民革命有没有建立本阶级政权的要求，有没有建立本阶级政权的政治理想和纲领？我认为答案也应该是肯定的。列宁说：“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象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分出现”。③斯大林也说：“我认为任何一种人民革命，只要是真正的人民革命，就是创造性的革命，因为它打破旧的制度而创造新的制度，建立新的制度”。④这里说的原则对农民也应该是适用的，所以列宁又指出：“农民有更加直觉的革命性，他们急切地想立刻打垮地主政权，立刻创立新制度”。⑤至于农民要创造什么样的新社会秩序和新制度呢？恩格

斯曾分析过德国农民起义领袖闵采尔的纲领,指出这个纲领要求建立的“只不过是没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而“所有当时政权,只要是不依附和不加入革命的,都应推翻,一切工作一切财产都要共同分配,最完全的平等必须实行”。^⑥

我们再看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基本上也是推行过这样的纲领。如规定义军将士“不得藏白金,过城邑不得室处”。^⑦就是缴获的财物要归公,行军不占住民房。李自成本人也“不好酒色,脱粟粗粝,与其下同甘苦”。^⑧在领袖的带动下,起义军内部表现出上下平等,头目与士兵“席地并坐”;^⑨头目之间也是“同坐共食”,以“兄弟”相称,对李自成称“大哥”或“老李”。^⑩这些都充分体现了革命农民的平均平等思想。

这个纲领,不但体现在起义军内部,在社会上则推行“贵贱均田”和“均田免粮”的政策,^⑪要均田就得剥夺地主侵占的土地归还给农民。如崇祯十六年初,起义军进入河南南阳地区,就出现了“田主逃避远出,彼有力者耕无主之田”^⑫的大好形势。次年,起义军进入北京,李自成正式当上了大顺国永昌皇帝,但看来农民政权的性质还没有变。当时新政权委派到山东等地的官员,其情况据地主分子丁耀亢的记载:“闯官莅任,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论近远,许业主(指被地主侵占前原来占有土地的农民)认耕。……一邑纷如沸釜,大家(指大地主)茫无恒业”。^⑬另一地主分子厉宁也诉说他在诸城、日照二县的“所有田产、牛只悉为二县民人瓜占”。^⑭可见这里大顺政权所推行的仍然是剥夺地主侵占的土地归还给农民的政策。

根据上面列举的材料,应该承认李自成是建立过农民政权,因为它始终是维护农民阶级的利益,并对王公贵族、封建官僚地主实行专政。如崇祯十四年,起义军攻入洛阳,杀福王朱常洵,即“发王府中金及仓粟,大赈饥民”。李自成并当众宣称:“王侯贵人,剥穷民视其冻饿,吾故杀之,以为若曹”。^⑮这里,他代表农民阶级要对地主贵族实行专政的立场和态度是很鲜明的。起义军占领郑州后,地主分子即发出惊呼,当地贵家大族,因此“覆宗绝祀者,不可胜纪”;并出现“奴隶棍徒,绝无礼体”,“奴坐于上,主歌于下”的反常现象。^⑯恩格斯说:“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⑰试问历史上如不存在过对地主阶级实行专政的农民政权,难道在封建政权的统治下,这种主奴颠倒的现象能够容许存在吗?

李自成创建了农民政权,推行割富济贫、均田免粮等平均平等政策,并不是停留在乌托邦思想阶段,那是见诸行动的。起义军就是“不杀人,不爱财,不奸淫,不抢掠,平买平卖,蠲免钱粮,且将富家良钱,分赈穷民。”^⑱他们所到之处,还通告“三年免征”^⑲或“五年免征”。^⑳并规定地主霸占农民的土地,不论时间长短,都要归还原主。^㉑李自成入北京,“畿内府县悉附,山东、河南徧设官吏,所至无违者”。^㉒即无人敢阻挠起义军的政令。试问这还不算是农民政权的“实体”,又算是什么呢?

可见,否认李自成建立过农民政权和否认历史上有过农民政权,这种观点无论从理论上和实际史料方面,都是站不住脚的。

不过话也得说回来,在人类历史上,我们是承认没有农民社会这个阶段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阶级不代表历史上新的生产关系,不体现新的生产力,不能提出建立新生产方式的任务。从人类历史上出现的五种生产方式依次发展的规律来看,农民革命提出过的经济、政治纲领是不合规律的,是带有空想的性质,这正表现出农民阶级的局限性。列宁曾经说过:“谁都承认,农民总是使反对农奴制大地产、反对农奴制一切残余的斗争,具有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空想”。^㉓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在封建社会中不会出现短暂的农民政权。如列宁又指出说:“历次革命的一般进程表明了这一点,在这些革命中,往往有过短时间的、暂时得到农村支持的劳动者专政,但是却没有过劳动者的巩固政权”。^㉔这种分析应该是符合历史的实际情况的。由于农民阶级在封建制度中主要是自然经济下的小规模的、分散的、落后的生产者和被剥削者,同时又是小私有者,所以即使能建立起平均平等纲领的政权时,也只能采取皇朝政体的形式,起义军领袖也大都称王称帝。但我们不能因其带有封建性的政体形式,从而否认其政权实质是农民阶级镇压地主阶级的国家机器;也不能因此就说,这就是封建地主政权。我们认为:在农民革命的高潮中,起义军势力所及的地方,在不同程度上既是推行着平均平等的政治纲

领，这就会出现农民与地主两种政权并存的局面；甚至农民还可以推翻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全国性地主政权，这种实例在中国历史上是不少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新出现的农民政权的前途只能有两种：一种是地主阶级重新积聚力量，在它们各阶层、各政治集团的联合反扑下将农民政权镇压下去，黄巢的大齐政权和李自成的大顺政权是属于这种例子；另一种是起义军打下了江山，但随着胜利而来的是他们领袖在阶级斗争中受地主阶级腐蚀而逐步蜕化变质，而原来的农民政权也就转化为地主政权，朱元璋的大明帝国就属于这种类型。但是在大顺政权变质以前，把李自成过早和朱元璋等同也是不对的。如果说从李自成身上可以看见朱元璋的影子，只能从后一种意义上来理解。

历史上的农民政权是在平均平等的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列宁教导人们应该记住恩格斯的名言：“在经济学的形式上是错误的东西，在世界历史上却可以是正确的。”^{②⑤}因此列宁认为：“农民的平均制思想，从社会主义的角度来看是反动的和乌托邦的”，但接着又说：“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角度来看则是革命的。”^{②⑥}虽然这里列宁谈的是近代农民，但他的分析，对如何评价李自成的平均平等思想，在原则上我认为是应该适用的。

(二)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迷信思想，其中最重要的是天命观。姚雪垠同志认为：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旧政权是利用天命观来欺骗和束缚人民思想，镇压革命；而革命人民也利用天命观鼓动革命。革命的和反革命的都要做“真命天子”，代代如此。

历史上的劳动人民怎样看待统治阶级所宣扬的天命观呢？《论语》中有段话：“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②⑦}这里虽表露出孔丘的阶级偏见，但也颇能反映出“君子”与“小人”不同的阶级立场和观点：对统治阶级的“大人”和“圣人之言”，双方的态度截然不同；对“天命”是“畏”和“不畏”，彼此也是针锋相对。如果说劳动人民从来就是相信统治者所宣扬的天命观，这种看法是不确切的。

到战国时期的墨家，基本上代表小生产者上层的利益。他们对统治者宣扬的命定论也作了深刻的揭露，认为“命者暴王作之”，“此皆疑众迟朴”。^{②⑧}这里尖锐指出：命定论是残暴的统治者制造出来，用以欺骗愚弄人民群众的。他们对儒家执有命之说，将“寿夭贫富，安危治乱”，讲成是“固有天命，不可损益”的谬论，也加以猛烈的抨击，认为相信命运，就会使到“人之知力，不能为”^{②⑨}。因此他们主张，“夫岂可以为其命哉，固以为其力也”。^{③①}一切事情要倚靠人的力量，不能相信命运，“非命”体现了劳动人民的光辉思想。

但是，“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和墨家主张“非命”，并不等于说历史上的劳动人民对自然界的“天”已有正确认识，已建立了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比如说，墨家的墨翟虽然“非命”，但讲“天志”和“明鬼”。他反对说统治者压迫剥削人民是由天命所决定；但又幻想有一个公平无私、爱民利物的“天”。^{③②}并把“天”打扮成为对最高统治者能赏善罚恶的人格神，所谓“天子为善，天能赏之；天子为暴，天能罚之”。^{③③}这样天志就象量度方圆的规矩一样，将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与不仁”。^{③④}墨翟企图用天的意志来抑制统治者，这当然是幻想，但这里也说明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各阶级、阶层也都想把“天”变成自己操持的工具，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

自是在后来的整个封建社会中，既有地主阶级的“天”，也有农民阶级的“天”。起义农民则往往将前者作为封建政权的象征而要加以推翻，并从建立新“天”中来赋以本阶级的理想，如黄巾起义的口号：“苍天已死，黄天当立。”这是要变地主之天为农民之天，实质上也就是要推翻东汉封建政权并取而代之。这种思想，在后来的历代农民起义中都有所反映。如唐末黄巢起义号称“冲天大将军”，明末农民起义也出现“射塌天”、“撞塌天”等一类称号，就是表示要冲垮地主阶级之天。而唐末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明中叶刘六、刘七起义，要“重开混沌之天”，^{③⑤}则是要建立平均平等这一农民阶级的新天地。这是两个阶级两重“天”，是彼此不能同时并存的。

因此，要说在封建社会激烈的阶级斗争中，统治者和革命人民双方都在利用天命观，这样说也未

尝不可，但必需严格分清这两条阶级阵线，区别不同的阶级实质和政治内容。如果认为农民起义也只能建立封建性的地主政权，他们的思想也只是要做维护封建统治的“真命天子”，彼此无甚差别，这就混淆了阶级阵线，取消了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实际上也就否定了农民革命的历史作用。

我们知道，哲学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劳动人民是历史上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主体，也就是社会实践的主体，如对自然界之“天”，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都认识到要按一定的节气、时令进行农业生产，并逐步摸索到某些农作物的生长规律。从这方面看，劳动人民懂得农业上要得到比较好的收成，要经过人为的努力和自然界作斗争，这就产生了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思想，是应该肯定的。劳动人民还反对压迫、反对剥削，主张斗争哲学，这些是代表人类认识发展的主流，是劳动人民革命哲学最本质的东西。但是在封建社会中，劳动人民思想还有另外一面。由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封建统治阶级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农民是被统治的阶级，一般说，是不能摆脱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影响的。劳动人民所以有天命迷信思想，主要原因不在本阶级，而在于统治阶级。当然，农民阶级本身也有产生这些思想的内在原因。由于小生产者本身不可能有科学的世界观，加之统治阶级有意利用宗教神学来从精神上奴役劳动群众，因此农民领袖借用宗教口号来组织，或者利用天命思想来发动群众起义，这是可以理解的，不能和统治者宣扬的天命迷信等同起来；但也应该指出，即使是维护农民阶级利益的天命思想，也是属于唯心主义范畴，在起义过程中也容易被混在革命队伍里的阶级敌人所利用，他们故意混淆两种天命观的阶级界线，从思想上先打开缺口，进而引导农民政权逐步蜕化变质，最终使革命陷于失败。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对起义农民领袖的天命观，也要用两分法来看问题。他们要以农民之“天”来取代地主之“天”，这仍然不失为革命的思想。但随着农民起义力量的壮大和农民政权的创立，天命观也容易将起义领袖引向封建帝王蜕变道路。这一点对李自成思想的分析，我认为也是适用的。

李自成起义初时，从跟随高迎祥称“闯将”，到崇祯九年高迎祥牺牲后被群众推为“闯王”，当时他基本上还是要闯翻地主阶级之“天”，主要是反天命思想。但到崇祯十三年进入河南后，由于起义军的迅速扩大，一部分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如牛金星、宋献策等，纷纷参加到革命队伍中来。他们所以参加起义军，除在迫于无奈的情况下外，还想攀龙附凤，当上新王朝的开国功臣，因此总想把李自成引上封建帝王的道路。宋献策献上“十八子，主神器”这所谓谶记，是以此迎合和引诱李自成，《明史》称“自成大悦”，如记载属实的话，那是相信谶纬神学，是受到地主阶级天命观腐蚀的表现。

最后，关于李自成刚到北京向明臣询问“郊天”问题，和他退出北京前一日，举行登极大典时命牛金星代行“郊天礼”。所以出现这类事件，一方面表明李自成的思想继接受宋献策的谶记后，进一步受到地主阶级天命观的侵蚀，所以当上大顺皇帝后就得按封建帝王那样举行“郊天”仪式，但另一面也要看到，李自成当时心目中的“天”，基本上还是农民阶级利益的“天”，所以在他真正蜕化为封建帝王之前，还是要分清两个阶级之“天”的界限。

(三)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从西汉中后期开始，儒家就逐步依附到地主阶级这张皮上，成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思想。自是以后，特别到了宋、明、清理学盛行的时代，作为儒家思想代表的孔孟之道，更是占居统治地位。因此这里就提出一个在封建社会中，劳动人民有没有和能不能反孔的问题。

姚雪垠同志认为封建社会里的劳动人民，包括象李自成那样的农民起义军领袖，是没有替自己提出反孔的任务。还说李自成为进行革命和建立新的封建帝国而积极利用孔、孟和儒生、儒臣，这一点同朱元璋有相似之处，他所建立的大顺政权，仍然是以孔、孟为统治思想。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特别是中后期，我们不否认劳动人民深受儒家孔、孟之道的流毒。马克思、恩格斯说“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⑥，指的就是这个意思。但这并不等于说劳动人民本身就没有思想，或者对支配他们的统治阶级的思想从来也不反抗。列宁指出：“每个民族的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是还不大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里面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思想体

系”。^{②③}列宁又说：“‘靠牺牲别人来经营，这一事实的存在，剥削的存在，永远会在被剥削者本身和个别‘知识分子’代表中间产生一些与这一制度相反的理想’”。^{②④}由此可见，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虽然在平常情况下，一般地会受到统治阶级思想的支配；但也会对这些支配思想进行抵制和反抗。否则，如果全体劳动群众永远不会“犯上作乱”，试问在封建社会中怎么会出现农民起义的暴力革命呢？列宁指出：“全部历史充满了被压迫阶级不断企图推翻压迫的事实。在奴隶制历史上有过长达几十年的奴隶解放战争。……整个农奴制时代也同样充满着不断的农民起义”，试问全体奴隶和农民，如果都在统治阶级的思想支配下，他们能用剥削阶级的思想为指导，来进行反对压迫、反对剥削的斗争吗？

因此，看封建社会中起义农民反不反孔，主要看他们有没有摆脱统治阶级思想的支配，并对统治阶级思想进行反抗？因为所谓孔、孟之道，最本质的思想就是要维护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宣扬压迫有理和剥削有理的谬论，如孔丘就要劳动人民做到“能尊其贵”，服从奴隶主贵族的统治；而贵族也就“能守其业”，世世代代压迫剥削劳动人民。这种“贵贱不愆”的社会，才是合乎他的理想，否则“贵贱无序，何以为国”，^{②⑤}那就变得不象话了。至于孟轲则说得更加露骨，他把社会分为“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大人就是“劳心者治人”，而小人则是“劳力者治于人”，并认为“治于人者食（供养）人，治人者食于人（被人供养）”，是“天下之通义”，^{②⑥}即把人压迫、剥削人说成是天经地义。自是以后，孔、孟的徒子徒孙，也无不持这种论调。如宋周敦颐就宣扬“小大有定”的形而上学观点，^{②⑦}这是孔丘“贵贱不愆”思想在哲学上的概括。程颢更说成这是“天理如此，岂可逆哉”。^{②⑧}并提出“圣人奉天理物之道”，是“等差有别，莫敢逾僭”。^{②⑨}所谓孔、孟之道实质上是地主阶级压迫剥削人民提供理论根据。

历史上的劳动人民，怎样对待孔、孟之道这套“天理”呢？在一般情况下是会接受这套统治思想的支配的。如王守仁“告谕”赣南农民，要“小心以奉官法，勤谨以办国课”^{③①}。在封建社会里的农民，不是世世代代向官府当差纳粮，日子长了也就成了天经地义吗？但是也有起来反抗统治思想支配的时候，那就是起义和革命。如宋代钟相、杨么起义，提出只有“等贵贱，均贫富”，才是“天理当然”。^{③②}这是和统治阶级思想针锋相对，因而这就是反孔思想。同样李自成提出“均田免粮”的革命纲领，对农民广泛宣传，要对明王朝“不当差，不纳粮”，^{③③}这是和王守仁一类孔、孟党徒的“告谕”完全针锋相对，我认为这就是起义农民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最大反孔，怎么能说李自成反孔问题在史料上找不到根据呢？

对李自成任用儒生、儒臣问题，这也要作具体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的、整个旧社会内部的瓦解过程，就达到非常强烈、非常尖锐的程度，甚至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脱离统治阶级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③④}这种情况我认为在封建社会中也会出现的。李岩、牛金星等人投靠起义军，李自成接纳他们，我认为不能算是错误，也不能说这是迷信孔、孟的表现。如李岩在河南协助李自成制订“均田免粮”的政策，这就不是儒家孔、孟的东西。至于牛金星，特别在进入北京以后，他是用孔、孟之道对大顺政权起过很大的腐蚀作用，这是农民队伍中的阶级异己分子。不能否认，李自成后期是受到他相当大的思想侵蚀的，但我们不应该忘记，农民在封建社会中，虽然是革命的阶级，却不是“掌握着未来的阶级”，所以受到儒家思想侵蚀也是很难避免的。另外李自成入北京后，确是收罗了大批明朝的降臣，但四品以上的大官僚、贵族一般是坚决不用，对他们侵吞的财物还实行追赃索款，这里看不出重用那个有名的儒臣。如果说李自成和朱元璋有相似之处，只能就他可能取得胜利后的前途而言，尚若把大顺政权讲成是以孔、孟为统治思想的封建帝国，那就把可能性和现实性混为一谈了。

最后谈一谈在封建社会中能不能提出反孔的任务？姚雪垠同志引用了经典作家的两段话：“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④①}“旧思想的瓦解是同旧生活条件的瓦解步调一致的”。^{④②}但我认为这两段话对否认封建社会中会出现反孔思想的论点，并不能帮到多少忙。上面我们引述过列宁的话，不是明明指出过，剥削的存在，永远会在被剥削者本身产生与这一制度相反的理想吗？劳动人民的反孔何尝不是社会存在决定着人们的意识呢？至于说旧思想的瓦解当然是同旧生活条件的瓦解步调一致，但我们说封建社会出现农民反孔思想，并不等于说孔孟之道的

旧思想是就此瓦解了，难道旧生活条件没有瓦解就不能出现反孔思想吗？我认为用这条语录，只能说明在封建社会旧生活条件没有瓦解的情况下，孔孟之道的旧思想是不会瓦解的，但这与当时会不会出现反孔思想并无必然联系。

总之，对李自成思想的研究并不单是对他一个人的问题，这是牵涉到对封建社会中整个农民阶级革命领袖思想的看法，也牵涉到对农民起义和农民革命战争的性质以至历史作用的估计问题。我向来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思想是带有矛盾的两重性，本文就是用这种观点对李自成的思想进行探索。在前段开展评论《水浒》期间，有的同志不敢承认象朱元璋那样的农民起义领袖会蜕变为封建帝王，正是农民阶级局限性的表现；好象只要领袖思想坚定，就可以永远建立起平均平等的农民政权，永远不会向封建政权转化。对农民的反孔、反天命思想，则认为是纯之又纯，好象绝不受封建统治阶级思想的影响。这种观点是有片面性的，是形而上学地看问题。但姚雪垠同志走向另一极端，干脆否认历史上存在过农民政权，否认农民革命领袖有可能反孔，他们起来革命，就是要当“真命天子”，所能建立的也只是以孔、孟为统治思想的封建帝国，这种观点当然也是片面的，是歪曲了农民革命的历史作用。本文对李自成包括对革命农民的思想是持两分法，既充分肯定其革命性，也敢于承认其局限性。但由于我自己的水平有限，错误是不可避免的，希望参加讨论的同志，多加批评指正。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五八八页。

② 《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三七六页。

③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列宁全集》第九卷第九八页。

④ 《和第一个美国工人代表团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十卷第九一页。

⑤ 《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三七七页。

⑥ 《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四一四页。

⑦⑧ 《明史·李自成传》。

⑨ 《燹火录》卷二。

⑩ 《再生纪略》。

⑪ 《罪惟录·李自成传》。

⑫ 梁廷斌：《论风俗》。

⑬ 《出劫纪略》。

⑭ 中央档藏《顺治史书》。

⑮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

⑯ 张怪：《流寇记》。

⑰ 《〈法兰西内战〉1891年单行本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三三六页。

⑱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

⑲ 《明季北略》卷十九。

⑳ 《罪惟录》帝纪十七。

㉑ 《出劫纪略·保有残业示后人存记》。

㉒ 《明史·李自成传》。

㉓ 《第三届杜马关于土地问题的讨论》，《列宁全集》第十五卷第二九〇页。

㉔ 《在全俄运输工人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选集》第四卷第四九六页。

㉕ 《两种乌托邦》，《列宁选集》第二卷第四三一页。

㉖ 《俄国社会民主党第五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十二卷第四五二页。

㉗ 《论语·季氏》。

㉘ 《墨子·非命下》。

㉙ 《墨子·非儒下》。

- ③⑩ 《墨子·非命下》。
- ③⑪ “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见《墨子·法仪》又“天惠天下而爱之，交万物而利之，”“天之爱民之厚者有矣”。见《墨子·天志中》。
- ③⑫ 《墨子·天志中》。
- ③⑬ 《墨子·天志中》。
- ③⑭ 《明史记事本末》，卷四十五。
- ③⑮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五二页。
- ③⑯ 《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六页。
- ③⑰ 《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三九三——三九四页。
- ③⑱ 《左传》昭公二十年。
- ③⑲ 《孟子·滕文公上》。
- ④① 《通书·理性命》。
- ④② 《遗书·语录》。
- ④③ 《论十事札子》。
- ④④ 《十家牌法告谕各府父老子弟》。
- ④⑤ 《三朝北盟会编·建炎四年二月十七日条》。
- ④⑥ 《绥寇纪略》卷二。
- ④⑦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六一页。
- ④⑧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八二页。
- ④⑨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七一页。



关于孔子教育思想再评价问题的讨论

最近，广东教育学会组织了一些高等师范院校的教育史、教育学专家、教授和教师，座谈对孔子教育思想的再评价。

同志们认为，毛主席早就对孔子作过正确的评价，对孔子的思想遗产采取批判继承、一分为二的态度。孔子的教育思想遗产是丰富的，我们也要采取同样的态度，澄清林彪、“四人帮”制造的混乱。

在座谈中，有的同志认为，孔子的教育思想包括了孔子关于教育目的、教育内容、教育教学方法的整个思想体系，其中有关教育目的、教育内容的思想，是完全为当时的没落奴隶主阶级统治服务的。而孔子关于教育教学方法方面的思想、经验，则还有很多可以作为我们今天教育工作的借鉴。比如，孔子主张的启发诱导、因材施教、学而时习、温故知新等方法，都有不少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因素，符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的东西，需要我们认真地批判继承。另一些同志认为，对孔子教育思想的批判继承，不能仅局限于教育教学方法方面，在教育方针、内容上也有它当时比较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民主性的东西，如孔子主张的“有教无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要求教育下移的进步趋向。孔子作为教学内容的《易经》，也具有进步性。他提倡不信鬼神，鲁迅先生也曾经肯定过。（广教讯）

对《试论李自成思想》一文的商榷

黄 彦

在数月前的中山大学科学讨论会上，我曾对李锦全同志的《试论李自成思想》表示过一点异议。现将自己的粗浅看法陈述出来，以就教于作者和同志们。

农民政权不能创造新制度

中国封建时代，一些规模较大的农民战争包括明末李自成起义在内，确曾建立过短暂的农民政权。一般地承认这个事实，我和李锦全同志没有分歧，而当进入具体评价时，看法就不一样了。

李锦全同志在谈到历史上农民革命具有建立本阶级政权的要求时认为，根据列宁和斯大林的论述，农民“适用”于这样的“原则”，即：他们在革命时期是“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农民革命是“打破旧的制度而创造新的制度，建立新的制度”的“创造性的革命”；他们有着“想立刻打垮地主政权，立刻创立新制度”的“更加直觉的革命性”。

这样，就把封建时代的农民革命和农民政权，同打破旧制度、打垮地主政权和建立新制度、创造新社会秩序的历史使命直接联系了起来。

这种论断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因为，它不是对于客观事实和历史进程的科学抽象，而是从经典著作的个别词句出发，不顾研究对象所处的特定历史条件，牵强附会地进行不适当的类比。但是，只有联系引语的上下文一起读，才不致曲解经典作家的原意。李锦全同志所援引的列宁两段话，都是列宁针对二十世纪初俄国的情况说的，那时无产阶级面临着领导农民推翻沙皇制度、夺取政权的革命任务。第一段话，列宁讲的“革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所要创造的“新社会秩序”是建立“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为社会主义奋斗”。第三段话，列宁是指出俄国农民急于实行以消灭农奴制残余和土地国有化为实际内容的“自己的资产阶级革命”，他们急于“创立新制度”，但他们对于这种制度是什么样子却非常模糊；所谓“农民有更加直觉的革命性”，则是对比工人的“革命性”具有“较远的目标”——“在全世界实现社会主义”而言的。至于第二段话，即援引斯大林的那段话就离题更远了。因为斯大林所说的“任何一种人民革命”有一个非常明确的前提，即“帝国主义时期无产阶级斗争的新条件”，那么，“打破旧的制度而创造新的制度”具有什么涵义是用不着多作解释的。试问，怎能够把帝国主义时代的无产阶级革命或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与封建时代的农民革命混为一谈呢？怎能够把前者所要解决的历史任务当作一种抽象原则套用到后者的身上呢？

类比并没有到此为止。李锦全同志紧接着又援引了恩格斯关于闵采尔纲领的评论，用以说明农民所要创造的“新社会秩序和新制度”，就是建立“没有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一切工作一切财产都要共同分配，最完全的平等必须实行”那样一种社会；然后又说，李自成起义军“基本上也是推行过这样的纲领”。乍一看，闵采尔和李自成都是农民起义领袖，时间相隔不过一个世纪，加以比较似乎还有点道理。可是，十六世纪的德国与十七世纪的中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和阶级斗争环境毕竟是大不相同的，恩格斯说闵采尔代表着现代无产阶级先驱的要求，“他的政治纲领也接近于共产主义”，难道李自成“基本上”也是这样的吗？

我们之所以肯定农民政权在历史上存在过，肯定李自成的大顺政权的基本性质是代表农民的，乃因为从主流方面看，这类政权是维护农民利益、对抗封建统治的政治暴力机器。从整个阶级社会发展

史来考察，这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政权型式。它的特殊性在于，本身是在封建制度下产生的，建立时没有农民自己的经济基础，建立后又不能凭借政权的力量创造出新的经济基础；这就决定了它的短命性，而这种短命性是和农民革命失败的必然性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很明显，农民阶级不代表也不能建立新的生产方式，根本没可能以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代替封建制度。李锦全同志是承认这一点的，然而他又把建立新的生产方式、新的社会制度与建立新的制度当作两回事，这实在令人费解。看来，他是抽象地承认农民有这种局限性，而当具体论证问题时又以语词不同为由实际上否定了这种局限性。但十分清楚，列宁和斯大林所说的制度正是社会制度，而社会制度与社会形态是同等概念，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农民革命和农民政权只能冲击而不能打破旧制度，起义农民充其量只能幻想建立新制度而不能建立新制度，这是无数历史事实所证明了的。

那么，大顺政权提出和推行“平均平等的政治纲领”，是否就意味着以打破封建制度、建立新制度作为他们的使命呢？

首先被李锦全同志当作“基本上”推行过闵采尔纲领而提出来的若干事例，不外是说明李自成作风民主和艰苦朴素，起义军纪律严明和带有原始的军事平等生活的色彩罢了。但是就以这些事例而论，我们必须看到，封建家长制的作风从一开始也在队伍中存在，并且随着时日的推移，将兵“席地并坐”的兄弟关系愈益为尊卑等级关系所代替。这并没有“充分体现”作为被压迫者的农民向封建压迫者提出的平等要求，与具有消灭阶级意义的“最完全的平等必须实行”的主张更是大相逖庭。

“贵贱均田”、“均田免粮”及其实行问题，倒是值得认真重视的。李自成起义军用“均田”的口号反映农民平分土地的革命要求，它的提出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战争中起了动员和组织群众的作用。在这个口号的鼓舞下，以及大顺政权在某些地区宣布“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耕”的政策推动下，有不少农民行动起来，把逃亡地主官吏的土地房产一度夺回到自己手里。如明朝将官厉宁的四十余顷田地“被众分占”（《顺治史书》史六），地主丁耀亢的二十余顷田地“被侵占”（《出劫纪略》），便是史书上记载的具体例子。此外，减免赋税，没收地主的浮财赈济贫民，在一些地区也比较普遍地实行过。这些行动体现了农民反对封建土地关系和剥削关系的平等思想，也是大顺政权具有农民的革命性质的很好证明。

然而必须指出，大顺政权并未采取过任何平分土地的政策措施，“均田”只是起义者的一种美好愿望，也是无法实现的天真幻想。李锦全同志把它说成是在社会上“推行”过的、已“付诸行动”的“政策”，是缺乏事实根据的，他所列举的任何一条材料都没有能够证明这一点。同时，不应一提起农民的平等要求，一见到“均田”的字眼，就和消灭“阶级差别”、废除“私有财产”牵扯在一起。平等观念是一种历史的产物，有各式各样的平等观。中国封建社会农民平等思想的实际内容，基本上是要等级平等（等贵贱）和财产平等（均贫富），这与无产阶级要求消灭阶级的平等思想是根本不同的。从大顺政权实际推行的政策来看，一部分地主的土地、房屋、钱粮的所有权转移到了农民手里，也还是承认财产私有。根据这样的思想倾向，即使能够找到大顺政权试行“均田”的材料，势必也是变地主的大土地私有制为个体农民的小土地私有制的一种企图。农民的平等思想固然反映了要求摆脱封建压迫和剥削的强烈愿望，它终究是小农经济的产物。农民所向往的小农社会是决不会实现的，因为在封建时代生产力的条件下，小农经济是地主经济的附属物，是封建生产方式赖以存在的重要经济前提，从事小土地独立经营的个体农民必定迅速走向分化，其中大部分人不可避免地又要重新被套上封建奴役的枷锁。因此，大顺政权的平等纲领根本不可能超越封建制度所容许的范围，更完全谈不上具有创造新社会秩序或新制度的意义。也因此，李自成起义虽是一次对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却绝不是“创造性的革命”。

无所谓“两个阶级两重‘天’”

任何事物都具有不同质的规定性，反映不同事物的概念必须是明确的、不可混淆的。天命观分明是一个哲学观点和宗教世界观的问题，李锦全同志却把同词异义的“天”——作为人格神的“天”和被解

释为人类社会的“天”（如“农民阶级的新天地”）混淆在一起。结果就出现了“两种天命观”——“两个阶级两重‘天’”——“地主之天”与“农民之天”的特异提法，随之把哲学尺度换成了阶级的、政治的标准，并据此指责姚雪垠同志“混淆了阶级阵线，取消了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这种指责是没有道理的。

毫无疑问，天命迷信思想在客观上不过是农民运动的虚饰外衣，它和起义者的政治思想密切结合，在它的背后隐藏着实实在在的阶级利益。但不等于说，宗教哲学和政治思想就可以混为一谈。政治思想按其是否顺应历史发展的前进趋势，而有革命与反动、进步与保守之分；哲学则按其如何回答物质和精神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而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政治标准和哲学标准迥然不同，决不能用“阶级阵线”代替哲学中的思想路线。天命思想是地主阶级借以维护封建统治的灵光圈，在农民那里则成为反对封建统治的旗帜和掩盖物，它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截然相反，是必须严加区别的。但“天命”的作用所以受到对抗阶级同等程度的重视，则由于不论地主或农民都是有神论者（个别分子除外），他们共同相信有一个对人类起主宰作用的至上神“天”的存在，共同持着一个以天意解释历史发展的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天命观作为一种神学理论是由统治阶级完成的，而它的支配范围却及于整个社会。因此，“天”也好，天命观也好，都只有一个。若是使用“两重‘天’”或“两种天命观”之类的暧昧概念来说明起义者的思想状况，就会导致忽视甚至否认农民世界观的局限性。李锦全同志从划分“地主之天”和“农民之天”着眼，结果把农民的天命思想或者说成“反天命思想”，或者说它虽“属于唯心主义范畴”却还“不失为革命的思想”，不正是这样吗？

李自成的天命思想并不是在崇祯十三年以后受到牛金星、宋献策等人的“引诱”和“腐蚀”才产生的，在这以前他也不存在什么“反天命思想”。早在崇祯八年十三支农民军联合举行的荥阳军事会议上，李自成就提出了“宜分兵定所向，利钝听之天”的建议（《明史》卷三〇九）。崇祯十二年，李自成在陕西巴西、鱼复山区作战失利，不少部将出降，他跑到丛祠求卜“人言我当为天子”是否效验，结果“三卜三吉”，大大增强了他本人和军中将士的斗志（同上）。次年卜者宋献策所献“十八子，主神器”的谶语，之所以使“自成大喜”，乃因和他那“真命天子”的迷信观念完全吻合。尽管起义军和明朝统治者的政治立场根本对立，“上膺天命”和“君权天授”的思想却是一致的。崇祯帝以“奉天承运皇帝”自我标榜，攻击起义军“逆天不法”；李自成则自号“奉天倡义大元帅”，继又宣称“大顺国王，应运龙兴”，指出“明朝大数已终”（以上见《明季北略》卷二〇、二三；《国榷》卷九九）。这类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都说明了农民即使在起义时也无法摆脱天命观的支配。

李锦全同志认为劳动人民所以有天命迷信思想，“主要原因不在本阶级，而在于统治阶级”。也即是说，主要来自地主阶级的“思想影响”，其次则是由于农民“小生产者本身不可能有科学的世界观”。这说法对不对呢？

天命思想得以在封建时代存在和发展的根源，不应从人们的意识之中，而应从意识之外即那个时代的物质生活关系中去寻找。由于地主和农民处于共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具有共同的历史背景，就有可能从不同的阶级地位出发形成相仿的宗教迷信观念。农民在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条件下，被封建生产关系束缚在小块土地上，用简陋的农具从事分散的个体劳动，这造成了他们控制自然的能力非常有限，每每在各种自然灾害面前一筹莫展。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农民只能对某些与最普通的生产行为直接有关的自然物的属性及个别自然现象的联系逐渐增加了解，但却无法洞察大自然的奥秘，而是用天神或其他超自然力量的意志来解释自然变化的动因。他们在阶级斗争实践中也只能认识某些压迫剥削现象的个别联系，却无法认识产生这些不平等现象的社会经济根源，而往往用已被赋予社会属性的天神或其他超社会力量的神秘作用来解释。总之，天命观和其他宗教迷信一样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自有其不依赖于任何阶级的自觉意图的客观社会基础，决不是由于坏人的罪孽和好人的迷误受骗造成的。同样，李自成相信天命也不是由于哪一个阶级异己分子施展阴谋诡计，使他本人受“引诱”所致。

不存在农民起义必反孔的公式

“四人帮”搞假批孔给学术界所造成的思想流毒之一，是用形而上学观点评价历史上劳动人民的

“反孔”问题。我自己在努力清除这种遗毒的同时，也想对《试论李自成思想》中谈到的反孔问题发表一点意见。

李锦全同志认为农民在起义时是反孔的，中心理由是：孔孟之道的“实质”是为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农民提供理论根据，而农民起义是反对地主阶级压迫剥削的斗争。因此，李自成提出“均田免粮”、“不当差、不纳粮”，“就是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最大反孔”。

我以为，这个论点是似是而非的。孔孟之道是一个维护封建制度的反动理论体系，反孔就意味着必须对这个体系或这个体系的某些重要组成部分在理论上进行批判。这不是苛求于前人，因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特点就是使用批判的武器。封建时代包括李自成在内的历次农民起义，这样做了没有呢？显然是没有的。农民起义所做的，是在某些政治口号或纲领引导下，程度不同地对封建制度进行武器的批判。当然也有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但主要是军事斗争。起义者提出的斗争口号和纲领，体现了农民反对压迫剥削的革命思想，但他们主观上并不意识到这与宣扬压迫剥削之道的孔学相对立，更谈不到对它进行理论批判。李自成提出“均田免粮”，也并没有对哪个孔学家的土地赋役制度的理论主张进行过批判。常常有这样的情形：起义者在行动上违反某项孔孟信条，在言论上却肯定它。举个例子说，李自成起义军的活动打击了贫富贵贱的不平等关系，出现了“贫儿陡成富室，贱隶远冒华宗”的情景，使地主发出“纲常法纪，扫地无余”的哀鸣（《乾隆长治县志》卷八）。而起义军的檄文，却用“浸弛纲纪”和君不君、臣不臣的罪名谴责明朝统治者（《国权》卷一〇〇）。李自成进入北京后，也还是按“三纲”的那一套行事。他甚至认真学起儒家典籍来了：“以牛金星为谋主，日讲经一章，史一通。”（《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八）这不是用“阶级异己分子”牛金星对他进行腐蚀所能解释的，因为类似的例子也还不少。

由此可见，反孔和反对封建压迫剥削是两个不能混同的命题，农民起义与反孔也没有必然的联系。结论从事实中产生，而不能靠不正确的推理。如果容许这样推理的话，那么，更可以推出其他许多武断的结论来。

至于毁孔庙、杀儒生、焚经书等暴力行为，当然应该与批判孔孟之道加以区别。农民敢于把攻击的矛头指向孔丘这尊偶像，是值得赞扬的。不过，攻击的矛头是否就针对孔丘了，却还需要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一种情况是，在某种激烈斗争的场合下，起义者在大张旗鼓地捕杀豪绅地主、焚毁他们的屋宅财产的同时，也对被豪绅地主奉若神明的孔丘表示憎恶，采取行动破坏了与之有关的某些事物。这种行动带有反孔的意味，但仅是在孔丘作为封建主的精神象征被亵渎这个意义上说的。

另一种情况是，孔庙被当作拥有大地产的地主巢穴焚毁，儒生（包括孔孟程朱后代）被当作有文化的地主杀掉。这是农民反对一般地主势力和封建土地关系的行为，而非对孔丘其人有什么特殊的恶感。

还有一种更为常见的情况，那是由于战争的自然破坏造成的，所谓孔庙“遗迹鲜有存者”多半属于这种情况。孔庙在战乱中被毁，儒生在乱军中被杀，不能说成是反孔的结果，因为被毁被杀的还多得很。两军对战，这类现象很难避免；一些事件还有它的具体缘由。如李自成攻打嵩县时，“驱嵩民负门板、挟铁铤穴城，砍学宫古柏为云梯”（《乾隆嵩县志》卷六），这纯粹是出于攻城的需要。再如攻打襄城，由于贡生李永祺组织地主武装配合明军顽抗死守，城破后“自成深恨诸生，遂剽刖百九十人”，并“屠其（指李永祺）族人九家”（《明季北略》卷一七）。这是战争中屡见的报复行为。据史书记载，有些起义部队甚至采取“屠城”的极端手段，来发泄对敌人负隅顽抗的愤恨情绪。必须指出，在明末农民战争中，最大的破坏来自反革命武装。如左良玉领导的明军，是一支以烧杀掳掠著称的军队，它开到那里，那里就“鸡犬不留”、“居民一空”，武昌、袁州等城都因此而横遭浩劫（同上书卷一八、一九）。此外，造成破坏还有出于地方无赖在兵慌马乱中趁火打劫以及其他原因等等。总之，对于孔庙被毁、儒生被杀等现象，都应根据具体史实进行认真分析，不能抓住只言片语的记载就统统归于“反孔”的名下。

许多史料告诉我们，李自成是很注意延揽儒生的。他采纳并在行动中实践了李岩提出的建议：“欲

图大事，必先尊贤礼士，除暴恤民。”（《明季北略》卷二三）于是，各地“选来府县伪官，多系山陕秀才”（同上书卷二二）。进北京后，大顺政权的高级文官大部分由进士、举人出身的降官担任，其中有个别人还做过明朝的尚书和巡抚。农民阶级没有自己的知识分子，而许多政权工作又需要有文化知识的人才能办，延揽儒生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问题在于，李自成对这些满脑子充塞孔孟之道的儒生、降官委以重任，便从一个重要的侧面说明了，他对作为地主统治农民的精神支柱的孔孟之道的反动实质，是完全缺乏认识的。

封建时代的农民，不能认识孔孟之道与农民自身利益相对立的性质，是具有普遍性的。由于地主阶级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离，农民被剥夺了从事精神生产和受教育的权利。通过艰涩的文字和隐晦的文义来表达思想的儒家经典，对绝大多数处于文盲状态的农民来说，是根本无法看懂及了解其内容的。兼之农民对于封建制度的认识带有很大的表面性和片面性，更不可能了解它与孔学之间的必然联系。这样，历代的农民起义者也就完全谈不上去批判孔孟之道，谈不上有真正的反孔表现。

关于方法论问题的一点评论

方法论问题对于历史研究具有指导性的意义。李锦全同志说他是持“两分法”的，对李自成和历史农民起义者的思想“既充分肯定其革命性，也敢于承认其局限性”。

问题恰恰就产生在这个“两分法”上面。他在具体论述中是这样划分的：革命性反映“实质”，局限性属于“形式”问题；革命性表现了农民本阶级的思想“本质”，局限性主要来自地主阶级的“思想影响”。这实际上是把“革命性”和“局限性”分解为两个平列因素，前者表现农民的阶级本质，后者则否，从而把两者割裂开来。按照这种方法进行“阶级分析”，就会导致把封建时代的农民革命理想化，不恰当地拔高了起义者的思想认识水平。

恩格斯在阐释唯物主义历史观时说过，“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任何阶级的思想都不过是它的经济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而思想认识能力又要受到同时代的发展条件所制约。因此，农民起义领袖的思想局限性，如同它的革命性一样，都反映了农民阶级的社会本质。例如农民的宗教迷信观念、君主制观念等等，如同朴素的平等观念一样，归根到底都是封建社会物质经济生活条件下狭隘的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必然产物和表现。也就是说，农民思想的革命性与局限性有着共同的社会经济根源。共同的内部根源使这两种互相排斥的思想属性联结起来，构成一个有机的总体；只有由此出发去考察这两者的互相关系及其发展，才能对起义农民的思想状况作出正确的估价。

如果不是这样地看问题，那么在一方面，就会从外部去寻找农民思想局限性的产生原因，对这种局限性估计不足，甚至在事实上否认局限性的存在；另一方面，又会把“劳动人民”一词抽象化，离开当时历史条件而把农民思想的革命性夸大到不应有的程度，甚至把局限性也当作革命性来加以肯定。这往往不得不借助于一种方法，即“对极简单的事物使用大字眼”（恩格斯语），象“均田免粮”这么一个浅明的政治口号，便被说成既有“创造新社会秩序和新制度”的涵义，又是“政治上、思想上的最大反孔”。农民思想的“革命性”终于被“充分肯定”成为这个样子：它要求消灭阶级差别和私有财产，反对天命观，反对孔孟之道，与封建主义意识形态“完全针锋相对”！

把唯物辩证法贯彻到社会历史的研究上面，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伟大贡献之一。对我们来说，学习运用这个方法研究中国封建时代农民革命运动及其思想形式的问题，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无庸讳言，本文所提出的商榷意见本身便是值得商榷的。只有通过百家争鸣，深入展开讨论，才能使这些问题逐渐臻于成熟的科学结论。



学会活动简讯

七月中旬，广东教育学会邀请了一部分教育工作者举行座谈会，联系实际，学习、讨论了毛主席提出的“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根本方针。

同志们认为，毛主席提出的教育工作方针，是在总结了我国多年来的无产阶级教育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来的，是我们进行教育革命、搞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根本指针。林彪、“四人帮”肆意歪曲和践踏这个方针，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带来了严重的损失。

我省的“屯昌教育革命经验”以及广州市区中学农村分校，其错误所在，就是背离了毛主席提出的这个方针的根本精神，改变了学校的性质、任务和培养目标，颠倒了主学和兼学的关系。

七月十二日，广东图书馆学会在省科学馆举行报告会，中山大学历史系周连宽同志在会上作了题为《图书资料的检索问题》的报告。

报告联系实际，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对图书馆事业的破坏，并且比较详细地讲述了检索中国古代文献的几条主要途径。

八月初，广东语文学会召开工作会议，讨论今年年会的筹备工作，拟订语文学会的会章。文学组准备着重从文学遗产的批判与继承问题进行讨论，以肃清“四人帮”的流毒。语文组打算围绕着语言学如何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问题开展讨论，并介绍国外近年来语言研究的状况和水平。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真理标准问题

广东经济学会最近举行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会。会上，与会者围绕着两个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1.在经济学方面有哪些问题能说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2.弄清这个问题有什么重大意义？与会者列举了建国28年来经济建设的经验，说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证明，每当我们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客观的经济规律制定我国、我省的经济建设方针政策时，经济就上得快；一旦违背实事求是，主观唯心地否定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时，经济的发展就受损失。这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而检验经济理论、政策是否符合客观规律的标准只有一个，这就是亿万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学界有些人往往不敢正视这一点，不是以客观经济实践作为标准，往往把一些形左实右的理论、政策赞之为真理，而把一些正确的理论、政策贬之为“右”，为谬误。这种思想方法对我国的经济研究和建设危害很大。“四人帮”正是利用假左真右的手法，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其突出表现是以批判“唯生产力论”为名，反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

与会者还认为，讨论这个问题有必要弄清几个关系：1.客观经济规律和经济理论政策的关系；2.尊重客观规律和大搞群众运动的关系；3.客观经济规律和阶级斗争的关系；4.中国在特殊条件和环境下经济发展的特点与世界经济现代化的普通规律的关系。另外，对一些“禁区”应该敢于探讨，如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稳定的独立的社会形态，还是一个不断变动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社会究竟存不存在独特的经济规律？等等。与会者一致认为是否正确理解真理标准的问题，关系到我们能否解决新时期的总任务给我们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学术研究

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九月二十日出版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
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
代售处 各市县新华书店

（内部发行）
（本埠邮费在內）